马克思主义哲学

奥布拉德·佩亚诺维奇著

東方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

〔南〕奥布拉德·佩亚诺维奇 著

文正林
朱行巧 译
黄良平 校

東方出版社

Obrad Pejanović

MARKSISTIČKA FILOZOFIJA

Privredni Pregled-Beograd 1980

根据南斯拉夫经济评论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80年版译出

马克思主义哲学

MAKESIZHUYI ZHEXUE

著者/〔南〕奥布拉德·佩亚诺维奇

译者/文正林 朱行巧

校者/黄良平

封面设计/倪天熙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文字六〇三厂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8.75 字数/174,000

版次/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800



東方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书号2453·4

定价1.50元

DG16/08

出 版 说 明

本书作者奥布拉德·佩亚诺维奇是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政治系教授，有哲学著作多种。

原书是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普及读物，内容包括四个方面：马克思主义产生的社会历史状况；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渊源和思想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学说中的重大哲学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和问题。

作者在有些问题上的观点，目前在国际哲学界和我国理论界是有争议的。我们翻译出版此书，是为了给我国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读者提供参考资料，从中了解东欧一些国家以及苏联哲学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的看法，希望读者注意比较、分析和鉴别。

前　言

任何一种社会理论和哲学都不象马克思主义那样，在历史上得到了如此广泛的传播。今天，几乎没有一个著名的理论家和思想家对马克思主义漠不关心，他们或者接受它，或者反对它。对待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理论遗产持这种态度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与其他任何一种理论和哲学相比，这个理论遗产同近百年来世界面临的迫切的社会问题有最直接的联系；换言之，作为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是同生活、同实践最深刻地联系在一起的。这无疑也说明了对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及其最著名的继承者的著作不断进行解释和重新解释的特殊意义与需要。

马克思主义作为革命变革的思想，是争取更进步的新世界的斗争中的精神武器。因此，脱离马克思主义依据的实践，就无法考察和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问题。当谈到马克思主义理论时，必须谈到它在社会实践中的确立和实现。反之，则可能对马克思主义和一般社会主义抱抽象的、非历史的态度。当然，也不应该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一种辩护的学说，以为它的目的在于从各个方面论证日常政治的实践，从而成为只限于对这些实践进行革命批判的武器。

从马克思主义是理论和社会主义革命实践的辩证统一这

一观点出发，任何不融汇贯通马克思主义或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庸俗化的做法，都将导致具体革命行动的削弱，反之亦然。因此，对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发展的反抗，也力图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庸俗化，力图排斥或忽视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了实现马克思主义关于新社会或社会化人类的思想所代表的划时代转折，必须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际政治运动的辩证统一。应该达到人们的自由共同体这一革命行动的基本的和重要的体现者，仍然是不使自己的特殊利益同整个社会的利益脱离开来的阶级。但是，这个阶级只有拥有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才能实现这个革命行动。因此，如果实际革命运动的基本体现者脱离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革命也就不能实现。

当然，脱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原著，是无法从根本上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因此，应该研究这些著作，但不是把它当作教条来学习，而是把它加以创造性地吸收，并运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条件。在我国条件下，要求每个人都全面地直接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原来的思想，那是不现实的。因此，有必要通过科学普及的方法，解释重要的立场，使所有希望了解马克思主义，但又不能原原本本研究它的人，逐渐认识这种思想，这是撰写这本著作的基本目的。

但是，自从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直到今天，对它的理解和解释各不相同。同时，工人运动中各种不同的，有时甚至是互相对立的政治实践方针，过去和现在都援引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它们的思想理论基础，强调只有自己才继承马克思主义精神的也为数不少。在它们贯彻的实践远离马克思主义精神后，有时也仍然这样做。这一切说明，恰当地解释马

克思主义，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因此，应该经常回顾马克思主义的起源。

对整个马克思主义解释的不同立场，其结果必然产生对马克思主义各个方面的不同认识和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无疑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之一，在这方面至今仍然存在着大量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是，不仅对待整个马克思主义的态度，而且对马克思主义的其他重要问题在理论上与实践中的解决办法，实质上都取决于哲学立场。

马克思主义并不是象生物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一样的专门科学学科，由此可见，也不能脱离整个马克思主义去探讨哲学，而应该把哲学看成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因此，这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阐述，也将严格地不脱离这个整体。

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时，将努力首先根据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原著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来论述从本书的用途看具有重大意义的那些问题。我们这样作的基本意图是，让那些没有机会预先系统地了解整个哲学问题、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的读者，尽可能地理解这些内容。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和第二章的目的旨在让读者理解马克思主义产生的社会历史状况，并阐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渊源和思想基础。此后的四章阐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学说中的重大哲学问题。这些问题是：(1)新唯物主义；(2)异化和人道主义的理论；(3)马克思主义的自由概念；(4)唯物主义历史观。第七章至第十章论述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和问题。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理论渊源……………………………………………1
第一节　十九世纪上半叶的资产阶级世界……………………1
第二节　理论哲学渊源……………………………………………8
（1）法国启蒙运动…………………………………………9
（2）空想社会主义………………………………………11
（3）英国政治经济学……………………………………14
（4）德国古典哲学………………………………………18
第二章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待传统哲学的态度……………46
第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活动的开始和向共产主义立场的转变……………………………………46
第二节　黑格尔哲学批判………………………………………54
第三节　青年黑格尔派…………………………………………66
第四节　旧唯物主义……………………………………………72
第三章　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80
第一节　人和自然………………………………………………80

第二节　实践——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问题 …………………86
（1）　实践的概念 ……………………………………87
（2）　实践——有目的的活动 …………………………93
（3）　理论和实践的关系 ………………………………99
第三节　辩证法 ……………………………………………… 105
第四节　认识问题 …………………………………………… 117
第四章　异化和人道主义的理论……………………………… 131
第一节　异化概念 …………………………………………… 131
第二节　劳动的创造性和异化劳动 ………………………… 136
第三节　马克思的人道主义概念 …………………………… 145
第五章　自由的概念 ………………………………………… 152
第一节　自由的定义 ………………………………………… 152
第二节　自由的实现 ………………………………………… 160
第六章　唯物主义历史观 …………………………………… 166
第一节　历史的动力 ………………………………………… 166
第二节　社会意识和意识形态 ……………………………… 170
第三节　阶级斗争和革命 …………………………………… 175
第七章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到列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 184
第一节　修正主义的出现及其主要流派 …………………… 18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修正主义的批判 ……………… 195
第三节　普列汉诺夫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复兴……………202
第八章　列宁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209
第一节　对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哲学的态度 ……………… 211
第二节　马赫主义批判 ……………………………………… 218
第三节　辩证法的观点 ……………………………………… 224

第九章　十月革命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 229
第一节　围绕辩证法观点的论战和对正统马克思
主义的批判 ………………………………… 230
第二节　约·维·斯大林的教条主义 ……………… 240
第十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 247
第一节　教条主义批判 ……………………………… 247
第二节　有关今天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方针的
几点说明 ……………………………………… 255

第　一　章

马克思主义的
社会历史条件和理论渊源

任何一种较为重要的哲学和理论都是一定历史环境的社会本质的精神反映。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也是十九世纪欧洲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整个文化发展水平的结果。对一定的历史条件和当时的精神状况没有清醒的了解，就很难理解整个马克思主义及其在各个方面带来的新东西。因此，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前，这里我们将扼要地回顾一下马克思主义产生前和产生时的社会状况，并简要地说明一下马克思主义产生前已取得的最重要的理论哲学成果的内容。

第一节　十九世纪上半叶的资产阶级世界

十八世纪，欧洲工业最发达的国家中的资产阶级已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政治力量。这一过程的发展，有的是通过同封建主义的代表者的妥协，象十七世纪末英国发生的情况那样；有的则是用暴力消灭封建制度，象十八世纪末法国的情况那样。实际上，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从根本上意味着旧的、已经过时的封建专制制度最终消灭的开始，不仅法国如此，欧

洲其他国家都是如此，因为其他欧洲国家中的资产阶级在法国革命胜利的鼓舞和激励下，开始了反对封建主义，争取新社会的坚决斗争，在他们为之而斗争的新社会中，他们将成为不仅在经济上，而且也在政治上占统治的力量。

在十九世纪初的德国，资产阶级并未继英国、法国和荷兰的资产阶级之后成为政治上的统治力量。但是，由于自己经济力量的加强和所进行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德国资产阶级开始对社会事件发生影响，同时成了现存封建制度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由于经济必然性的逻辑，早在十九世纪初，资产阶级与封建专制体制之间的关系就开始尖锐化了。这在德国工业最发达的莱茵区表现得最为突出。从 1795 年至 1814 年，当拿破仑统治这一地区并在这里摧毁了旧的封建体制的时候，法国在此期间的直接出现特别有助于这一地区资产阶级倾向的加强。

行会限制的取消，某些德国公爵领地之间关税的取消，法国市场的开放和接近，以及拿破仑 1806 年对英国实行的使英国无法同欧洲国家进行贸易的经济封锁，这一切都促进了德国的，特别是莱茵区的工业发展。所有这些因素对莱茵区工业的发展都很重要，并使它成为欧洲最发达的工业区。

由于在反对拿破仑的战争中失败，普鲁士专制制度不得不求助于资产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支持，并不得不在这种意义上实行一定的改革，从而促进了资产阶级的发展和加强。这样，在 1808 年至 1816 年期间，农村中进行了一定的经济改革，从而开辟了消除农民对封建主的农奴依附关系的道路。这对工业的迅速发展起了有利的影响，从中得到最大好处的是

德国年轻的资产阶级。但是，他们不满意已推行的经济改革，而且还要求一定的政治改革，这种改革首先将导致资产阶级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但是，这一过程的发展并非轻而易举。拿破仑的垮台使封建主义重新复辟，从而在整个欧洲，特别是在德国使资产阶级受到排斥，自由思想遭到扼杀。直到1830年，法国资产阶级战胜了王朝复辟之后，在德国，特别是在莱茵区，自由主义和反对专制制度的有组织的斗争才活跃起来。

1830年和1840年之间，莱茵区反对专制制度的反对派日渐加强。资产阶级要求公布类似于法国资产阶级1830年七月革命后用以巩固政权的宪法。这些要求又遭到专制制度反动势力的反对，他们竭力反对自由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但这次施加压力的效果比拿破仑倒台后那次的效果要小得多。

尽管专制制度对自由主义倾向横加反对，但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首先在莱茵区，以后又在德国其他地区，以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思想仍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自由主义思想先通过文学，然后又通过哲学讨论得到传播。

旨在传播自由民主主义思想的首次文学运动是在1832年至1835年之间出现的。这就是“青年德意志”运动，这次运动中影响最大的是伟大的诗人亨利希·海涅。这次运动抛弃了浪漫主义者的传统审美观，提出的目的是，通过文学发展自由民主主义思想，同时为新的民主制度辩护。由于“青年德意志”文学运动中的某些作者，特别是海涅和白尔尼，从圣西门的思想出发，他们不仅批判专制主义和反动势力，而且还对人的自由发展道路上的一切障碍进行了批判。这样，尽管这一运动方向还不够明确，还带有空想主义的杂质，但它已具备了某些社

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在德国青年中间，对革命精神的觉醒和发展起了影响。这引起了专制制度的反对，1835年，“青年德意志”运动作者的著作被禁止出版和发行，这次运动因而宣告瓦解。

但是，尽管这个运动中断了自己的文学活动，它传播的思想却是无法扼杀的。这种思想在仍然具有自由主义特征的新运动中又重新出现和发展，不过这个新运动不再是文学性质的，而是哲学性质的运动了。这是黑格尔左派——青年黑格尔派——运动，该运动首先从宗教批判开始，以后又转到对封建制度的批判。在青年黑格尔派的范围内，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了自己的公开评论活动。

封建主义在部分欧洲国家内的灭亡，以及全欧洲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导致了社会的重大变化。社会首先开始分化为两大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由于在生产和占有过程中的客观地位，这两个阶级互相对立，这引起了连续不断的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的形式随着社会历史条件，随着工人阶级觉悟和组织程度的发展而改变。在工人阶级形成的初期，工人阶级进行活动并没有政治纲领，而只是要求改善自己的生活和劳动的经济条件，缩短工作日和增加工资。

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第一次有组织的坚决斗争发生在十九世纪初的英国，它是从以该运动发起人卢达的名字命名的所谓卢达运动的活动开始的，卢达本人成了传奇式人物，但关于他却没有什么可靠的传说。在1811年至1820年期间，这个运动曾有大量的参加者，在英国的许多工业中心开展活

动。运动的活动宗旨是捣毁机器，因为工人们认为，机器是贫困的根源。这说明，当时工人阶级的觉悟还不成熟。

过去也有某些工人故意捣毁机器，由于这个原因，1769年还通过了一道法令，规定给予这种行动以严厉的惩罚。但是，当十九世纪初发生了卢达运动参加者有组织的大规模捣毁机器的活动时，资产阶级于1812年通过了另一道严厉得多的法令，规定了死刑。

以后，当工人阶级认识到，捣毁机器无助于改善他们的社会地位时，他们便开始寻找其他反对现存制度的斗争形式。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初，也就是马克思主义产生前不久和产生时，欧洲许多国家多次爆发工人罢工，甚至还爆发了工人起义。1831年和1834年的里昂起义和1844年西里西亚织布工人的起义规模最大。这些起义的纲领中，除经济要求以外，还包含政治斗争的因素。

工人阶级第一次有组织的政治运动是宪章运动。该运动由1837年成立的“伦敦工人联合会”通过的“人民宪章”命名。1839年，宪章派要求议会给他们以普选权，要求各选区平等，取消对竞选议员的财产限制，议会实行年度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发给议员薪金。他们征得了一百二十八万人在宪章上签了名。因为第一个宪章被拒绝了，在第二个宪章上，除了原来的要求以外，宪章派又增加了下列新要求，这就是：削减税收，增加工资和缩短工作日。第二个宪章又被拒绝了。但是，宪章派在长达十余年的时间内，为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与劳动条件进行了顽强的斗争。由于宪章运动，英国在1839年至1850年期间通过了好几项扩大工人权利的法令。这些法令

有童工劳动保护法，工厂女工和童工劳动法，出版法，政治结社和组织法等。除此之外，由于宪章运动，英国工人阶级还争取到了把工作日缩短为十小时。

这样，宪章运动便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使工人阶级开始在自己的斗争中不仅提出经济要求，而且还提出政治要求。

工人阶级只有在认识到自己在社会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即只有在他们从“自在的”阶级变成了“自为的”阶级之后，才能提出明确的政治要求。只有在作为革命理论的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形成之后，也就是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在马克思主义原则基础上组织起来，工人阶级才开始具备这种意识。

但是，正如工人阶级的革命意识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才能形成一样，马克思主义也受工人阶级发展的社会制约。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指出过关于作为理论的科学社会主义和作为运动的工人阶级之间的辩证的制约性与相互联系。例如，马克思早在1847年，在《哲学的贫困》这一著作中，谈到作为“资产阶级学术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作为“工人阶级理论家”的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时写道，在无产者还未形成一个阶级，也就是还没有政治要求之前，在无产者仍然处于无法看清可能的社会改革因素之前，各种社会主义理论和共产主义理论都只能是空想。马克思指出，当这些条件客观上已经实现，并且无产者开始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时，“他们在自己头脑里找寻科学真理的做法便成为多余的了；他们只要注意眼前发生的事情，并且有意识地把这些事情表达出来就行了……但是一旦看到这一面，这个由历史运动产生并且充分自觉地参与历史运动的科学就不再是空论，而是革命的

科学了。"①

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中也多次指出过产生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条件。例如,他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现代社会主义"除了在这个新理论已取得的思想遗产中找到理论根源外，就其内容来说，是对表现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中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立"进行考察的结果"②。

当然,问题不在于简单地确定阶级冲突的存在(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前,人们就知道这一点了)，而在于以崭新的方式考察现存的社会冲突,揭示和分析这些冲突的起因,观察整个社会运动和历史发展规律,观察工人阶级革命斗争的可能性,同时还认识到，无产阶级是当时同资产阶级对立的唯一革命的阶级③。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站在工人阶级一边，把自己的学说同他们的历史利益和要求结合在一起，并非出于要站在被压迫者一边这种感情上的原因,而是出于科学上的信念,这种信念早在他们参加工人运动之前就有了。他们在1847年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一方面是由于他们科学地看到了,工人阶级是革命发展的历史主体,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正义者同盟原则上已经接受了革命的战略，这就使他们作为共产主义者同盟把拟定自己的纲领性文件的事情恰恰托付给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过去的学说，共产主义者同盟早有了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③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1页。

除了工人阶级的出现及其经济和政治斗争以外，其他社会因素对马克思主义的形成也有影响。前面谈到的社会状况和思想气氛，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革命民主主义者、从德国专制制度批判家转到共产主义立场产生了很大影响，同时，他们把自己的理论活动集中指向批判任何一种阶级社会，特别是资产阶级社会，因为他们认识到，如果一个阶级，例如无产阶级，是被奴役的和愚昧无知的，那就不能实现人的解放。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认识到，过去的一切理论和对德国的以及任何一个阶级社会的批判，都不能使这种社会成为自由的社会。然而，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德国进行的理论批判依然具有积极的影响，因为它一方面动摇了为专制制度辩护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最终还是暴露了局限性，并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得到了启发，就是说，他们在争取一个更加自由的新世界的斗争中，必须寻找其他的解决办法、手段和方法。但是，已经获得的思想遗产、过去的理论和哲学是不能抛弃的，而应该辩证地加以改造。

第二节　理论哲学渊源

正如古希腊的思想和文化是文艺复兴以来的现代社会和资产阶级世界文化发展所依据的哲学、理论与整个文化的基础一样，在启蒙运动中，在空想社会主义者、英国政治经济学家的学说和德国古典哲学以及一般学术思想中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思想的最高成就，都给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提供了获得启示的理论来源和基础。

(1) 法国启蒙运动

从约翰·洛克和笛卡儿的思想出发，法国的启蒙运动宣布，人的健康理性是一切世俗事物和精神事物的最高审判者。十八世纪的法国思想家以自己对封建制度、神学、宗教和形而上学的批判，开创了一个新时代。现存的封建制度、宗教教义和形而上学的思辨，都被当作毫无意义的东西扔掉了。自然、社会和人成了哲学的基本对象。所有启蒙主义者的愿望是，给人们指出进步、正义和自由的道路。他们认为，每个人在正确地使用自己的理性和运用自己的经验的同时，不依赖宗教和避开形而上学，都可以揭示真理，并认识什么对他是最美好的。人只要经过教育，他们自己便能轻而易举地区别出合理与不合理、善与恶、真理与谬误。一旦他们认识到这一点，他们就会按照理性的原则和人的本性，来改造现存制度。

法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这些启蒙运动的最激进派认为，一切事物的基础都是物质，物质是永恒的和不可消灭的，运动是物质的重要属性，人是由自然创造并受自然规律支配的物质自然之物，他们以自己的这种学说铲除了唯心主义和宗教几千年来的精神统治的基础。尽管有某些局限性，例如机械论，但这一切在当时却是向前迈进了革命的一大步。

与自己的本体论学说相似，法国唯物主义者也发展了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他们认为，人的认识是客观世界、物质对人的感官发生作用的结果。这样，认识论领域内的唯心主义便被抛弃，并开拓了唯物主义观点的道路。当然，这个理论也有许多缺陷，首先是由于它具有思辨的性质，即忽视主体创造作

用的重要性，不理解实践的一般意义，特别是不理解实践在认识论中的意义。

通过对教会和宗教的批判，特别是通过伏尔泰和霍尔巴赫的宣传，启蒙运动提出：理信高于信仰，科学高于神学。这就为人认识自然规律开辟了道路。诚然，启蒙主义者未能看到宗教的社会历史和经济基础，因此，他们认为，消灭宗教的途径和方法仅仅在于对人进行启蒙教育，而不是在于消灭产生宗教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条件，这就使他们产生了片面性。

启蒙主义者设想，封建制度灭亡后到来的新的社会制度，是一种消灭了一切谬误、不公正现象、特权和压迫的理性王国。但是，幻想的新社会并未随着资产阶级上台执政而实现。由于将资产阶级制度奉为理想，法国启蒙主义者的理论必然有其阶级局限性。恩格斯指出："十八世纪的伟大思想家们"，"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的时代所给予他们的限制"④。

尽管启蒙主义者的思想存在阶级局限性和理论上的缺陷，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他们的全部思想，特别是唯物主义哲学，仍然给了肯定的评价，因为这些思想和哲学观点是哲学和整个理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此外，启蒙运动在方法论方面还推动了后来由空想社会主义者发挥的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乃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渊源之一。也就是说，空想社会主义者把启蒙运动关于一切都应受理性批判的方法论重要理论原则，用到现存的资产阶级社会上来了。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页。

（2）空想社会主义

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1760—1825年）和沙尔·傅立叶（1772—1837年）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起了启发性的影响。他们首先指出了产生新的、比现存制度更进步的社会制度的可能性。他们认为，现存的资产阶级制度同可能产生的理性社会是背道而驰的，因此，应该强调理性对一切资产阶级制度的批判。他们认为，现存资产阶级制度的不合理性首先在于阶级剥削的存在，因此，他们主张消灭阶级剥削。他们同样强调对资产阶级社会基础本身——私有制和雇佣劳动——的批判。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改革资产阶级制度是消灭雇佣劳动和剥削的途径，因此，他们不提摧毁这一制度的要求。他们的空想主义特别表现在，他们认为，为了实行所期望的改革，应请求有产者，即呼吁资本家自愿放弃特权，平分私有财产，以保证建立平等的社会。

圣西门首先设想出来的，而傅立叶又接受了他的实质性重要立场的这种制度，应该建立在科学同工业合作的基础上。他们认为，首先由于科学和工业的进步，现存社会制度是能够保证这样一种合作的。在新社会中，工业家具有特殊的作用，而生产者（各个部门的工人）、工厂主和商人都被圣西门归入工业家之列。他认为，他们比社会上的其他非生产者和游手好闲者重要，他把贵族、牧师、政治家、警察、士兵等都归入后一类，在工业和科学发展的现阶段，这些人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多余的。

圣西门认为，政治不应该是统治人的手段，而应该是管理

物的手段，也就是指导生产的手段，因此，它应该掌握在工业家即参加生产和生产组织过程的社会阶层的手中。

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特别是傅立叶的著作，对于社会的历史发展提出了许多有趣的论述，这些论述对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的发展是有启发的。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把社会的发展同工业的发展，归根结蒂，同生产力的发展联系起来考察和解释。这种解释有些地方受不科学的组织结构的限制，没有辩证地解释物质要素对整个社会关系发展的影响。因此，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相信，只要通过他们自己的理论，而无需进行社会革命活动，便能改造世界。

与停留于理论讨论范围内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1771—1858年）试图把自己对新制度的设想付诸实践。作为苏格兰的新拉纳克棉纺厂的厂主和领导人，他建立了工人移民区，用恩格斯的话说，这个移民区成了模范移民区，因为人们被摆到合乎人的尊严的地位。在这里，孩子们受到正确的教育，工作日比英国其他工厂工人的工作日缩短了三小时，但经营的结果却比过去好得多。

欧文在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时并不触及现存制度的基础，他被誉为当时最大的慈善家。但是，他并不以此为满足。他认为，应该进行更深刻的社会改革。在《新社会观》（1813年）这一著作中，他阐述了自己对新的共产主义体制的设想。在这一著作中，欧文强调了对现存制度及其组织机构，特别是对私有制、宗教和现存婚姻形式的批判。他因此受到了攻击，在受到资产阶级的抵制和在美洲的共产主义移民区试验失败

以后，他便丧失了全部财产。此后，直至生命结束，他都忠于工人阶级，同他们并肩战斗。

欧文的名字同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工人阶级的多次胜利联结在一起。首先，由于他的努力，制定了限制工厂女工和童工劳动法，并且还建立了英国统一的工会联合会。

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渊源之一的空想社会主义的积极方面是，阐明了对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批判的基本观点，同时也指明了这个社会的某些重要矛盾。其次，空想社会主义指出了社会上的生产者阶级同非生产者及游手好闲者的部分与阶层对立的意义。最后，空想社会主义还提出了更进步的社会制度的问题。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许多地方，特别是在《共产党宣言》中，给了空想社会主义好评。

但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同时也指出了空想社会主义理论及其新社会方案的缺陷和局限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局限性首先表现在，他们不是从现存的物质矛盾出发，来要求消灭剥削和雇佣劳动的。因此，"他们看不到无产阶级方面的任何历史主动性，看不到它所特有的任何政治运动"，所以他们"也不可能看到无产阶级解放的物质条件"。最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局限性还表现在，"他们拒绝一切政治行动，特别是一切革命行动"，同时，相信新社会的实现只能通过"和平的途径"和"小型的试验"才能成功⑤。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2页。

（3）英国政治经济学

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的所有经济学中，在分析资产阶级社会的主要经济问题方面，英国政治经济学走得最远。因此，它促使马克思从根本上研究它。在解释劳动价值的实质、分配与利润率理论方面，英国经济学家们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威廉·配第奠定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但是，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学说却使它达到了顶峰。

亚当·斯密（1723—1790年）在自己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指出了政治经济学所包括的领域，并确定了研究的界限。整个政治经济学后来都在斯密提出的原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这些原理或者被接受，或者被抛弃，或者被克服。

亚当·斯密学说中的基本矛盾，存在于研究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及其经济规律的愿望同对资本主义社会表面现象的描述之间。

斯密认为，劳动是增加社会财富的主要源泉，而分工则是增加社会财富的最重要手段。但是，他并未认识到，劳动是一个包含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双重范畴，这是马克思通过分析才得出的结果。这种情况妨碍斯密从价值的质量上去认识作为社会关系的价值的真正本质。他只认识到价值是一种数量。因此，他也就不能理解财富的真正性质，也不能理解货币的真正性质，即商品价值普遍表现形式存在的必要性。所以，尽管他也看到了货币的商品性并对它的产生进行了分析，但是他几乎只是把货币当作交换手段。

斯密从劳动中得出分配的理论：劳动是一切收入的基础和源泉。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工资是从劳动中获取的唯一收入。利润和地租只是由工人生产而被资本家阶级和地主阶级占有的产品价值的剩余。这样，斯密便从经济上解释了各阶级的地位，这种解释后来由李嘉图完成了。马克思在给魏德迈的信中指出他们对这一发现的贡献。马克思说，在他之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已经作了"阶级的经济剖析"。

在分析资本方面，斯密也陷入矛盾。最初，他把资本看成是从工人收入取得的（这种看法与后来马克思把资本看作是社会关系的观点接近），但又把资本看成是为社会进一步的生产服务的物质财富的一部分，看成是生产资料存在的真正的物质形式，这种观点完全被后来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所接受。

还应当提及的是斯密对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看法。他认为，确定生产性劳动的标准不仅要看在哪里生产（按照这种看法，农业是最富有生产性的劳动），而且还要看生产什么（只有结果生产出商品的劳动，才是生产性的劳动）。

在社会再生产理论方面，斯密认为，社会每年劳动的全部产品分散成不同阶级的收入，这就没有分析很大一部分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只有马克思对社会再生产的分析才揭示了它的发展方式，因为他基本上是从劳动的二重性出发的，而商品的二重性这个范畴是斯密所没有的。

大卫·李嘉图（1772—1823年）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理论家；他的主要著作是《政治经济学原理》（1817年）。

李嘉图第一个把政治经济学的所有范畴从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中彻底地摆脱出来。马克思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发现。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对这个制度的内在有机联系和生活过程的理解——的基础、出发点，是**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李嘉图从这一点出发，迫使科学抛弃原来的陈规旧套……李嘉图在科学上的巨大历史意义也就在这里。"⑥

但是，李嘉图也没有看到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特殊属性；他认为，价值只是一种数量。象亚当·斯密一样，他也没有看到价值形态存在的必然性，没有看到它的量的决定性，从而也没有看到货币的必要性。

马克思认为，李嘉图把价值理解为社会关系，从这一基本点出发，李嘉图本来是应该揭示资本主义的历史过渡性质的。但是，李嘉图和斯密都坚持这样一种立场，认为资本主义是历史上不可改变的生产方式，是经常伴随人的生产的永恒范畴，在这一历史连续性的范围内，相互区别的只是其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而已。

李嘉图宣布，分配理论是他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基础。对他以及对整个古典政治经济学来说，工资是由工人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这种工资是一种不变的范畴。工资的变化受人口变化的制约，而作为价值的一部分的利润则是由劳动创造，为资本家所占有的。这样，李嘉图便把利润看成了资本主义的天然结果，而不去考察它是用什么方法创造出来的，也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183页。

不把它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加以研究。马克思认为，这样，李嘉图便模糊了资本主义的实质。也就是说，他没有回答剩余价值是如何创造出来的问题。马克思回答了这个问题，因为他证实，资本主义社会分为两个基本阶级：一个是掌握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阶级，另一个则是被剥夺了这些资料，为了活命而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阶级。但是，工人的劳动得不到全部价值，而只能得到一部分价值。剩下的一部分价值被资本家占有。工人就是这样创造剩余价值的。因此，整个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源泉都是来自工人的无偿劳动。这样，马克思便揭示并解释了价值规律，证明了资本家是用何种方式剥削工人阶级的，同时也表明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的阶级斗争的实质。

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贡献还在于，通过研究利润率的实质确定，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动力，同时还指出，利润率具有"下降的趋势"，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资本主义"前景暗淡"。

对李嘉图来说，利润率下降——照马克思的说法——是"资产阶级的'神的毁灭'，是世界的末日"[7]。利润率的下降——与利润的绝对量相比——使资本主义生产丧失了生产的基本动因。资本积累停滞，资本主义陷入危机。李嘉图认为，资本主义衰落的原因在于土地肥沃程度的枯竭，这就和李嘉图的地租理论联系起来了。土地肥沃程度的枯竭导致生活费用的上涨，从而也导致工资的增长。工资的增长反过来又

---

⑦ 同上书第621页。

导致利润的下降。

马克思指出，李嘉图并未认识到利润率变化的实质。利润率下降不是由于自然原因即土地的贫瘠造成的，而是因为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日益增长的资本不可能再增殖，就是说，因为资本的增殖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不是“生产者生活需求的发展”。

由于不了解利润率下降的实质，李嘉图便从他认为的阻碍再生产过程的自然条件中寻找危机的原因。然而，与李嘉图相反，马克思则认为，危机的最深刻的基础就在于资本概念本身及其对剩余价值的需求。

在形成地租不是自然的结果，而是劳动的结果这一认识方面，李嘉图有很大的贡献。但是，他认为，土地收获下降时，必须不断增加地租，这种看法则是错误的，因为他忽略了对改善农业的可能性的分析。同样，他也不了解资本主义地租的特殊形式，不了解绝对地租。

马克思认为，古典政治经济学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及其基本矛盾在理论上的反映。他指出了古典政治经济学试图认识经济现象的内部联系和发展规律的重大意义，并使之进一步发展了。但是，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具有强烈的历史性质，这个研究具有战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并用更高级的社会组织形式取而代之的职能。

（4）德国古典哲学

十九世纪初，资产阶级世界的整个思想在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在黑格尔的著作中达到了哲学理论的最高峰。黑格尔

当时最彻底最全面地研究过的辩证法是他的哲学中的“合理的内核”，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抛弃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糟粕”的同时，在自己的研究中运用了它的这个“合理的内核”。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以及后来的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曾多次指出过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对于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重要性。恩格斯写道，他们（德国社会主义者）“以我们继承了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而感到骄傲”⑧。此外，恩格斯还指出：“德国的工人运动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⑨将近半个世纪以后，列宁在阅读黑格尔的《逻辑学》时，这样写道：“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一章。”⑩我们还要补充一点，这就是，马克思本人也说：“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⑪。

德国古典哲学抛弃了形而上学，把世界看作是按自己的内部规律的力量辩证地发展的过程。现存的一切都不能被看作是永恒的，因为这一切只有在需要的时候才存在。因此，没有也不可能有绝对的和永恒的真理。

对于德国古典哲学来说，发展的范畴是现存一切事物的最深刻的内部实质。但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种哲学只认识精神方面即思想领域的发展。精神不仅是一切的实质，而且也是世界的推动者和管理者。自由则是按照自己固有的

---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378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⑩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1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规律发展的这种精神的基本实质。对精神自由的这种要求仅仅是自由原则的思辨反映，资产阶级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宣布了自由原则，但在德国当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下，这些原则是不可能实现的。

由于把世界看成是辩证的过程，强调人的活动的重要性，认识到劳动和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德国古典哲学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次革命飞跃。

德国古典哲学的第一个伟大的思想家是伊曼努尔·康德（1724—1804年）。他试图把哲学变成“批判的哲学”，使其摆脱教条主义和形而上学，并把人作为哲学研究的中心。康德哲学的基本问题是：(1)我可以知道些什么？(2)我应该做些什么？(3)我可以期待些什么？康德认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可以回答哲学的基本的和重要的问题；(4)什么是人。因此，康德给自己提出了任务：研究是否存在普遍的和必然的认识概念，是否存在先验地适用于人的活动的普遍的和必然的原则，以及什么是作为人的本质规定的人的活动的目的。

在探讨认识的普遍性和必然性时，康德没有自问，认识是否可能，因为这是一个一切实证科学都证实了的明显事实。康德提出的问题是，怎样能够认识，认识的限度何在。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康德必须批判地克服唯理论和经验主义的片面性。他认为，运用自己的超验论的唯心主义原则，他已经做到了这一点，按照这种唯心主义，哲学不应该研究客体的认识问题，而应该研究认识客体的可能性。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的出发点是，我们的一切认识都是从经验开始的，但是认识不能只依靠经验，因为缺乏理性

的经验是盲目的，而缺乏经验的理性认识则是空洞的。经验的事实只不过是认识依据的材料，而认识中的创造力则是属于理性的。因此，认识的中心不是客体，而是主体。这样，康德便实现了所谓“哥白尼似的转变”。

康德承认外部世界的现实性，但又认为，只能认识外部世界的表现形式（现象）。如果想要把哲学称为科学，便只能使哲学对认识现象感兴趣，因为我们只对这个世界拥有经验的材料。现实（自在之物）的实质则停留在理性认识的界限之外。

但是，康德明白，人也在思考经验界限之外的东西。哲学在其整个历史上从事形而上学问题的探讨，同时也探索世界的基础和本质，这一事实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些问题的提出，是创造非经验思想的“纯粹理性”的产物。康德分析了三种这样的思想：必然性与自由的思想，灵魂不灭的思想，上帝的思想。他表明，同样有说服力的论据可以证明两个截然相反的立场。根据这些思想自相矛盾的情况，他得出结论说：依据科学，形而上学、灵魂学和神学是不能成立的。

康德试图以自己的认识论学说，来解决思维与实质之间的关系这个长期存在的哲学问题。但是，由于他把本质与现象分割开来，断言世界的本质是理性认识所不可及的，这就使他的努力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因为，主体与客体仍然是割裂的。但是，康德明确强调了主体在认识中的作用，他终究前进了一步。

康德认为，尽管对人说来理论问题是重要的，但是人的实践活动更加重要得多。因此，他在《实践理性批判》这一著作

中希望研究，哪些原则是不以人的经验活动为转移而普遍适用的和必然的原则，哪些行为可以先验地视为道德的行为。

康德认为，只有从根据道德法规、绝对命令的"纯粹义务"中产生的那些活动，才能视为道德的行为。康德以两种形式表述了这种法规：

"行为的成立必须本于职责、本于对法则的敬重。"

"一切东西都能够单纯用作手段；只有人类，以及一切有理性的被造物，才是一个自在目的。"⑫

康德的绝对命令不是来自经验，而是先验地适用的，并且可以作为普遍原则运用于任何个别的经验。因此，康德认为，无论社会条件、国家制度和宗教信仰如何，绝对命令具有普遍的效力。

康德还认为，道德行为是不以人的自然本能和社会机构为转移的。这就是说，这种行为也不以整个外部世界的规律性为转移。因此，人在自己的道德活动中，也可以是自由的和独立的。从这一事实中也就产生每个人对自己的活动所负的责任。这样，康德便抛弃了任何自由决定论的观点，并在非决定论的意义上站到了人的自由具有自主性的立场上。但是，康德认为，自由活动的自主性并不是任意性，而是取决于普遍的义务原则的。任何具体的活动，如果要称为道德的活动，必须看这种活动是否以义务为基本动机，以及该项活动是否可以成为适用于每项可能的活动的普遍原则。

康德当然明白，在遵循义务原则的同时，人们不仅按绝对

⑫ 参阅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83、89 页。

命令，而且也按其他动机进行活动。存在着许许多多要做这件事或那件事的要求，这些要求都是受诸如同情、爱情、利用等的推动的。假定这些要求是符合道德的，康德称其为假设的命令。康德认为，根据假设命令的活动不能视为道德的活动，而只能视为合法的活动。这样，康德便在道义性与合法性之间划了一个严格的界限。道德行为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这种行为是普遍的和必然的。合法行为则是从经验的内容产生的，这种行为没有普遍性和必然性。

康德通过自己的道德学说致力于人类个性的自由，并指出个性的道德自主性。他认为，人的自由首先取决于人自己，取决于人的创造性活动。康德认为，道德行为不能受人以外的任何力量的制约，而应服从于人的内在实质，也就是服从于使人成其为人的品质，服从于人的“觉悟”和“良心”。康德的这一学说大大促进了关于人性和人的自由的新观念的发展。这是与把人摆在依赖于外力的认识和实践对立的。

康德的学说，无论是关于认识的学说，还是关于道德的学说，对于欧洲思想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他正确地指出了受到形而上学的教条主义与思辨方法损害的以往哲学的缺陷。同时，他试图通过把自己的哲学研究集中于认识问题的办法，使哲学回到科学的范围。

康德通过指出人在理论认识以及实践活动中的创造性作用，实现了哲学的转变，从而为重新认识人的创造性活动的重要性奠定了基础。这些思想后来特别由费希特和黑格尔加以发展了。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了这种新认识的意义，同时指出，在这方面，唯心主义比过去的唯物主义

更优越。

但是，康德学说在其根本点上仍然停留在唯心主义的立场上。此外，他的哲学也受到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不可知论的影响。许多康德著作的解释者和批评家也指出过这些缺陷。对康德的批判来自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立场。唯心主义者批判康德是因为，他不是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因为他承认"自在之物"的存在。唯物主义者则特别指出，康德把现象世界同本质割裂开来是站不住脚的，康德的不可知论表现在，认为现象世界的本质是不可认识的。在马克思主义者中，恩格斯和列宁对康德的观点作了专门的批判。他们特别指出，在已被认识的东西和尚未认识的东西之间划分原则性的区别，是站不住脚的。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第二位代表人物是约翰·哥特利勃·费希特（1762—1814年）。他从康德哲学出发，但其根本立场又不同于康德，他否定"自在之物"的存在。费希特认为，这是阻碍人的自由活动的教条主义假设。因此，哲学必须摆脱这种唯物主义的残余。

康德认为，理性通过先验的形态调节被遗弃的混乱的经验现实，从而成了自然的立法者；与康德相反，费希特认为，不仅我们经验的形态是非经验性的，而且内容也是理性的活动。因此，按照费希特的观点，哲学不应该以经验事实为出发点，而应该以理性的活动为依据。行动是人的最根本的特性。费希特认为，应该把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改为"我动故我在"。费希特以此确定每个有思想的自我的基本作用。

康德认为，行动是任何实际的理性的任务，这一点是康德

的伦理学赖以建立的基础。因此，费希特也就以康德的伦理学为依据，把主体的自由活动作为自己哲学的基础。

费希特以三段论辩证形式（正题—反题—合题）阐述了活动的过程本身，简单归纳起来就是：有意识的我，即有思想的活动主体，为了合乎道德地活动，即为了一般有所作为，必须克服一切与有意识的活动对立的东西，而这就是非我，非我是有意识活动的我的反题。我与非我互相对立，我具有越来越大的独立性，同时也扬弃非我，在思想活动的过程中，我从主体的我、主体意识转变为一个普遍的我或绝对的主体。因此，费希特认为，我是现存一切的创造者。主体意识因而也被提到本体论原则，从而否定了任何具体性与感性。

在研究人类活动的本质的同时，费希特发展了自己关于自由的学说。费希特的自由范畴具有解释人的生存思想的职能。人只有通过自由的活动，才能克服外在的决定性，实现人性的思想。自由活动是克服非理智的现实并使之服从于有意识的我的有目的的努力。只有用这种方法，人才能在自身中实现道德法规，而它是以人的意识和良心为基础的，这些品质克服人对享受、舒适等的感觉。

费希特认为，人的实际存在不是从人的生物学意义上的出现时开始的，而是从人借以自由地生产出自己的世界的活动开始的。因此，自由并不是人的生物学意义上的存在所赋予的，而是通过活动实现的。自由是人的本质所决定的，不能由任何人赐给他，而必须通过自身精神的努力才能得到。因此，人必须认识到，通过自我活动，才能得到自由。根据这一点，人的本质规定不是在外部决定因素的影响下，而只能在自

己活动的基础上实现的。当然，理想自由是无止境的，不断地追求和逐渐接近这种自由，是人的基本任务。这样，费希特便抛弃了任何自由决定论，并认为这是有损于人的。

如果人把自己同其他人隔离开来，人便不能实现自己的自由，因而人应该处于自由共同体之中。人在这种共同体中的关系，必须由保证每个人同样自由的一定法律规范体制来进行调节。

费希特以自己的我与非我关系学说发展了主体与客体关系的辩证法。但是，他的观点是主观主义、唯心主义和极端抽象的。辩证法只是被归结为在世界上活动的主体的辩证法。但是，费希特的哲学对于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进一步发展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康德只开了个头的辩证法，被费希特的学说提到了一个更高的水平。费希特提出了任何辩证过程的三要素：正题，反题和合题。这些要素后来由黑格尔作了进一步的探讨。费希特主要发展了意识的辩证发展的学说，同时认识到这种发展的历史性，并总结了思维的重要特征及其通过矛盾的发展。

费希特的另一贡献在于，他特别强调了主体及其活动在实现自由中的创造性作用，从而奠定了某些青年黑格尔派在建立实践哲学中所依据的基础。马克思以后唯物主义地继承和深入研究的这个问题，成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解释人和世界的实质的基本出发点。

费希特也为克服形式逻辑打下了基础，从而保证了抽象逻辑辩证法的发展，这种辩证法后来由黑格尔发展和建立为一种泛逻辑的辩证体系。

最后，费希特的哲学还包括一系列论述社会问题的成分。在他论述国家的理论中，尽管他提得很抽象，但包含若干对国家消亡的论述。在费希特的社会政治理论中，有的论述表明，他是接近社会主义倾向的，但这与其说是关于社会主义的实际学说，不如说是一种空想。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第三位代表人物是弗里德里希·威廉·谢林（1775—1854年）。在反对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时，谢林发展了自己的绝对哲学，这种哲学是向黑格尔的抽象的辩证唯心主义的过渡。他指责费希特把主观意识——我——实体化。谢林认为，除了主观意识以外，还存在客观的自然世界。谢林认为，它们在作为辩证总体的绝对中是统一的。自然的本质是精神的，它有目的地发展，同时努力把自己提高到理性的高度。自然的最高水平在人的艺术生产中实现。

谢林认为，精神的运动按辩证法规律发展。他区分了两类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第一类和主观精神有关，第二类和自然有关。

谢林认为，除了精神辩证法以外，还存在自然辩证法，他的这一立场表明，必须辩证地理解自然。这对黑格尔以后建立完整的辩证体系产生了影响。同时，谢林的哲学对恩格斯关于自然辩证法的学说也有一定的影响。

但是，应该指出，谢林以后对自然辩证法学说作了很大改动。就是说，他把自然辩证法纳入同一性范畴，按照这一范畴，在自然界仍然存在某种绝对不变的东西。这样，他就背离了他初期采取的认为自然界是辩证的过程这一立场。这使他

走到非理性主义的立场和基督教宗教的世界概念。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1770—1831年）建成了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宏伟大厦。他的哲学是完整的哲学体系。哲学探讨的每一个重要问题，黑格尔都进行了研究。他建立了自己的本体论、认识论和社会政治理论，研究了宗教、艺术、哲学和历史问题，并提出了对哲学史的新观点。

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一书中阐述了本体论和认识论。这本著作阐明了黑格尔整个体系的结构。绝对观念乃是一切的基础。自我运动、发展是绝对观念的基本的和本质的特征。黑格尔以三段论的形式理解整个发展。绝对观念的首要的和基本的三段是抽象观念、本质和精神。

抽象观念发展的动机是黑格尔《逻辑学》探讨的对象。抽象观念排除任何具体性，消除一切感觉的、经验的东西。抽象观念的发展分三个阶段：存在、本质和概念。黑格尔根据这个三段式，把自己的《逻辑学》这一著作分为三篇。第一篇和第二篇代表黑格尔的本体论，在涉及客观世界的任何具体之点以前，阐述客观世界的结构、本质，而第三篇则是黑格尔的概念论。黑格尔借助于以下三种基本规律解释观念的发展，这些规律是：(1)矛盾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2)量向质的转变规律；(3)否定之否定规律。

绝对观念扬弃自己的抽象形式，并在本质中具体得到体现。因此，本质是绝对观念辩证发展的第二阶段。这里，黑格尔解释了观念在本质中的运动，并努力证明不同本质现象之间的辩证联系。当绝对观念用尽了自己从无机世界向有机

世界的发展形式时，它在人的意识中便成了精神，这也就是绝对观念发展的第三个基本阶段，这时精神不仅是“自在的”，而且也是“自为的”了。

于是，观念在精神中成了自我意识。通过阐述精神的发展，黑格尔论证了意识现象的发展，亦即人和社会的发展。在黑格尔最著名的著作《精神现象学》中作了这些论述，用马克思的话说，这一著作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⑬。

达到较高哲学水平的《精神现象学》，必然是德国古典哲学以克服主体和客体、经验和理性、精神和现实的二元论而开始的传统的继续。十七世纪的形而上学未能消除的鸿沟，唯理论哲学和经验哲学也不能克服，康德试图以自己的超验论的唯心主义去克服它，但也未能取得成功，因为正如黑格尔所说的，他是“不彻底的”，他承认“自在之物”的存在。

黑格尔认为，只要承认“自在之物”的存在，只要停留在理性之外，理性便不能影响现实。结果是：世界仍然是“被分离的”，主体和客体仍然是两个单独的、互相分离的世界，它们相互间不能有联系，主体停留在现象认识、思辨的水平，因而也消极无为。

黑格尔认为，把世界划分为主体和客体，不仅是认识问题，而且还深深扎根于人的实践活动与人类历史之中。因此，黑格尔不仅从理论上探讨这一问题，把它作为一个认识问题来对待，而且也探讨人的历史实践中的这种分离状态的后果。

---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59页。

认识领域中主体与客体的分离，在历史方面表现为精神脱离客体世界而异化。人以自己的劳动创造的客体世界，成了与人相异化的对抗力量。人为了成为自由的人，他必须把这些对象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纳入自己本身的意识之中，就是说，人必须在这些对象中重新认识自己。黑格尔认为，哲学的任务就是要实现这一点。哲学应该"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⑭。对黑格尔来说，他只能以理性为其基本的出发点，因为只有通过理性，才能认识全体、总体，才能认识主体和客体、本质和存在的统一。

黑格尔认为，理性不能把任何以主体同客体的分离为出发点的认识方法看作是可靠的。因此，辩证的理性既是对经验主义的否定，也是对唯理论的否定，经验主义从感知出发，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归纳法得出结论，而唯理论则从预先确定的原理——理性的先验原则——出发，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演绎法得出结论。对于辩证理性来说，现实性并非一成不变的，它是唯有作为整体才能被认识的过程。认识的一定阶段只是统一过程——整体——的一部分。

但是，为了使哲学中的理性达到绝对知识，认识整体，它必须走完从抽象观念，经过本质，直到表现为意识的漫长道路。而且，意识只是认识的初级形式，这是直接的、思辨的认识。从意识走向自我意识，然后再走向理性，理性通过历史的实现，成为人民的精神（法律、家庭、社会、国家），而通过艺术、

---

⑭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页（序言）。

宗教和哲学认识自身。

这里不能表述黑格尔对绝对精神如何转变为意识的理论推论和证明，以及黑格尔对意识转变为自我意识的推论，因此我们将立即转入黑格尔的绝对知识观念这一正题。

黑格尔认为，绝对知识首先是人关于人本身的知识，即关于自我意识的知识。因此，他在《精神现象学》中论证了意识现象，即人从意识向自我意识，而后向理性，最后向精神的发展，这种发展通过人类生活的各种社会形式具体表现出来。换言之，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逻辑地阐述了人的意识发展的历史。在分析意识发展形式的基础上，黑格尔得出了绝对知识，他认为，达到绝对知识便是达到了最终真理，而最终真理在其基本点上不再改变。⑮

黑格尔认为，历史发展的动力是劳动和斗争。黑格尔通过对两种自我意识斗争的分析说明了这种发展。达到自我意识水平亦即具有自我意识的人，研究外部世界的客体，但他又不仅到此为止。为了确定自己的本质，人改造客体世界，"占有"并"利用"它。但是，正如黑格尔所说的，人并不以改造和占有客体为满足。他希望把自己的行动从客体扩展到其他人，同他们融合在一起。换言之，黑格尔说，这是自我意识要求得到其他自我意识的承认。但是，另一自我意识"同样是独立的，封闭在自身之内的，在对方里面没有什么东西不是通过它自己而存在的"⑯。由于这两种自我意识在自己的运动中作法

---

⑮ 参阅阿·科扎夫《怎样阅读黑格尔的著作》维塞林·马斯勒萨出版社萨拉热窝 1964年版第 316—320 页。

⑯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23页。

相同，——这一方要求另一方的，另一方也同样要求这一方，——所以它们之间必然产生“殊死”斗争。因此，两种意识都以生命为赌注，以证明自己的“正确”。但是，如果这种“证明”使这种和那种意识同归于尽，它们就会因此而废止真理，换句话说，人的本质就不能实现。为了实现人的本质，两种意识在斗争中必须各司其事。一种意识必须承认另一种意识为主人，而把自己视为奴隶。⑰

在承认另一种意识为主人，自己为奴隶的时候，为奴隶的意识必须接受为主人服务的劳动。这样，为奴隶的意识便成了劳动意识，成了不仅为自己，而且也为主人创造财富的意识。黑格尔把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⑱，他必然把劳动视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根据这一点，黑格尔通过辩证的分析，认识到独立的意识只能是与劳动有直接联系的，因而也是改造自然和改变现存世界的意识，因此，“独立的意识的真理乃是奴隶的意识”⑲。

但是，奴隶的劳动不仅改造自然，而且也改造人，因此，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奴隶将克服他所处的状况，并成为自由人。最初，这种自由将是抽象的自由。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通过分析从古代，确切地讲是从斯多葛学派到他的时代关于自由的哲学思想的发展，来解释自由思想的发展。

斯多葛学派的奴隶意识“对主人与奴隶都采取消极的态

---

⑰ 参阅同上书第126、127页。

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页。

⑲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29页。

度"[20]。因此，这种意识只承认消极的自由。这并不是改造现存状况的行动自由，而是单纯思想中的自由，是抽象的、幻想的自由。所以，黑格尔认为，斯多葛主义"处于困惑的境地"[21]，即走向对世界的否定，这就是怀疑主义。

斯多葛学派不理解，他们的自由是幻想的自由，这一点却为怀疑主义者所接受。怀疑主义者在思想上抽象地否定世界，但却不切实地去改造世界，因为他并不进行斗争。由于对待世界的这种态度，使怀疑主义者停留于世界之外，因而也不能看到意识与现实，即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联系。在怀疑主义者看来，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相互间是完全对立的。由于世界的这种"分离性"，怀疑主义者感到孤独，感到自己被世界抛弃了，因此他是不幸的。黑格尔认为，这是"苦恼的意识"，它是从多神教向耶稣—基督教的过渡。

但是，基督教徒也不是自由人。我们看到，在斯多葛主义和怀疑主义中，奴隶抛弃了主人。基督教徒承认主人，但这个主人是上帝。承认上帝的不仅有奴隶，而且也有主人，他们都是上帝的奴隶，在这方面他们都是平等的。现在人们生活和劳动，但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上帝。但是，这仍然是个进步，因为，基督教徒抛弃了斯多葛主义和怀疑主义者的沉思默想状态，并重新开始了斗争和劳动，从而把自己提高到了理性的高度。

在从自我意识向理性的转变中，黑格尔认为，语言和手的

---

[20] 同上书第134页。

[21] 同上书第135页。

发展对于人的个性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它们使人达到了理性的水平，对此黑格尔说：

"就命运方面来说，手之所以一定代表或呈现个体的自在，很容易从下面这个事实看出来：除语言器官以外，手是人类最多地用以显现和实现其自身的一个器官。它是人创造自己的幸福的一个被赋予灵感的创造者；我们可以说，它就是人的行动的结果；因为手作为人的自我实现的活动器官，本身体现着作为灵感的赋予者的人，而既然人本来就是他自己的命运，那末手就将表示这个命运，表示这个自在。"㉒

理性的人认为，理性"确知自己即是一切实在这个确定性"㉓。与思辨的意识不同，理性永远是积极的。理性认识世界，同时创造世界，在认识的范围内改造世界。世界不仅是理性活动的客体，而且也是理性的创造性的事业。自由和理性追求的最大现实性是理性的目标。但是，自由只有在历史的运动中才能实现，于是理性也上升为真理的整体。那时，理性便成为精神。

"当理性之确信其自身即是一切实在这一确定性已上升为真理性，亦即理性已意识到它的自身即是它的世界、它的世界即是它的自身时，理性就成了精神。"㉔

我们看到，在黑格尔看来，精神即是一切实在的规定性，就象经验世界和精神的实在一样；因此，精神是"绝对实在的

㉒ 同上书第208页。

㉓ 同上书第155页。

㉔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页。

本质”，而通过它显现出来的其他意识形式（意识、自我意识、理性）则只是“精神的抽象物”[25]。总而言之，精神是“一个民族的伦理生活”[26]。在历史上它通过道德、法律、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表现出来。

但是，黑格尔认为，在艺术、宗教和哲学方面，精神从真正的意义上说是“自为的”，这些是精神的“现实存在”。哲学是精神在其之中获取绝对知识的形式。黑格尔以绝对知识一章作为《精神现象学》一书的结尾。这同时也是他的绝对唯心主义体系的合题。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阐述了意识、精神现象的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沿着斗争和劳动发展，其目的在于克服异化力量并把它们置于精神的控制之下，变成精神的独立意识，以便使精神在意识之中重新认识自己。黑格尔认为，这是哲学的基本任务。他相信，这一任务将会实现，哲学能认识真理，不仅把它作为实体，而且也作为主体加以阐述；这就是思想与现实的融合。精神便成了自我意识，也了解斗争与劳动的结果；它们是精神存在的条件，是整个历史发展的动力。

对黑格尔来说，精神的历史便是人类的历史。在向绝对知识和自由运动的过程中，精神表现为各种形式，或者是抽象的——通过各种高谈哲理的形式，或者是现实的——通过自然和人建立的各种具体制度，以成为历史发展的结果，并自我宣布为绝对知识。这在哲学中是能够实现的，对黑格尔来

[25] 同上书第3页。
[26] 同上书第4页。

说，哲学是人的认识的最终形式，是真理的认识，而“真理是全体”㉗。

但是，作为绝对知识的精神只能在历史发展道路的最后才能出现，因为“密纳发的猫头鹰要等黄昏到来，才会起飞”㉘。黑格尔认为，在具体的历史形态中来看，绝对知识以及自由只有在一个普遍的国家共同体中才能实现，这个国家是按照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榜样建立起来的。黑格尔认为，这种共同体符合理性原则。㉙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并未以这一时代最进步的精神巨人所设想的形式实现。黑格尔也有机会看到，它们在德国是不能实现的。鉴于复辟而引起的矛盾，——这种复辟在德国甚至比在法国还要激烈，——黑格尔认为，为了使矛盾得到缓和，为了制服私人竞争这头“猛兽”，需要强大的集中制国家。按照黑格尔建立的体系的逻辑，因而产生了黑格尔的政治哲学，这也是欧洲的，特别是德国的现存社会形势的表现。此外，这也是黑格尔认识的结果，这种认识是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设想的，在现实与观念之间没有同一性的辩证法所导

㉗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2 页(序言)。

㉘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4 页(序言)。

㉙ 起初，黑格尔坚信，作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产生的社会现实将建立在理性原则之上。对此，他写道：“自从太阳站在天空，星辰围绕着它，大家从来没有看见，人类把自己放在他的头脑、放在他的‘思想’上面，而且依照思想，建筑现实。亚拿萨哥拉斯第一个说，nus(‘理性’)统治世界；但是直到现在，人类才进而认识到这个原则，知道‘思想’应该统治精神的现实。所以这是一个光辉灿烂的黎明。一切有思想的存在，都分享了这个新纪元的欢欣。”(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493 页)

致的。

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在其总的理论原则方面，与他的绝对唯心主义体系是吻合的。但是，由于黑格尔的政治哲学是在欧洲封建反动派复辟时期产生的，在“神圣同盟”内有其政治体现，再则，由于当时黑格尔被普鲁士国家视为官方哲学家，因而他的政治哲学在其内容方面区别于他的其他学说，含有反动的因素。这一哲学在政治实践中替普鲁士统治集团为现存普鲁士君主制辩护。当然，这并非意味着，黑格尔应对此承担罪责，因为即使没有黑格尔，现存普鲁士也是反动的。

在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体系中，政治现象和政治制度被列在绝对物的最后三段式——精神之中。黑格尔认为，精神的发展同样分三个阶段，这就是主体精神、客体精神和绝对精神。黑格尔认为，在精神表现为全部个体、人民和共同体的普遍意识的客体精神阶段，又分三段：法律、个体的德行和社会的德行。黑格尔把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也列入社会德行。

绝对物在法律内部的规定有抽象法、所有权和不法。在黑格尔解释资产阶级社会和国家的起源方面，所有权具有重要的作用。

黑格尔认为，抽象法是“自在自为的自由的意志”，但是，它是“**主体在自身中**所具有的**单个**意志”[30]。因此，这一主体是抽象主体，在其意志还未影响外部的、单个的物之前，也就是说，在主体还不拥有这些物，在这些物还未成为主体所有之前，主体没有人格。因此，所有权是个体自由的构成要素，是他成

---

[30]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4页。

为人格的条件。"人为了作为理念而存在,必须给它的自由以外部的领域……所以这个有别于意志的东西,即可以构成它的自由的领域的那个东西,也同样被规定为与意志直接不同而可以与它分离的东西"。㉛ 因此,"人有权把他的意志体现在任何物中,因而使该物成为我的东西,人具有这种权利作为他的实体性的目的"。这就是"人对一切物据为己有的绝对权利"㉜。

黑格尔坚持认为,个人意志具体体现在对物的占有上,这种观点是市民社会经济结构的表现,在这个社会中,个人作为单独的个体活动,为自己个人的利益奋斗。市民社会不是自觉组织的自由人的共同体,而是孤独者的集团,在那里"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㉝。因此,在这种社会中,黑格尔不从自觉组织的自由人共同体中,而是从脱离社会的、彼此隔绝的个人中寻找自由,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黑格尔没有停留在他的出发点上,因此,他寻找某种普遍的、能把这些孤立的个人、市民社会的原子结合起来的东西。这就是说,黑格尔已经看到,尽管个人有权把他的意志体现在物中,拥有这些物,但这还不足以使人成为自由的人。为了实现个人的自由,还必须具备若干其他条件。个人对物的占有权还必须得到其他个人的承认,即必须得到具有比体现单个个人意志更普遍的性质的某种调节手段的保证。黑格尔认为,这种调节手段就是社会契约。但是,对黑格尔

㉛ 同上书第50页。

㉜ 同上书第52页。

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3页。

来说，这种契约与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哲学家们的契约不同。黑格尔认为，所有者的关系由契约调节，因此，契约只能延至私法有效之时。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国家的产生不用契约，因为人们是否是这个国家的一员，这是不能由人们选择的。国家是"外在的必然性"，这是不能由个人选择的，个人必然要生活在某一国家之中。

由于契约调节个人利益范围，因而它属私法范围。依靠它是不能消灭私有者的冲突的。按照黑格尔的公式，私法是对法的否定——不法。为了建立法，并进而保障真正的自由，必须有某种可以代表市民社会孤立个人的个别利益合题的普遍东西。黑格尔认为，这个东西只能是国家。

在国家概念中，黑格尔也以绝对精神为依据，实现自由的思想则是绝对精神的基本目的。黑格尔认为，只有国家才能实现历史上的这种自由；因此，国家是客体精神的最高体现。个人的自由唯有在国家中才能实现，对黑格尔来说，国家是把特殊与个别联系起来的总体。国家是家庭和市民社会、个人和社会、普遍利益和个别利益、法和道德的合题，总而言之，国家是按照普遍的原则和法令互相渗透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理性结晶。国家是思想现实，"这种伦理精神思考自身和知道自身"[34]。国家是最高理性结晶，因而也是国家成员每个人的最高职责和利益，因为只有用这种办法，个人才能提高到主体的地位。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写道："国家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因为它是实体性意志的现实，它在被提升到

---

[3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53 页。

普遍性的特殊自我意识中具有这种现实性。这个实体性的统一是绝对的不受推动的自身目的，在这个自身目的中自由达到它的最高权利，正如这个最终目的对单个人具有最高权利一样，成为国家成员是单个人的最高义务。”㉟

既然国家是普遍的理性结晶，所以它在历史领域也是绝对精神发展的最终目的和自我目的。黑格尔把国家提高到神意的原则，神意中存在一种精神，这种精神通过神意“使自己成为实在”㊱和世界的组织。

在赋予国家这种特征时，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国家有权要求它的臣民绝对服从。这些臣民则把国家当作借助于它实现更高目标——实现自由思想——的工具。黑格尔的这种立场无论当时或者后来都是为任何专制制度和独裁作辩护的理论基础，因为专制制度和独裁似乎是为了“更高”目标和“普遍”利益而推行的。

从理论观点看，黑格尔的国家哲学具有这样一种任务，就是满足他的关于实现自由思想体系的总公式，自由思想不可能通过社会这种许多个体的混杂的总和来实现，而只能通过被他宣布为主体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来实现；他把一切法律政治制度都归结为一般概念，把整个社会的发展看作概念的联系，而不是反过来从对社会这个主体的研究走向对国家这个客体的研究。㊲

黑格尔的国家哲学的实际政治目的是，在黑格尔阐述的

㉟ 同上。

㊱ 同上书第258页。

㊲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4—255、258—259、391、394页。

原则基础上，寻找仅仅通过国家解决现存矛盾的办法。

由于看到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之间的矛盾，看到为一部分人创造财富，为另一部分人创造贫困的资本积累引起的矛盾，黑格尔得出了国家统一面临危险的结论。为了不致产生社会与国家的分裂和尖锐的阶级冲突与革命，黑格尔认为，只有国家才能够制止可能的分裂。他认为，国家能够保证普遍利益与私人利益的统一，同时也能维护私有制这个市民社会的基础。

为了既满足封建贵族，又满足资产阶级，黑格尔宣布，现存的国家是必要的。在黑格尔看来，一切必然的，都是合理的。对于这种必然性，黑格尔解释说：

"对私权和私人福利，即对家庭和市民社会这两个领域来说，国家一方面是外在必然性和它们的最高权力，它们的法规和利益都从属于这种权力的本性，并依存于这种权力；但是，另一方面，国家又是它们的内在目的，国家的力量在于它的普遍的最终目的和个人的特殊利益的统一，即个人对国家尽多少义务，同时也就享有多少权利。"[38]

在把国家提到高于社会和个人之上的同时，接踵而至的是抛弃民主制度。黑格尔的出发点是在市民社会中，一切人都只是抱有利己主义的个人利益的私有者，因此在这种社会中找不到能够成为普遍的国家主权代表者的人。这种主权是从并非由市民社会决定的独立存在的社会环境中引伸出来的。这种社会环境只能是自然。既然君主的规定不是由社会

[38]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61 页。

活动，而是由出生的方式本身，即由自然的形式得来的，所以只有君主才能代表国家的主权。表现和结合特殊意志和个人意志的普遍意志，只有通过一个人——君主——才能得到表现。“国家人格只有作为一个人，作为君主才是现实的。”㊴因此，君主是国家自身具有的理性结晶的化身和体现。

黑格尔自己也看到了，君主的至高无上的权力与理性国家的概念并不符合，因而他主张立宪君主制，而不是主张绝对君主制。因此，除了君主以外，黑格尔把某些阶层、官僚势力、国家官吏都纳入管理国家之列。按照他的说法，他们是君主和人民之间的桥梁，同时也是反对滥用职权的保障。黑格尔说，制止滥用职权，“有赖于主权自上而下和同业公会根据自己的权利自下而上所做的种种设施”㊵。

黑格尔认为，在管理国家方面，国家官吏——官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地位，这些官吏首先从中等阶层队伍中吸收人员。黑格尔认为，只有这样建立起来的国家才可能是合乎理性的国家。

因此，黑格尔认为，自由思想的实现只能存在于合理地组织起来的国家之中。黑格尔认为，他所处时代的普鲁士国家就是这样的一个国家。但是，当精神达到这一发展程度时，不仅在逻辑上而且在历史上，精神都经历了自身发展的若干阶段。黑格尔在《历史哲学》这一著作中阐述了精神在时间上的历史发展。

㊴ 同上书第 296 页。

㊵ 同上书第 314 页。

历史哲学同样是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体系的组成部分。他认为，历史"便是'精神'在时间里的发展，这好比'自然'便是'观念'在空间里的发展一样"㊶。

世界历史的目的是实现自由思想。自由赖以实现的工具是国家。世界历史的进程通过各个民族的精神发展。历史发展的基本时代是：东方时代，希腊一罗马时代和日尔曼一基督教时代。

世界精神的历史开始于东方。道德在那里是不发达的，因此专制主义——强加于一切人的个人意志——占统治地位。在希腊一罗马世界，精神达到了自己较高的程度，因为客体精神反对主体精神，道德反对法律，具体的个体反对抽象的个体。在日尔曼一基督教时代，客体精神获得完全实现。在这里，道德和法律，抽象的个性和具体的个性达到绝对的统一。冲突终止，一切人绝对自由的王国产生。

这样，整个世界的历史便出现在精神领域，而精神的基本实质是实现自由。"物质的实体是重力或者地心吸引力，所以精神的实体或者本质就是自由。"㊷黑格尔认为，一些民族通过一定的时代，达到一定的自由程度，然后退出历史舞台，而另些民族取代他们，这些民族又使精神达到更高的发展程度，从而也使自由达到一定的程度，自由在历史上便是这样实现的。自由的发展程度，取决于对精神或人是自由的这一点认识的程度。东方民族没有这种认识。黑格尔认为，他们只知道一个人——暴君——是自由的，但这不是真正的自由，因为

㊶ 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13页。

㊷ 同上书第55页。

它只停留在偶然性的范围之内。希腊人具有自由的意识，因此他们是自由的，但是，无论他们或者罗马人都未拥有完全的自由，因为他们知道，他们只是拥有某些自由的人。因此，他们的自由是有限的、偶然的。只有“各日尔曼民族在基督教的影响之下，首先取得了这个意识，知道人类之为人类是自由的：知道‘精神’的自由造成它最特殊的本性”㊸。

根据其绝对的、辩证的唯心主义体系，黑格尔在研究历史发展的本质时指出，应该把历史的发展看作是受斗争和劳动制约的、世界事件内部联系性的结果。他还指出经验事实的重要性，并批判地对待“职业”历史学家的先验论。对此，他说：“我们不得不从历史上、经验上去研究历史……我们不要被职业历史学家所左右，他们常常攻击哲学家，说哲学家把自己的发明、先天的虚构，放在历史当中，但是他们自己就犯上了这种毛病。”㊹

但是，在黑格尔看来，经验地认识历史并非意味着停留于纯粹的事实。相反，在这之中理性必须是积极的。因此，黑格尔继续说：“尤其是在居科学之名的一切场合里，‘理性’尤其应该清醒着，反省必须活跃着。”“谁用合理的眼光来看世界，那世界也就现出合理的样子。两者的关系是交互的。”㊺

黑格尔在分析社会历史现象中所采用的方法，本质上既区别于黑格尔以前的所有人，也区别于现代人。他的哲学给哲学自产生以来直至当时所探讨的社会问题及其他问题带来

㊸ 同上书第57页。

㊹ 同上书第48页。

㊺ 同上书第49页。

了全新的内容。黑格尔努力通过哲学从概念上证明，他所研究的一切都是实践中发生的。

他相信，他所描述的世界是绝对理性辩证发展的结果，这个世界通过斗争和劳动成为意识到自我的世界。黑格尔认为，资产阶级革命把世界引向了世界历史发展的终极，因此他才会认为，世界到此为止，因为不会再发生重大变化。市民社会将永世长存。认识到这一点并从概念上说明了这一点的哲学，已成为绝对知识，因此哲学便废弃了自身。黑格尔是这样想的，但是，我们知道，他实际上既未达到绝对知识，资产阶级社会也不是人类共同体最后的和最完善的历史形态。

但是，尽管黑格尔的著作中存在大量矛盾、没有根据的观点和唯心主义，但是也应肯定，资产阶级的哲学思想在他的著作中达到了顶峰。黑格尔哲学以其理论上的深度和包罗万象的范围，成为以后各个时代从精神上得到启发的取之不尽的源泉。其中，最重要的是唯心主义的辩证法。但是，为了使它能结出最成熟的果实，还应该对它加以“改造”，并用唯物主义去加以解释。只有卡尔·马克思，黑格尔的最伟大的学生，才从根本上进行了这种改造，但又超过了自己的老师。

这就是说，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在哲学和一般理论中达到的最高峰，自然科学的成果以及社会的历史发展水平，特别是工人阶级的发展，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建立新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社会观的出发点。对于已取得的文化遗产，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不是持否定态度，而是以更进步和更人道的新社会的名义去批判地、创造性地克服旧世界的思想。

第 二 章

马克思和恩格斯
对待传统哲学的态度

本章将讲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平的基本材料，论述促使他们的思想转变到共产主义立场的要点。鉴于这一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形成了自己对以前的全部哲学的立场，这里将要谈到他们对黑格尔、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的批判。

第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活动的开始和向共产主义立场的转变

卡尔·马克思于1818年诞生在当时德国最发达的地区——莱茵区的特利尔城。马克思在自己的故乡一直生活到1835年中学毕业。除了受到在法国革命思想的影响下开始在德国发展起来的批判思想的思想影响以外，马克思由于他的父亲的缘故，在自己家中还有机会发展批判精神，并形成了追求真理的思想。他的毕业论文证实了马克思的这种方向，从他的毕业论文中可以看出，马克思的观点不同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传统的刻板公式。马克思看到了社会关系对每个人的个人信仰的影响，并且指出，一个人如果想有利于自己和社会，

就应当有尊严，不当“奴隶般的工具”，而应该“独立地进行创造”①。

1835年，马克思开始在波恩研究法学，一年以后迁居到柏林。除了攻读法律以外，马克思还研究哲学和历史。在哲学家中，使马克思特别感兴趣的是黑格尔，他的影响当时很大。马克思的这种兴趣使他同黑格尔哲学的追随者——青年黑格尔派——有了联系，这些人在三十年代末曾在柏林成立过所谓“博士俱乐部”小组，该小组最著名的人物是布鲁诺·鲍威尔。

青年黑格尔派讨论黑格尔哲学本身以某种方式包含的各种问题。开始，他们主要是探讨宗教问题，同时对黑格尔的有关观点进行批判，以后又对诸如哲学与现实的关系、政治解放与自由问题等展开讨论。所有这些问题都使马克思感兴趣，他积极地参加了这些讨论。另一方面，这也更加激起了马克思对从根本上研究黑格尔和一般哲学、特别是古希腊罗马思想家的兴趣。早在学习期间，马克思就决定要写作哲学博士论文。

马克思于1841年3月底结束对法学的研究，稍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他又通过了题为《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的博士论文。马克思从黑格尔对德谟克利特哲学和伊壁鸠鲁哲学的解释中找到了写作这一题目的启示。黑格尔认为，德谟克利特哲学比伊壁鸠鲁哲学更重要，同时他还确认，这第二种哲学没有达到对世界本质的思想理解的水平；马克思的立场与此相反，马克思认为，伊壁鸠鲁在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6页。

哲学方面认识原子的本质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因为他抛弃了德谟克利特的严格的决定论，并运用了自由和原子自我活动的原则。这样，马克思以某种方式——尽管还带有青年黑格尔派的观点——模糊地认识到了实现人的自由的可能性。因为，正如伊壁鸠鲁说明原子的变化那样，如果一定的自由在世界本身的本体结构中是可能的话，那末，它在人与世界的关系中也完全是可能的。因此，人能够成功地进行反对一切地上的和天上的力量的斗争。诚然，马克思当时理解的这种斗争是理论理性即哲学的斗争。马克思认为，在普罗米修斯之后，哲学便鼓吹对天上的和人间的诸神的复仇。②

这篇论文中表达的思想包含着马克思以后的理论与实践活动的方向，这就是，他期待着开始进行反对现存社会中一切不合理的现象的斗争，这些不合理的现象是人们自由活动的障碍。由于这种思想，他在完成了自己的博士论文后，很快便开始参加社会政治生活。

在学习期间，马克思曾打算在大学内任教。在这方面，布鲁诺·鲍威尔曾催促过他。布鲁诺·鲍威尔从柏林到波恩，并在那里讲授哲学。但是，在马克思还未结束自己的学习时，特别是在这之后，当布鲁诺·鲍威尔因其自由思想被学校解除职务以后，马克思明白，以自己的革命民主方向，在学校里是无法立足的。因此，他决定从事新闻工作。从1842年1月开始，他便成了一家自由派报纸《莱茵报》的撰稿人，同年10月担任该报的编辑。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843年3月，这时由于

② 同上书第190页。

检查机关的压力变本加厉，马克思不得不辞去在该报的职务，该报也于同月被查封。

马克思结束学业之后，便开始撰写批判文章和评论文章。这些文章涉及书刊检查、出版自由、思想自由问题。而从1842年底和1843年初，马克思开始加紧研究某些现实的经济问题。马克思从革命民主主义者的立场，对德国当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形势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马克思撰写的第一篇具有政治内容的文章是针对政府对书刊检查的有关规定的。这篇文章寄给了青年黑格尔派的杂志《德国年鉴》，但未能在德国发表。文章于一年后在瑞士发表。在这篇文章中，马克思以批判的、嘲讽的方式谈到对思想自由的禁令。同时，他还特别强调探索真理的必要性，它是"真伪的标准"。因此"难道真理探讨者的首要任务不就是直奔真理，而不要东张西望吗？"③ 真理不能由"政府来命令"。真理是探讨的结果，因此，真理的探讨本身"应当是合乎真理的"④。马克思在评论普鲁士的书报检查令时说：

"你们赞美大自然悦人心目的千变万化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和紫罗兰发出同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没有色彩就是这种自由唯一许可的色彩。每一滴露水在太阳的照耀下都闪耀着无穷无尽的色彩。但是精神的太阳，无论它照耀着多少个体，无论它照耀着什么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页。

④ 同上书第8页。

事物，却只准产生一种色彩，就是官方的色彩！精神的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欢乐、光明，但你们却要使阴暗成为精神的唯一合法的表现形式；精神只准披着黑色的衣服，可是自然界却没有一枝黑色的花朵。精神的实质就是真理本身，但你们却想把什么东西变成精神的实质呢？谦逊。歌德说过，只有叫化子才是谦逊的，你们想把精神变成叫化子吗？”⑤

在批判书报检查令的同时，马克思在这篇文章里还开始了对官僚势力的批判，以后还继续和发展了这种批判。在这里，马克思对自认为知道一切的官僚主义精神进行了嘲讽。马克思问道，如果检查官能用这种知道一切的头脑去评价所写的一切，那末他们自己为什么不写作，以便消除出版中的混乱呢？如果检查官真是这样一些天才，那末选派他们的人又具有怎样令人惊叹的能力呢？对此，马克思得出结论说：“我们在这种博学多才的官僚的阶梯上登得愈高，接触到的人物也就愈使人惊奇。”⑥

有关出版自由和思想自由方面的文章，也采用了同样的批判口吻和同样的思想立场。马克思主张在报刊上对所有问题展开自由讨论。他认为，这样才能传播进步的思想。同时，他相信，传播进步的思想比较有效，对于现存制度来说，也比实际斗争更有威力。在此期间，马克思阐明了有关哲学与现实的联系以及哲学在批判宗教、国家和政治中的作用的一系列使人感兴趣的重要立场。

马克思在谈到哲学的作用时指出，哲学作为“当时的精神

⑤ 同上书第 7 页。

⑥ 同上书第 25 页。

核心”，必然同世界有相互的联系。当这样作时，哲学“便不再是与其他某种体系有关的某种特定体系，而成了当今世界的哲学”。马克思认为，真正的哲学必须总是面向世界，因为它挑起了“同时代人的爱与憎”⑦。由于哲学必然要同世界联系在一起，因此马克思认为，哲学必须讨论宗教和政治问题，必须讨论国家问题。哲学必须进行毫无偏见的深入研究，一句话，哲学必须是批判的。

1842年底，马克思开始研究经济问题。他看到了一个国家颁布的法令与现存社会经济关系之间存在的相互联系。马克思认为，现行法律是私有财产拥有者的物质利益的表现。自那时起，马克思越来越注意经济问题。起初他是从广泛的哲学立场的角度去探讨这一问题，但以后便转入具体的研究和分析。

1843年3月至10月，马克思对待某些问题的立场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从马克思阅读黑格尔的著作《法哲学原理》时所写的笔记中可以看出。这些笔记在马克思逝世后过了几乎整整半个世纪，才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为题发表。这篇著作以及马克思在此期间写给自由派作家和评论家阿尔诺德·卢格的某些书信表明，马克思抛弃了他当时在青年黑格尔派影响下对待许多问题的原则，并转向了他后来一直信仰的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立场，彻底走上革命者的道路，直至1883年逝世。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820年生于莱茵省的巴门城。马

---

⑦ 参阅同上书第121页。

克思的智力发展中所有的一切重要社会影响，在青年恩格斯的思想发展中也都存在，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恩格斯生长在一个虔诚信奉宗教的资产阶级家庭。这种家庭环境使恩格斯在十九岁以前一直信奉宗教。恩格斯从宗教信仰到无神论观点的转变是在1837年至1839年期间实现的。

1837年，恩格斯的生活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那时，他的父亲在他中学还未毕业时便让他到不来梅，向自己的一个朋友学习商业和经济事务，因为他为自己的儿子安排了一条完全不同于恩格斯以后所走的生活道路。

不来梅比故乡为恩格斯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和研究当时的重要文献的机会，在故乡有很多表现自由思想的书刊都是被禁的。新的环境提供的这些良好条件，恩格斯都充分地利用了。他接触到了“青年德意志”这个革命民主自由文化运动追随者的著作。稍后，恩格斯又了解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特别是他们对宗教的讨论。这对恩格斯抛弃宗教信仰有重大影响。

1839年初，恩格斯发表了自己的第一篇文章《乌培河谷来信》。在这篇文章中，恩格斯批判地记述了自己故乡的情况，描述了受酗酒和神秘主义这两种社会弊病迫害的人民群众的困难处境。恩格斯认为，存在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当时工厂里的劳动条件太差。

1839年至1841年期间，恩格斯在报刊上发表了大量文章。在这些文章中，他主要探讨文学和政治生活问题。当时他还一直受到“青年德意志”运动和青年黑格尔宗教批判的影响。

1841年底，恩格斯去柏林服兵役。在那里，他立即同青年黑格尔派的博士俱乐部取得了联系，在同一年的年中以前，马克思也参加了该俱乐部的活动。恩格斯很快便成了自我意识哲学的热烈拥护者，并在1842年从这种思想立场出发发表文章。这一时期，恩格斯最重要的著作是两篇反对谢林哲学的文章。恩格斯对谢林哲学持批判态度，原因在于普鲁士政府让谢林去柏林大学，以阻止黑格尔哲学在当时的大学生中传播。

服完兵役以后，1842年秋，恩格斯回到自己的故乡，年底又到英国的曼彻斯特，那里有他父亲办的工厂。正如恩格斯1837年离开巴门前往不来梅，对他的知识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对放弃宗教信仰有重大意义一样，恩格斯这次去曼彻斯特，对他抛弃自我意识哲学和转向唯物主义与共产主义立场，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在临去英国之前，恩格斯和马克思有一次短暂的会晤，但当时他并未给马克思留下特别的印象。同时，恩格斯还会见了当时德国知识分子中最著名的人物之一莫泽斯·赫斯。恩格斯同赫斯的会见动摇了他对当时的青年黑格尔派的信仰，这种信仰在恩格斯到达英国后便很快消除了。

在英国，恩格斯直接看到了现存的社会冲突。他得出了结论：不同政党之间进行的斗争都是一定社会结构的物质利益的反映。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于1842年底和1843年初在《莱茵报》上曾发表了几篇文章。

1843年，恩格斯主要研究英国的政治经济状况。这一时期恩格斯最重要的理论著作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这篇著作发表在1844年的《德法年鉴》上。《德法年鉴》是由马克

思和卢格二人在巴黎开始出版的，上面还发表过马克思从科学社会主义立场撰写的两篇著作。在上述著作中，恩格斯分析了私有制的范畴，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会导致劳动的异化。恩格斯指出，私有制产生竞争和垄断，而这一切又导致经济危机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这一切的最终结果是社会革命。

对恩格斯来说，1843 年是他抛弃青年黑格尔派立场和转向共产主义立场的转折点。1844 年初，恩格斯第二次同马克思见面，这次是在巴黎，因为当时马克思已在流亡。这时，他们二人意识到，他们的观点一致，并开始了他们的合作和友谊，这种合作和友谊一直延续到马克思逝世，而在马克思逝世以后一直到 1895 年恩格斯逝世，恩格斯的绝大部分时间都用来整理马克思最重要的著作《资本论》的手稿。1885 年和 1894 年，由恩格斯主编出版了《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

第二节　黑格尔哲学批判

如上所述，黑格尔从只有整体才能成为真理的立场出发，建立了一个完整的哲学体系，只有从整体、全局的角度来加以考察，才能理解这个哲学体系的各个部分。黑格尔之所以这样表述自己的哲学，因为他辩证地认识社会历史的实践。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在对待一切现象的辩证立场中，找到了黑格尔观点中的“合理的内核”。只有使得把一切都理解为处在运动和变化中的辩证法摆脱其“神秘的外壳”，也就是摆脱唯心主义体系，唯物主义地把辩证法视为事物——过程——的

辩证法，而不是思辨地视为思想的辩证法，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能找到这种合理的内核。

黑格尔的辩证三段式（正题、反题和合题），以及他所揭示的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这种规律主张把一切都看成矛盾的和发展的），尽管是唯心主义的，却是当时哲学中的转折。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表现为从精神领域，即通过意识现象的发展观察整个发展，而意识带有理性本体论的特征。这把黑格尔引向从思想领域寻找解决实际矛盾的办法的方向，而且他也相信，在这里他找到了解决办法，这样就把思想和实际加以调和了。根据这种认识，必然会得出结论，认为历史的发展在市民社会即国家中已达到了自己的顶峰，而这与黑格尔辩证法的精神本身是矛盾的。黑格尔哲学的矛盾面是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批判的出发点。因此，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不是从《精神现象学》和《逻辑学》开始，而是从《法哲学原理》开始，在这篇著作中，上述矛盾表现得最为明显。

马克思对黑格尔政治哲学的批判是从批判他的国家思辨结构及其同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关系开始的。马克思指出，现存的国家同黑格尔的国家思想是矛盾的。黑格尔把"家庭和市民社会看做国家的**概念领域**，即把它们看做国家的有限性的领域，看做**国家的有限性**"⑧。在研究黑格尔关于家庭和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的观点时，马克思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现实前提，因为它们是真正有效的，而不是思想的反映。马克思认为，家庭和市民社会不是思想的外在体现，也不

---

⑧ 同上书第 250 页。

是客观精神发展的低级阶段。相反，它们是在国家中联合起来的动力，而国家是它们存在的结果，而不是象黑格尔所想的那样，是思想的结果。

马克思指出，黑格尔把思想变成了独立的主体。他把一切都引向他在《逻辑学》中发展的结构之中，对他来说，现实的国家只有作为国家的思想才能存在，而“从家庭和市民社会到国家的这种逻辑发展纯粹是一种假象”⑨。这样，黑格尔便把一切现实关系都变成了抽象关系。他不是从现实关系中提炼思想，而是从普遍思想中发展一定的关系。马克思指出，黑格尔“不是从对象中发展自己的思想，而是按照做完了自己的事情并且是在抽象的逻辑领域中做完了自己的事情的思维的样式来制造自己的对象”⑩。因此，在黑格尔那里，国家的实质性定义不是现实的现存国家的定义，而是抽象的形而上学逻辑的国家定义。因此，马克思接着指出，在黑格尔那里“注意的中心不是法哲学，而是逻辑学”⑪。这样，事情便被颠倒过来了，不是按逻辑来考察国家的实质，而是“用国家来论证逻辑”⑫。如果黑格尔真实地描述现代国家的实质，他是不会受到责难的。但是，马克思认为，他把现存国家视为“国家的本质”⑬。马克思继续指出，这样，黑格尔便把事物“倒置”了，因为他不去表明个别的现实性如家庭和市民社会同国家发生怎样的关系，而是把它们转变成抽象的逻辑范畴，在法哲学中加以论

---

⑨ 同上书第 254 页。

⑩ 同上书第 259 页。

⑪ 同上书第 263 页。

⑫ 同上。

⑬ 同上书第 324 页。

述。马克思认为，这样本末倒置，有其思想上的基础。这就是说，全部结构归根结蒂都是为论证现存国家服务的，这个国家被说成是观念的现象存在，而君主则被说成是观念的化身，这已经把主权人格化了。

与黑格尔相反，马克思则以人民主权反对君主主权，以民主制反对君主制。对马克思来说，民主制高于君主制，而不是象黑格尔所想的那样，君主制高于民主制。马克思认为，君主制毫无道理，而民主制才是合乎逻辑的，是包含真理的；从其本身可以理解的是民主制，而不是君主制。民主制内存在人民的现实，全体人民都要求民主制，而只有一部分人要求君主制。决定君主制宪法的是一个点，决定民主制宪法的是整体。民主制在其自身内部把形式和内容结合起来，而君主制则徒具形式，伪造内容。君主制使人民服从宪法，而民主制宪法则是人民的条文，是人民的自决。民主制中的宪法是实际的人、现实的人民自由决策的事情，不存在任何置身于人之外的东西。马克思还进一步指出，民主制不是象黑格尔那样，为了把人变为主体国家，而以国家为其出发点的，而是以人为出发点，并把国家变为客观的人。因此，民主制是解开任何宪法之谜的办法。一句话，对马克思来说，民主制是解决人的自由的办法。它既是形式，又是内容，其中才能有人的存在，而其他各种统治形式则都是以法律的存在为基础的；因此，其他任何形式都不能解决异化问题。只有民主"共和制则是这种异化在它自己的领域内的否定"⑭。

---

⑭ 同上书第283页。

由于黑格尔注意到了当时德国的市民社会与现存国家之间的矛盾，他认为，如果在当时的封建制度和某种形式的、哪怕是不彻底的议会统治形式之间能达成妥协，这些矛盾就能够得到克服或者缓和。黑格尔认为，如果官僚势力和某些阶层参加政府，这种妥协就可以实现。这样，他们便成了人民同君主之间的一种联系，同时也是制止专制政权为所欲为的一种保证。

马克思承认，黑格尔哲学中最深刻的内容就是，黑格尔认识到了市民社会同现存国家之间的矛盾，但是对于黑格尔把某些阶层和官僚势力视为克服这些矛盾的手段这一点，则提出了批评。因此，马克思对上述两点都提出了批评。

马克思认为，黑格尔试图通过阶层来实现作为私人利益范围的市民社会同作为他视之为普遍利益范围的国家之间的统一，这种做法只是幻想。因为，阶层不能代表普遍利益，它们只是市民社会的组成部分，因此，它们代表私人利益，其基础是私有制，而马克思认为，私有制才是市民社会与政权之间的矛盾根源。实质上，由于私有制产生的矛盾，因而产生"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战争"，这要求国家的存在，国家必然高于市民社会。这就是——正如黑格尔所设想的——国家不能成为普遍利益代表者的原因。国家只能在形式上如此。因此，这种国家是凌驾于人和社会之上的异化力量。

由于国家脱离市民社会并与之相对立，作为国家成员的市民也脱离作为社会成员的市民并与之相对立。马克思认为，实际的现实公民处于双重组织之中，即处于官僚主义的国家组织和市民的社会组织之中。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他是

私有者并处于国家之外。国家同市民的关系只是形式上的矛盾，而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市民同国家的关系则是物质上的对立。因此，市民在国家内的生活只是理想中的幻觉生活。如果市民想表明自己是国家的实际公民，如果他想获得政治意义和政治能力，他就必须背弃自己作为市民的现实，并把自己的个性掩盖起来。这就是说，应该背弃自己的等级，这个等级正处在个人和国家之间⑮。

马克思对黑格尔关于等级地位和作用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同样也抛弃了黑格尔把官僚势力视为普遍利益和社会利益调和者的观点。马克思否定黑格尔关于官僚势力的形式上的定义，强调了关于官僚势力的内容上的定义。对马克思来说，官僚势力仅仅在形式上是普遍的等级，但实际上"在国家中形成**特殊的闭关自守的**集团"⑯。官僚势力是从市民社会和国家的普遍精神中产生出来的，它是市民社会同该社会的各种阶级、阶层、职业以及在同业公会中联合起来的组织之间的矛盾的反映。"在社会中创立了同业公会的那种精神，在国家中创立了官僚机构。"⑰可以说，官僚势力是阶级社会、市民社会在其私人利益基础上的产物。因此，它不可能象黑格尔所想象的那样，代表社会的普遍利益，因为它是社会分离的结果，是社会与国家之间、作为市民社会实际成员的私人同作为国家成员的抽象市民之间分离的结果。

---

⑮ 参阅同上书第340—341页。

⑯ 同上书第301页。

⑰ 同上书第300页。

马克思不象黑格尔所做的那样，从形式上分析官僚势力的定义，而且还分析了官僚势力的实质、社会条件和精神结构。同时，他还指出，官僚势力的社会根源在于国家脱离社会和个人而异化。当国家的普遍事务变成特殊集团的垄断，变成管理者个人的特殊范围，在国家官僚势力的情况下，这种异化便会产生。普遍利益转变为特殊利益，转变为官僚势力的私有利益，导致官僚势力成为闭关自守的集团，这种集团类似于等级团体和行会特有的封建等级制。这也表现在官僚势力的精神结构中。马克思认为，这种官僚势力十分类似于耶稣教会组织。实质上，官僚主义者就是国家的耶稣教会会员，他们具有教条主义的德行，教条主义就是他们的理论信仰。马克思指出，官僚势力同样表现出唯意志论的德行。其特征是，"它想创造一切"⑱，对它来说，世界只是它活动的客体。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政治哲学，特别是对黑格尔关于国家和官僚势力的观点的上述批判，是马克思关于国家消亡的学说在逻辑上和时间上的开端，这种理论以后又得到了发展。但是，就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也清楚地表现出了马克思的民主立场。马克思认为，只有在"真正的民主"中才能实现自由，民主是把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那时，政治国家就会消失，因为这种国家无非是同其他一切阶级和阶层分离和对立的一个阶级、一个阶层的私人领域。马克思认为，为了实现真正的民主，应该对德国社会和这个社会的国家进行彻底改造，或者说，应该把社会生活与政治

---

⑱ 同上书第 303 页。

生活协调起来。马克思认为，这种改造的方法在于消灭君主制和建立民主共和国。

在对《法哲学原理》进行分析后几个月，在《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大大扩展了自己对人的解放问题、国家问题的分析以及对黑格尔观点的批判，这些分析具有更为彻底的结论。受到批判的不仅是现存的德国，而且是一般资产阶级国家。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国家无论多么民主，都不能实现人的社会解放。马克思得出这一结论的依据是，他看到，人的异化根源不在政治领域，而在物质生产领域。

马克思指出，由于私有制的存在，导致特殊的、个人的利益同普遍的、社会的利益之间的矛盾。这也导致市民社会同政治国家之间的矛盾。国家希望能代表普遍利益，代表整个社会，但是，既然资产阶级国家在本质上只是一个阶级的利益代表，所以这个国家就不能真正地，而只能抽象地，以一种幻想的形式代表社会利益。这种幻想的性质在人身上表现为，人过着双重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做**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别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成为外力随意摆布的玩物"⑲。

由于上述矛盾的存在，市民社会中的实际生活同政治国家内理想中的、虚构的生活互相矛盾。这是在资产阶级社会范围内实现人的完全解放的主要障碍。只有消灭政治国家这

---

⑲ 同上书第428页。

个人的生活中的幻想形式，人的完全解放才能实现。

至于马克思对待黑格尔的态度和他转变到共产主义立场以后的情况，本质上仍与他在分析黑格尔的法哲学时相同。这就是说，马克思承认黑格尔在研究社会政治问题方面也具有普遍性，同时指出他的哲学的抽象性原理。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思辨的法哲学是“最主要、最普遍、升为科学的表现”[20]。实际上，在德国也只有这种国家和法哲学才能存在，因为，资产阶级国家的现实不过只在莱茵河彼岸(马克思指的是法国)。因此，“德国人在政治上考虑过的正是其他国家做过的事情”[21]。这是德国的国家和法的哲学只能得到抽象表述的原因所在。“它的思维的抽象和自大总是同它的现实的片面性和低下并列”[22]。

黑格尔思维方式的思辨性使他得出了错误的结论，认为关于理性制度的观念在现实中得以实现。他总结说：“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23]黑格尔的这一立场来自他的思想定义，对他来说，思想即是“合理的东西”。因此，思想本身不需要任何外力。黑格尔认为，作为“合理的东西”，思想必然在现实中实现。因此，作为当时的思想，哲学也表现现实。

黑格尔的上述立场使他相信，现存的一切都是绝对精神历史发展的结果。过去的一切历史形式只不过是绝对观念发

---

⑳ 同上书第8页。

㉑ 同上。

㉒ 同上。

㉓ 参阅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页(序言)。

展中的必然阶段。黑格尔认为，在市民世界也就是普鲁士国家中，绝对观念的发展达到了自己的顶峰，黑格尔在自己的哲学中对此进行了最后的理论阐述。

与黑格尔相反，马克思证明，理性的制度不是在现实中实现的，黑格尔认为在思想中抽象地消灭旧世界，就能真正地消灭旧世界，这种结论是错误的。马克思指出，黑格尔表明，“私有权是和道德一样被消灭的，道德是和家庭一样被消灭的，家庭是和市民社会一样被消灭的，市民社会是和国家一样被消灭的，国家是和世界历史一样被消灭的。”㉔但是，实际上，上述任何形式都没有消灭，相反，它们存在于现存制度之中。这样，黑格尔不但不否定上述制度，而且在“外部形式中肯定了”这个制度㉕。因此，黑格尔哲学只是资产阶级社会实质的抽象表现。但是，马克思认为，为了揭露市民社会的主要矛盾，指明建立一个切实地而不是象黑格尔所说的那样抽象地符合理性要求的新社会的道路，就必须批判当时的社会及其作为市民社会异化状态的精神反映的哲学。

但是，要否定旧世界，建立新世界，靠理论是不够的。为此，必须有革命实践活动。尽管黑格尔在揭示劳动在人的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方面有重大发现，但他却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而且，他得出了错误的结论，认为作为历史发展结果的矛盾在市民社会中缓和了。因此，他把这个社会宣布为理性的制度。

与黑格尔相反，马克思看到，在市民社会中存在一个否定

㉔ 参阅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维塞林·马斯莱萨出版社萨拉热窝1964年塞尔维亚文版第271页。

㉕ 参阅同上书第270页。

这个制度的理性结晶的领域。马克思从无产阶级身上看到了这个领域，这个无产阶级“脱离了任何人性，甚至脱离了这种人性的表象”。仅此一点，就同黑格尔相信现实与理性的调和的观点是对立的。黑格尔认为，财产是自由人存在的条件。无产阶级不仅丧失了财富，而且还丧失了黑格尔视之为精神自由构成要素的一切精神前提(例如艺术和哲学)。因此，无产阶级是对自由的否定。如果无产阶级这样一个社会范围丧失了用以建立自由范围的起码的基本前提，那末，整个社会也不能成为自由的和理性的社会。因此，无产阶级是资产阶级世界范围内的社会解放以及实现思想和现实调和的主要障碍。无产阶级的这种地位来自他们在劳动过程中的地位，来自他们的异化。黑格尔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因而得出了市民社会是实现了自由的社会，而国家则有这种自由的保障的错误结论。

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不仅限于马克思的上述立场。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以后也多次提到。马克思和恩格斯一道，在《神圣家族》中，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同时，指出了黑格尔哲学的缺点和重要意义。尽管他认为黑格尔哲学以及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都是思辨哲学，但他也认为，黑格尔哲学要深刻和彻底得多。马克思指责黑格尔，因为他使“事物倒立了”，思想的抽象被宣布为现实存在的东西，而现实存在的东西又被理解为抽象。同时，马克思指出，黑格尔不同于其他思辨哲学家的地方是，他“常常在**思辨的**叙述中作出把握住事物本身的、真实的讲述”。但是，黑格尔对此也不是简单地理解，因为“这种思辨发展**之中**的现实的发展会使读者把思辨的发展当做现实

的发展，而把现实的发展当做思辨的发展"。[26]

以后，在发表了《资本论》第一卷以后，当某些评论家指责马克思，说他模仿黑格尔，即采用了黑格尔的表述方法时，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二版跋中回答说，他的表述方法不仅不同于黑格尔，而且同黑格尔的表述方法相反。在黑格尔看来，被他当作世界的基础和变成"独立的主体"、现实的造物主的观念，是现实事物的创造者；而在马克思看来，"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27]。但是，马克思依然赞扬黑格尔对辩证法的发展的贡献。"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28]

黑格尔用思辨的唯心主义的方法表述的一切划时代的发现，受到他的三段式公式化的影响。此外，黑格尔在追求完整性和系统性中建立了一个与自己的方法相矛盾的封闭体系。使革命的方法摆脱保守体系的尝试，在黑格尔逝世后，由黑格尔左派哲学运动完成了，他们就是所谓的青年黑格尔派。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6页。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28] 同上。

关于黑格尔在用辩证法研究社会运动中的贡献，恩格斯也多次谈到过。例如，他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对黑格尔的评价比对过去的一切思想家的评价都要高，并且指出"黑格尔都力求找出并指出贯穿这些领域的发展线索"，因此"他在每一个领域中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5页)。

第三节 青年黑格尔派

我们看到，黑格尔哲学在其最深刻的基础中是矛盾的。研究这些矛盾，是他的学生们的主要工作，在黑格尔逝世后，他们便立即分成两部分：右翼老年黑格尔派和左翼青年黑格尔派。右翼黑格尔派是保守主义者，因为他们竭力维护黑格尔的封闭体系，即黑格尔哲学的教条主义方面。因此，他们的哲学没有引起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特殊兴趣。与右翼黑格尔派相反，青年黑格尔派根据黑格尔的辩证法，坚持对宗教进行批判，建立起自我意识的抽象哲学，其中有些人还依据费希特的理论，建立起唯心主义的实践哲学。由于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推动了与黑格尔哲学以及当时的社会实际有关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这种哲学便成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和批判的对象。

在研究黑格尔的著作的时候，青年黑格尔派看到，在他的封闭体系与辩证方法之间存在着矛盾。所建立的封闭体系旨在论证现存一切的正确，而方法实质上旨在克服现存的一切。因此，他们想使黑格尔的辩证法摆脱他的体系，不仅把它运用于研究现存的一切，而且也运用于预测未来的一切，从而使辩证法成为借以批判社会的工具。这是青年黑格尔派所做的一切，但是却只停留在抽象思维之中，因此他们对社会的批判仅仅停留在口头上指出社会矛盾的范围之内。

黑格尔确信，主体与客体在绝对精神中得到统一，因而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已得到解决；其次，他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

观点是，认为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在国家中已达到统一；最后，黑格尔断言，自由思想在日尔曼基督教世界已经实现。对于这些观点，青年黑格尔派认为，黑格尔是不正确的，因为现存世界仍然处于分离的状态。在这个世界中，人的异化继续存在。因此，个人和社会的利益既没有协调，自由思想也未能实现。他们把哲学批判视为实现自由的万能手段。哲学只须表明，现存世界是人的异化的世界。这样就将表明"真实的现实"，作为自由理论的哲学也将能实现。

最后，青年黑格尔派不满足于黑格尔对"上帝与世界调和"的观点。这就是说，黑格尔的出发点是，人以自己的劳动创造自己的历史，人是自己的世界的创造者。黑格尔自问，如果真是这样，那末为什么这个世界会受到教会，或者确切些说，受到宗教的控制呢？黑格尔在其东正教信仰精神中找到了解决办法，这就是让上帝进入现实，但不是通过教会，而是通过想象，他认为，由于宗教改革，世界已经接近了上帝的理性。这样，黑格尔便把宗教与理性或哲学等同起来了。对于黑格尔的上述观点，青年黑格尔派认为，理性与宗教无法调和，人的异化的基本形式就是人在宗教中的异化。因此，应该对宗教进行批判，以便表明异化的真正原因，并从理论上揭示，什么可以存在，而什么又是应该取消的。

大卫·施特劳斯和布鲁诺·鲍威尔对宗教进行了尖锐的批判。施特劳斯在其1835年发表的著作《耶稣传》中指出，宗教是以神话为依据的。这时，黑格尔的学生之间实际上已经开始分裂。在分析福音书时，施特劳斯指出其矛盾性和在历史上的不可靠性。根据上述分析，他得出结论说，黑格尔把宗

教与哲学等同起来的立场是不能接受的。相反，宗教必须成为哲学批判的对象。

根据施特劳斯的研究成果，布鲁诺·鲍威尔在批判宗教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使施特劳斯的立场更加彻底，同时确认，宗教不仅没有历史基础，没有神话基础，而且只是自我意识的产物。鲍威尔把这一立场扩大到对历史的认识，同时指出，整个历史都是自我意识的产物。在这方面，他的主观唯心主义概念表现得极为明显，这样青年黑格尔派就表明，在认识历史方面，他远远低于黑格尔的水平。

除了宗教批判以外，青年黑格尔派对社会政治问题也感兴趣。他们从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立场出发，曾寻找过如何实现哲学即如何实现自由思想问题的答案。但是，这种研究一开始便较多地停留在讨论宗教问题的范围之内，而较少地直接针对政治问题，因为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政治在当时"是一个荆棘丛生的领域，所以主要的斗争就转为反宗教的斗争"㉙。

直到1840年以后，青年黑格尔派才较多地进行社会和政治批判。他们提出了许多问题，如哲学的实现问题，这是指在社会和政治实践中如何实现理性的原则；他们对专制制度进行更为公开的批判，讨论政治解放和社会解放等问题。马克思十分积极地参加了这些问题的讨论。在从事理论活动的初期，在解决某些问题、特别是那些与哲学的作用有关的问题方面，马克思的观点接近于青年黑格尔派，但当时就有了许多相

㉙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7页。

反的看法。因此，马克思早在撰写自己的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时，除了与黑格尔的对立以外，还阐述了一系列对黑格尔观点的批判意见。马克思指出，大多数青年黑格尔派在对待黑格尔的态度方面并未发生“非哲学的转变”。马克思认为，无论右翼黑格尔派还是左翼黑格尔派，都没有理解，哲学的实现意味着什么。右翼黑格尔派把哲学引向了哲学的内部，而左翼黑格尔派则使它面对世界，但其方向是错误的。他们认为，哲学的缺陷正是世界的缺陷，而世界的不足之处在于“哲学方面欠缺”，换句话说，世界的主要缺点在于，它对哲学奉献给它的东西不理解。因此，青年黑格尔派认为，哲学的基本任务是，把哲学强加给世界，使世界认识哲学所揭示的理性原则。马克思把认识世界和哲学的作用的这种方式与某些神学家的神秘主义加以比较。

1843年，马克思最终同青年黑格尔派分手，以后对他们的观点进行了更加尖锐的批判。1843年以后进行的这些批判，采用了不同于马克思撰写自己的博士论文时的思想立场。

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开始从唯物主义立场对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进行批判。一年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以后又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更加彻底地阐述了他们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批判意见，《德意志意识形态》不仅是他们同唯心主义哲学，而且也是同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的最后清算。

《论犹太人问题》一文是针对布鲁诺·鲍威尔发表的论述德国犹太人解放的可能性的著作而写的。鲍威尔认为，如果

犹太人放弃自己的宗教信仰，从而把人的整个解放归结为宗教上与政治上的解放，他们怎么能够得到解放呢？与鲍威尔相反，马克思认为，解放的道路不在宗教和政治领域，而是在更加广泛的社会领域，即在社会改革本身，而社会改革是只能通过革命的方式实现的。这里，马克思发展了自己关于政治解放和全人类解放的论点，同时认为，政治解放只是向人的社会解放前进的一步。至于德国的犹太人，他们不自由，并非象鲍威尔所想的那样由于他们生活在"基督教国家"中，而是由于在这个国家中一切人都不自由。但是，即使摆脱了"基督教国家"，也并非意味着人的社会解放。马克思指出，在这个意义上，鲍威尔是错误的，因为他批判的"**只是**'基督教国家'，而不是'一般国家'，没有探讨**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关系**，因此，他提出的条件只能说明他毫无批判地把政治解放和全人类解放混淆了起来"[30]。马克思接着指出，宗教问题既是政治问题，又是社会问题，因此只有同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联系起来，才能解决宗教问题。因此，当谈到鲍威尔论述的犹太人的宗教局限性时，应该把它摆在社会局限性的范围内进行考察，就是说，不能象鲍威尔那样，把世俗问题变成神学问题，而应该把神学问题变成世俗问题。因此，马克思说："在我们看来，**政治解放**和宗教的关系问题已经成了**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关系**问题。"[31]

在《神圣家族》这一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扩大了自己

---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3—424页。

[31] 同上书第425页。

对所有青年黑格尔派及其哲学的一切重要问题的批判。他们对青年黑格尔派的尖锐批判不仅有理论上的原因，而且还有社会政治方面的理由。这就是说，青年黑格尔派认为，社会问题可以通过抽象的哲学批判加以解决。除了这种错误的观点以外，他们对刚刚诞生的工人组织也持否定态度，因为他们认为，这种行动是肤浅的，在哲学上是没有根据的。只有批判的思想，才能使人得到解放。[32] 对这些立场，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可能置之不理。

与鲍威尔的抽象的人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具体的社会关系中来考察人。他们认为，与人有关的其他一切问题，例如所有制、贫困等，都必须加以具体的研究，也必须从具体的行动中，而不是象青年黑格尔派所做的那样，从对某些范畴的抽象批判中来寻求对这些现实问题的解决办法。因为，历史不是在思想的领域中，而是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发展的，其参加者和体现者是具体的人，而不是青年黑格尔派用以反对其他人、即他们认为没有精神的人的抽象批判。

当然，这里不能一一谈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所有问题。我们只补充说明一点，就是这一著作在当时不仅具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也有政治上的意义。理论意义首先在于，在这一著作中对青年黑格尔派和整个唯心主义的批判更加广泛和彻底，建立了新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早在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

---

[32] 请比较普·弗兰尼茨基的《神圣家族导言》文化出版社贝尔格莱德 1959 年版第 21 页。

1844年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及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就论证和阐述了这些观点的要点。具体说，在《神圣家族》中包括的重要观点有论述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观点，有表明物质生产是历史的劳动地点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还有说明无产阶级是唯一能够打碎旧制度的革命力量，只有它才能建立新的、更进步、更人道的世界的观点。㉝

在发表了《神圣家族》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青年黑格尔派再次进行了批判。再次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原因是：第一，他们继续攻击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二，他们的哲学对工人运动的某些部分，特别是对使知识分子脱离工人阶级的企图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德意志意识形态》完成了对青年黑格尔派以及整个唯心主义即以前的全部德国哲学，其中也包括对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系统批判。

第四节　旧唯物主义

马克思注视当时的理论思想，在完成了自己的论文以后，立即对唯物主义哲学发生了兴趣。在德国，这一哲学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04—1872年）的著作中阐述得最为彻底。早在1842年年底，马克思就撰写过讨论施特劳斯和费尔巴哈论宗教问题的观点的短文。在这篇文章中，他对费尔巴哈的评价比对施特劳斯的评价要高。同时，他劝告思辨哲学

㉝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4—45页。

家，如果想达到真理，只有通过费尔巴哈的哲学。“我劝你们，思辨神学家和哲学家们，假如你们愿意明白事物存在的真相，即明白真理，你们就应该从先前的思辨哲学的概念和偏见中解放出来。你们只有通过火流才能走向真理和自由，其他的路是没有的。费尔巴哈，这才是我们时代的涤罪所。”㉛

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也承认，费尔巴哈是他们从黑格尔走向共产主义立场经过的“涤罪所”。费尔巴哈鼓舞了他们，因为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他为他们揭示了一个他们了解得极少的新世界。

但是，费尔巴哈的鼓舞并未延续多久。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快便成了他的激烈的批评者。对于费尔巴哈先前有关哲学改革的意见，马克思早在1843年，在致卢格的一封信中便写道："费尔巴哈的警句只有一点不能使我满意，这就是：他过多地强调自然而过少地强调政治，然而这一联盟是现代哲学能够借以成为真理的唯一联盟。”㉟

以后，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意见更为尖锐。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曾经认为，费尔巴哈和法国的哲学家们都是反对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的。但是，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特别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克服黑格尔并抛弃青年黑格尔派哲学的同时，还克服了费尔巴哈的哲学和以前的全部唯物主义。但是，在批判费尔巴哈的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指出了他的

㉛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3—34页。火流是俏皮话，在德文中费尔巴哈是火流的意思。

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42—443页。

功绩。

费尔巴哈的主要功绩在于：第一，对整个唯心主义哲学，特别是对黑格尔的哲学进行了批判；第二，对宗教进行了批判。通过这种双重批判和自己对当时迫切的哲学问题的积极解决，特别是通过自己对作为世界基础的自然的认识和对在宗教中的人的异化现象的分析，费尔巴哈把“唯物主义重新提到宝座”（恩格斯语）。

费尔巴哈在自己的理论活动初期曾是黑格尔哲学的信奉者，但是他很快便从黑格尔哲学中解放了出来，并成了最尖锐的黑格尔批判者之一。费尔巴哈的出发点是，整个唯心主义哲学，特别是以自我思辨为特点的黑格尔哲学脱离世界的实际问题，因而是毫无成果的。这种哲学只不过是神学的特殊形式，是“颠倒了的神学唯心主义”。

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分析，费尔巴哈正确地指出了它的抽象性、矛盾性和唯心主义。同时费尔巴哈还确定，一切存在的事物的基础不可能是绝对观念，而只能是自然，人也是自然的产物，是世界上最高级的生物。因此，自然和人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但是，在批判黑格尔时，费尔巴哈十分片面。这就是说，他只看到了黑格尔哲学的消极面，却未看到它的积极面。因此，他在抛弃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的同时，也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而辩证法乃是黑格尔哲学的“革命的内核”。

费尔巴哈认为，自然是一切的基础，在自然和人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存在。从这个观点出发，费尔巴哈提出，上帝只是人无能为力的荒诞反映。因此，属于上帝的不是任何实

际的客观的现实，而只是主观的心理上的现实。

在解释宗教的起源时，费尔巴哈的出发点是，在认识过程中，抽象的、先验的认识同经验的、后天的认识是互相矛盾，甚至互相对立的。既然人们不满足于接受抽象思维作为无可怀疑的真理，他们便到人们之外，到上帝那里去寻找宗教的起源。抽象认识与经验认识之间的差别，在他们眼中成了上帝的认识与人的认识之间的差别。在无法寻找这两种认识之间的联系，也无法实现认识自己周围的自然和世界的要求以后，人们便从自身之外，从一个超验的生物——上帝——身上去求得实现。他们认为，只有靠上帝的帮助，才能求得这种实现。人不能做到的一切，上帝都能做到。因此，人赋予上帝的一切特性，就是人希望自己能具有的特性。费尔巴哈指出，把这些特点这样归诸于上帝，是人的贫乏，是自暴自弃，是人异化为感知的、具体的生物。因此，费尔巴哈认为，异化是人的软弱的反映。

但是，费尔巴哈只描述了人的一种异化形式——在宗教领域内的异化。不过他并未揭示产生宗教的基本原因，也未指明消灭异化和实现人性的正确途径。费尔巴哈没有做到，也不能做到这一点，因为他只是从人的一种活动形式即理论活动出发的，他不理解实践与理论的统一。因此，费尔巴哈只是把宗教上的异化与认识上的不可能性结合在一起，他犯了和十八世纪启蒙哲学一样的错误。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四、六和七条中，特别指出了费尔巴哈对宗教实质的片面认识。在第四条中，马克思写道：

“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的、想象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致力於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他没有注意到，在做完这一工作以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哪。因为，世俗的基础使自己和自己本身分离，并使自己转入云霄，成为一个独立王国，这一事实，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因此，对于世俗基础本身首先应当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然后用排除这种矛盾的方法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因此，例如，自从在世俗家庭中发现了神圣家族的秘密之后，世俗家庭本身就应当在理论上受到批判，并在实践中受到革命改造。”㊱

我们看到，马克思研究人在宗教领域中的异化时，是从宗教乃是社会条件的产物这一点出发的，而不是象法国启蒙主义者以及和他们一样的费尔巴哈那样，从人的认识的局限性出发。费尔巴哈认为，宗教是人的产物，这是正确的。他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为人的本质，也是正确的。但是，费尔巴哈的错误在于，他把人视为孤立的个人。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六条中对此提出了批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相反，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㊲。因此，应该从社会关系中去寻找宗教感情的根源。马克思在提纲第七条中得出结论说，费尔巴哈“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㊳。

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㊲ 同上书第18页。

㊳ 同上。

因此，与过去的唯物主义不同，马克思不是从认识的局限性中，而是从产生各种异化以至宗教异化的现实社会关系中去寻找宗教的根源。宗教将随着产生宗教的关系的消灭而消灭——这是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对人在宗教中的异化所作的解释时得出的结论。

马克思批判旧唯物主义的第二个重要问题涉及对人与世界的关系，或者说，对人的活动、实践的认识。因此，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中，对费尔巴哈以及过去的整个唯物主义都提出了批评，他说：

"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马克思在谈到费尔巴哈本人时说："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确实不同的感性客体，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而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活动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所以，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39]

不理解人的创造性活动的意义，其结果便是把主体与客体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因此，在认识论方面，旧唯物主义停留在思辨的水平。

对旧唯物主义和费尔巴哈的第三个重要的批评意见涉及对历史发展本质的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

---

[39] 同上书第16页。

态》中指出，尽管费尔巴哈在许多方面都走在青年黑格尔派和许多唯物主义者的前面，但他距离认识历史进程和历史的基本动力方面仍十分遥远。“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决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㊵

鉴于费尔巴哈哲学的上述局限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必然要同它发生冲突。首先，作为革命者，他们必须抛弃对世界和人的消极的思维概念，而要强调人的活动——实践——的创造性作用。另一方面，费尔巴哈的历史唯心主义——它首先表现在宣传爱的哲学中，通过它启发人们放弃利己主义——同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无产阶级需要政治行动的观点是不可调和的。因此，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责他，在谈到环境和教育的改变时说道：“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㊶

由于上述种种局限性，旧唯物主义不可能被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接受。原因在于，旧唯物主义本质上乃是市民社会的哲学。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中讲得十分直截了当，他说：“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㊷

㊵ 同上书第 50 页。

㊶ 同上书第 17 页。

㊷ 同上书第 18—19 页。

在1843—1845年和1846年期间，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待黑格尔、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的态度，概括起来，实质就是对整个过去的唯心主义哲学和唯物主义哲学进行原则的批判。通过这些批判，他们同时建立了自己的哲学概念，这是对资产阶级世界全部思想的态度上的划时代转折。在克服了"旧世界"的思想以后，他们便开创了一个崭新的时代——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哲学概念是他们以后从事研究，从事政治实践活动的重要理论基础。

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在他们的并未系统整理，并且少数还未发表的著作中发展他们的基本哲学概念的，由于这一事实，许多最著名的马克思主义者——普列汉诺夫和列宁除外——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后不久就提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没有建立自己的哲学。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当发表了《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后，大家才明白，马克思主义有自己的哲学，而且它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

第 三 章

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

通过对过去的理论遗产的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时还建立了自己的不同于过去一切哲学的哲学。本章和下一章，我们将阐述这一哲学的基本问题，这些问题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对于实践、辩证法、认识论、人道主义（异化和超异化）、自由与历史的观点。

第一节 人和自然

当马克思和恩格斯抛弃了对世界和人的唯心主义观点以后，为了获得对世界的新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把旧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结合在一起”还是不够的。相反，需要克服过去的“以市民社会为立脚点”的唯物主义，并且在各个重要问题上同这种观点划清界限。

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与过去的唯物主义观的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对人与自然的关系的理解，由此产生出对“自在的”世界的不同的观点。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其他一切重大问题的理解，实质上取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

马克思建立了自己的自然观，认为自然具有“外在性”，自

然作为本体的前提，作为人类生存以及“历史自然”的条件，它是不依赖于人而存在的。马克思认为，“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本身表明，自然与人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① 马克思不是以形而上学的观点把人和“外部自然”看作分离的东西，而是从具体的辩证的联系和差别中去看待人和自然。外部自然是客体，是人类活动的对象，但这个客体特有的性质则是人施加于对象的活动。自然与人的这种联系是在人类的劳动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在劳动中进行着“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②。因此，尽管“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存着”③，尽管自然界仍然是一切存在的事物以及作为自然生物的人的基础、前提和生存的条件，马克思仍然认为，只有进入了人的历史活动“游戏”，被人实际地对待、认识与改造的那种自然界，对人才是有意义的。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阐述了下列观点：“但是，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自然界，无论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都不是直接地同人的存在物相适应的。”④

因此，对人类来说，历史的具体的相应存在都表现为历史的自然，因为“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产生过程中形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8、169页。

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⑤。人与自然的重要联系，是在人的实践的、有目的的活动中实现的。也就是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⑥。人对待自然的创造性关系只能存在于社会实践之中。自然界只有在这里才成为人的自然界。因此，马克思认为，只有在实现着自然的人道化与人的自然化的地方，才能达到人与自然的统一。这是马克思下列观点的含义，他说：

“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说来才是存在的；因为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说来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才是人的现实的生活要素；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的**基础**。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说来才是他的**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他说来才成为人。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⑦

马克思以自己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的立场，否定了所有那些把作为客体的自然界看作是某种“自在”之物，把作为主体的人看作是在认识论的意义上和自然界对立，仅仅研究（考察）自然界的主体，从而在自然界和人之间划分严格界限的观点。对马克思来说，这只是关于现实的抽象结构，借助于这些结构，既不能认识客体（自然界）的本质，也不能认识主体（人）

---

⑤ 同上书第128页。
⑥ 同上书第131页。
⑦ 同上书第122页。

的本质。这种结构的原因在于不理解人的感性的创造性实践活动的意义。

非历史地看待人的创造性活动的本质(这是由于对人与自然的关系采取片面的和不适当的观点造成的),特别是低估人的感性实践活动的意义,是马克思以前的整个哲学的特征。诚然,唯心主义看到了人的活动的重要性,但却是抽象地加以理解。唯物主义甚至连这一点也没有做到,在这方面还落后于唯心主义哲学。

马克思明确指出,无论从唯心主义的立场,还是从过去的唯物主义的立场,都不能以满意的方式解决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以及人与整个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只有辩证地认识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统一和差别,——这表现在人的直接的实践感性的、有目的的活动中,——才能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

不仅在本体论的意义上,而且在认识论的意义上,没有作为客体的自然界,就没有主体。但是,人并不是处在世界之外的生物,他不是消极地看待世界,而是自己的世界的积极的活动者和创造者。人只有改变世界,他才是真正的人类主体。通过这一过程,人也改造自己本身。但是,正因为人改变自然世界,所以自然界并不是某种一成不变的和静止的东西。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写道:

"费尔巴哈特别谈到自然科学的直观,提到一些只有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的眼睛才能识破的秘密,但是如果没有工业和商业,哪里有自然科学?甚至这个'纯粹的'自然科学也只是由于商业和工业,由于人们的感性活动才达到自己的目的和获得材料的。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

生产，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础，只要它哪怕只停顿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费尔巴哈）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就没有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存着，而这一切当然不适用于原始的、通过自然发生的途径产生的人们。但是，这种区别只有在人被看作是某种与自然界不同的东西时才有意义。此外，这种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自然界，不是费尔巴哈在其中生活的那个自然界，也不是那个除去在澳洲新出现的一些珊瑚岛以外今天在任何地方都不再存在的、因而对于费尔巴哈说来也是不存在的自然界。”⑧

从上面引用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段论述以及马克思的其他论述可以看出，他们区分出“外部自然界”或先于人类历史，但现在已“不再存在”的自然界，因为这种自然界在人类历史活动的进程中已被改变，变成了“历史的自然界”，这是人们的唯一现实的自然界。“外部自然界”在本体论的前提意义上，即作为世界的“抽象实体”，无疑保存着优先地位。对人来说，只有“历史自然界”才是具体的，它是人们活动的客体，在它之中，人实现自己的类的本质。

“外部自然界”与“历史自然界”这两个完整的世界之间的关系，对于哲学来说是一个极其复杂而又困难的问题。这个问题通过人的历史，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提到人们的面前。这一关系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研究和解决的课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9—50页。

题，并且将继续成为目前这一代人和今后各代人的长期问题。[9] 无疑，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历史自然界”认识中的进步也将极大地有助于更完全地从哲学角度去研究这些关系。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自然界本质的认识和对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的看法，不仅不同于过去的抽象的唯心主义的观点，而且也不同于过去的唯物主义的、包括以其哲学提供了当时发展最充分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形式的费尔巴哈的观点。因此，这些观点也必须予以克服。因为，唯心主义观点从作为世界本质的观念出发，因而不理解具体的感性活动的意义；而过去的唯物主义观点则以非辩证的观点看待作为基础的自然界，把它视为一成不变的东西，因而片面地离开历史范围去理解人的活动，因为“直观的唯物主义……至多也只能做到对‘市民社会’的单个人的直观”[10]。因此，这种唯物主义仍然停留在市民社会的立场，而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则是站在“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11] 的立场。

新唯物主义的本质不局限于仅仅对自然界的认识。新唯物主义还包括对人、人在世界上的地位和作用的新观点，包括对社会的历史发展、革命、自由等的崭新的认识。简而言之，它不仅反映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哲学中，而且也反映在他们的其他学说中。但是，当谈到自然观时，应该指出，唯物主义

---

⑨ 参阅兹德拉夫科·穆尼什奇《路易·阿尔都塞的马克思主义》科拉切夫人民大学贝尔格莱德1977年版第215—216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⑪ 同上书第19页。

立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是无庸争辩的，因为，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这就是说，世界的物质性是颠扑不破的事实，对此不能有任何的怀疑。诚然，新唯物主义在这方面同过去的旧唯物主义观点一致。但是，在其他许多重要问题上，由于旧唯物主义存在许多局限性，新唯物主义同它是保持距离的。尤其是，在关于现实这一出发点上，旧唯物主义也是错误的，因为它仅仅确认，世界是物质的，并不能达到关于世界的真理。因此，旧唯物主义忽视人类活动对整个世界的影响，也忽视人在改造自然世界与人本身中的作用。

上述事实说明，要想指明应该如何为一个可能的新世界而斗争，走老路是不行的。新的哲学必须找到崭新的出发点。因此，马克思在克服唯心主义立场的同时，也克服了旧唯物主义，从而完成了划时代的转变，因为他所持的出发点是，只有放弃过去那种片面的、因而也是错误的立场，并从人与自然界是处在相互辩证的统一中这一观点出发，才能达到关于世界的真理。马克思认为，这个出发点就是实践。

第二节　实践——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问题

在日常谈话、科学、一般理论、特别是哲学中，有一些乍看起来概念十分明确的术语。首先想到的有关于实践的术语。对于是否了解实践一词的含义这个问题，很少有人会作出否定的回答。但是，如果要给这个词的概念内容下一个确切的定义，那就可能得到各种各样的答案。甚至那些对理论以至

哲学都有较深刻的理解的人，也不能准确地回答提出的问题。在解释实践这个词的本质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当中也有不同的定义。实践究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或者只是诸如反映、物质等这许多重要的范畴之一，差别主要就表现在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和回答上。这种差别是造成目前马克思主义哲学范围内仍在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的原因之一。

为了把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十分重要的问题阐述得比较明确，在方法论上必须首先确定实践的概念。

（1）实践的概念

实践一词来自古希腊语，主要指行为、活动、思想和理论工作。但是，在日常运用中，今天这个词却有多重意义。

首先，实践这个词在口语中一般指人类某些活动中的经验，有时又指习惯，即按习惯方法的行动，有时也指某个领域内为了掌握一定的劳动技术而进行的训练等。

第二，实践指人们的活动，这可以称为具体的感性的活动，但活动的结果生产出用以满足人们一定需求的不同物质客体和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实践一词便被区分为作为具体的感性活动的实践和作为人们抽象思维活动的理论。

在自己的推论中首先依赖经验体会的健康的理性思维，除了把实践理解为具体的感性活动之外，有时又把这一概念理解为人们的全部经验（实践的、思想的和情感的经验）。在这种实践概念中，人不同于其他动物，这不仅在于人有理性，而且首先在于他们的活动，在于他们对待在他之外的世界和对

待其他人的关系。因此，对于被理论家和哲学家低估的这种思想方法来说，人做些什么比他想些什么，特别是比他说些什么更加重要得多。当然，这里也不是要在行动与思想之间制造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这是说明，在健康理性的认识中存在着比乍看起来更系统的认识实践概念的成分，因为在这里实践被看成人们的一定活动，除了具体的感性活动以外，还包括一定的想法和感觉。这意味着，如果我们从这种实践概念的总体中去真正地理解它，那么，即使这种概念也不是对实践——它是人类各方面和各种范围活动的总和——的错误认识，而只是一种不充分的认识。

哲学中的实践概念与哲学产生的时间一样长。但是，实践概念在这里使用时的含义也各有不同。使用实践概念的许多哲学家对这个概念的含义的理解各不相同。在希腊哲学中，从德谟克利特，经过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到古希腊人文主义哲学以及以后的哲学中，都可以找到许多对实践概念的不同认识。对上述思想家以及其他许多在这里未提到的人来说，实践概念往往指人的活动的某个方面。

从考察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更深入地阐述马克思以前的古希腊罗马及以后的其他思想家的实践观。因此，作为实例，这里我们只列举从古希腊到马克思的最著名哲学家的若干重要观点。因为，这样做可以更好地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所理解的或应该理解的实践概念的实质。

德谟克利特是古希腊最早的思想家之一，他从人的道德活动（实践）的意义上去理解实践（作为具体活动）。同时，他指出，活动（实践）比思想和言论更重要。在这种意义上，他

说："一篇美好的言辞并不能抹煞一件坏的行为，而一件好的行为也不能为诽谤所玷污。"(《著作残篇》,177*)但是，德谟克利特在指出实践先于思想和语言的同时，并不低估思维。相反,他认为,人必须经常先考虑自己的行动，因为行动是能赋予人的道德活动以价值的东西。这就是说，行动(实践)与思维(理论)应该是联系着的。

在柏拉图的哲学中，实践首先被理解为与实现行善的思想相一致的活动。行善是继知识(认识)之后的实践。追求行善的人本身必须洁身自好，以便成为品行端正的人。柏拉图认为，鉴于哲学家最接近于认识善良思想，因而他们能最好地实现善行。但是,柏拉图认为，关于个人和国家的实践,可以根据这种实践是否是建立在积极的理想的基础上来加以评价，而不管这些理想实现与否。这样一种实践观无疑是片面的，是唯心主义的，因为它忽视了如何从理想达到现实这个重要方面。这种实践观的不足之处也为亚里士多德所注意到,他对实践的认识要更为广阔和充实。

由于亚里士多德对古希腊时代到他所处时代的全部哲学遗产进行了总结，因此过去的哲学家所抱的实践观在他的著作中也占有地位。诚然,他把实践首先同人类的思想精神活动联在一起,而把具体的生产活动置于他的研究之外,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具体的生产活动不是由自由人去从事的。因此,这些活动也就没有包括在亚里士多德的实践观之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亚里士多德把思想活动与经验世界完全割裂开来。

* 应为《著作残篇》,112。参阅《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113页。——译者注

这就是说，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脱离客观的、经验的现实，就不会有具体的认识。因此，思维的原则也必须在实践中检验。这样，亚里士多德努力把自己的逻辑学与经验的现实结合起来，并从这个现实中实际地寻找真理标准。例如，在谈到判断时，亚里士多德指出，尽管判断是思维的结果，但它也不脱离实际，因为判断表明了许多与现实的联系相符的概念的联系。指明事物之间的现实联系的判断是正确的，无中生有地说明这种联系的判断则是错误的。一般思维原则，如同一性原则、无矛盾性原则和排他性原则的逻辑基础也是如此，这些原则同样可以通过实践加以检验。

但是，亚里士多德对实践的考察并不限于上述例子。他认为，实践即是有一定目的的活动。活动的最终目的不是了解现实的个别部分，而是了解整体、实质。无论通过逻辑学，还是通过其他专门科学，都不能达到这种认识。因此，亚里士多德认为，必须有一种“在一切科学之上的最普遍的科学”，这种科学他称为“第一哲学”，以后又称为形而上学。这样一种科学的任务是研究本质的普遍原则，提供其他一切科学引以为基础的总的理论原理。第一哲学是纯理论的科学，也是距离具体的、经验的现实最远的科学。但是，除了认识普遍原则以外，人还需要其他实践认识和活动，它们对于生活来说也是重要的。由此，亚里士多德相信，人的全部思想活动和精神活动分三个方面：理论、实践和诗歌。在此基础上，他把科学分为：理论科学，包括“第一哲学”、形而上学和物理学；实践科学，包括伦理学和政治学；诗歌科学，包括艺术创作。

在研究人的活动的上述三个方面的关系时，亚里士多德

还探讨了人的多面性，但是他终究未曾认识到，人的活动的不同方面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这是人这个实践的创造者的特征。因此，他也无法理解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的辩证统一。他认为，理论——第一哲学——高于实践哲学和诗歌，因此他赋予人的理论活动比实践活动更大的意义。

亚里士多德以后，实践问题在古希腊哲学中仍然是个现实的问题。在古希腊时代，特别是在斯多葛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时期，日益抛弃古希腊哲学中那种为知识而求知识的方向。这种哲学围绕着如何把新的认识运用于实际目标转。这样，古希腊哲学便从形而上学问题转向实践，同时也研究人在世界上的地位和生活的意义，即提出了为了使人获得安宁和幸福，应该如何行动的问题。

斯多葛学派哲学是以伦理学学说著称的哲学，基本的问题是回答人、每个人如何实际地实现自己的自由的问题。希腊的斯多葛学派认为，实践活动应该旨在了解如何使人按照自然规律指引自己的活动这样一种自然的必然性。了解这种界限的人是自由的人，因为他理解，只有这样才能生活。人所遇到的一切都是必然的。他的任务是认识这一点，并且勇敢地、审慎地承受下来。

罗马的斯多葛学派同样还指出了人的活动在世界上的意义。对此，它比希腊的斯多葛学派更加强调人的活动的实践方面。在这种哲学中占统治地位的信念是，人自己可以依靠自己的理智和意志去认识世界以及自己在世界上的地位，人取得的成功越大，他就越是自由。

在古希腊哲学中，除了斯多葛学派以外，伊壁鸠鲁哲学也

强调人的活动在世界上的重要意义。这个学派的创始人伊壁鸠鲁认为,自然界没有严格的决定论,因此,作为自然生物的人可以比较独立、比较自由地活动。人能够通过自己的力量去认识自然界并决定自己在自然界的地位，决定自己活动的范围和可能性。与斯多葛学派不同的是,伊壁鸠鲁学派还指出,不应当接受本来面目的世界并消极地忍受痛苦,而应当与之对抗。

除了在指出人的活动的重要意义方面有某些进步以外，古希腊哲学仍然停留在从理论上探讨人与世界的关系的范围之内。它未能对人的生活条件的改变发生较为重大的影响。按照这一哲学,人能够做的只是研究自身的事情。因此,无论斯多葛学派,还是伊壁鸠鲁学派，以及当时的其他哲学流派,都未能认识到实践在改变世界和人的历史发展中的历史本质。对当时的哲学来说,世界停留在事物本性的原来状态,而人对世界的态度充其量也只是被归结为认识自然的必然性和人在世界上的地位。这样，实践的社会历史范畴仍然停留在雅典思想家——希腊古典哲学时期的思想家和古希腊时代的思想家——的研究范围之外。

德国古典哲学第一次较为透彻地指出了人的创造性活动对人的历史发展的重要意义。首先，康德指出了理性主体的活动方面,这种哲学的其他代表人物、特别是黑格尔在这方面也遵从他的观点。

关于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实践观，已经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谈过了。这里，只要回顾一下这一哲学中提出的以后成为青年黑格尔派的实践哲学的原理——他们抽象地唯心主义地理解实践——就够了,但是这一哲学指出的人的活动——实

践——的意义，同时也给予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启示，他们具体地唯物主义地理解实践，认为实践是人的具体的、历史的活动，从而使在认识人这个自己历史的创造者方面开创了一个新时代，这就是说，人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实现自己的存在。

（2）实践——有目的的活动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实践的概念同哲学一样古老。但是，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获得了最完全的定义。在这里，它被理解为人类在具体的、现实的世界中的整个有目的的活动。

实践的概念与哲学的基本问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个问题是：人的本质是什么，他在世界上占有怎样的地位。因此，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是如何理解人的重要本质加以分析，那末我们就能很容易把握马克思主义对实践本质的观点。

马克思认为，从人的整个生活活动看，人完全是实践的、活动的生物，同时人区别于一切其他有生命的生物的最重要特征是，人是从事有意识的生产和使用工具的生物。由这两个基本特征产生出其他特殊的规定，这就是：人是自由的、万能的、历史的和社会的生物。在某些方面，人类似于其他有生命的生物，但在很多特征方面，人又不同于其他生物。这些区别形成了一些特点，决定人是创造的和自我创造的生物。

在基本的生命活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面，人与动物之间的区别何在呢？应该立即说明，区别并不在于人能生产生活资料，因为动物也能生产（鸟为自己造窝，蜜蜂建造蜂房和酿蜜，海狸和蚂蚁造窝等），区别首先在于人和动物对自己的生

命活动的态度。对人来说，这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活动；而对其他生物来说，这是本能的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这不是人与之直接融为一体的那种规定性。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⑫

因为人是有意识的生物，所以人知道自己的生产活动的目的。他预先就有计划，不但知道他将生产什么，而且也知道将用什么方法生产。即使是最蹩脚的建筑师，首先也要设想在他的具体的感性活动最后应该建造什么。因此，人类的活动不仅是具体的感性活动，而且也是抽象的思维活动。在生产人的对象世界时，这两种形式的人类活动通过整个人类历史结合成一个统一的辩证过程，这种活动是人类特有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下面这段话中指明了这一点：

“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⑬

因此，没有思想性因素的人类的感性生产活动是不存在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的，也就是说，这种活动不会是与感性的敏感活动即经验世界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的有意识的活动。因而，人类活动的这两个方面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的，也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构成称为实践的东西。

在生产人的物化世界的过程中，人通过人自己制造的劳动工具，确定对自然界的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态度。这是人这个实践的生物区别于其他一切生物的另一个基本的重要特征。

马克思认为，作为“人和自然界之间过程”的劳动——在这一劳动中人使自然界适合于自己的目的——通过劳动工具实现，劳动工具是人和自然界之间的中介物。“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⑭换言之，人与自然界的实际关系借助于劳动工具实现。只为人所特有的这种与自然界的关系是人的活动的特征。这就是说，除了意识和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外，作为人和自然界之间的中介物的劳动工具的使用，乃是人这个进行活动的生物的最重要特征。

但是，在自己的活动中，人不同于动物之处，不仅在于人的活动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活动，也不仅在于他会使用工具，而且还在于在自己的活动过程中，人是自由地生产的。当然，这种自由的生产是在历史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的，在这一范围之内，自由表现为人能够超出肉体的直接需要和限制，这与其他一切动物不同，它们的“生产”直接局限于该类动物的肉体的需要，并同自然界保持简单的关系。由于自由选

---

⑭ 同上书第203页。

择的可能和同自然界的全面关系，人在生产自己的物化世界中创造并确立了自己，人是人类的人道的生物即传种接代的生物。对此，马克思写道：

“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也就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类存在物。诚然，动物也生产。它也为自己营造巢穴或住所，如蜜蜂、海狸、蚂蚁等。但是动物只生产它自己或它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东西；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总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⑮

按照马克思在上述文章中的这种思想，考虑到上述其他某些论述，特别是考虑到《资本论》中阐述的观点，可以确定，人在生产对象世界中的自由与其按“每个品种的种类”生产的全面性即普遍性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人对待自然界的态度应该不是片面的，而是全面的，因为整个自然界都是他活动的客体，在这种关系中人不仅要满足肉体的直接需要，而且还要满足精神的需要，自然赋予他在创造自身的地方得以自我确

---

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97页。

立的可能。同时，人在生产对象世界中提高自身的技能，发展自己的感觉和思想。因此，人类的活动同时也是创造性的和自我创造的活动。

人类活动的又一特征是历史性，这表现在，人不是一切从头开始。人的活动总是根据前人创造的东西。诚然，所继承的东西也并非只是积极的。其中也有消极的和保守的。革命活动的思想是，让人摆脱过去的保守因素，克服目前的自发性和破坏性活动并创造新的革命实践。因此，人对世界的态度不是观察，而是创造。对人来说，世界是他创造了的和用自己的活动正在创造的东西，就象人本身也是他的那种世界一样。马克思说："人，这是人的世界。"

如果以形而上学的观点，孤立地看待人和自然，就不能理解人的本质；同样，如果把人看成脱离整个社会关系的抽象个体，也是不能理解人的本质的。人是社会的生物，并且也只有在社会活动的过程中，他才能把自己确立为实践的、创造性的生物。

作为社会的生物，人是一定环境的产物，但是在其历史活动、实践的过程中，人们既改变环境，也改变自己的生活条件。现有的已经得到的环境与人类活动的这样一种相互关系"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16]，这种革命实践从一开始便是社会的实践，也是生活在一定关系中的现实的人的活动的结果，这种关系同样是极其具体的和实际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

---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⑰

根据人的上述重要特征，可以得到确定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实践概念的全部重要因素。应该引起注意的基本点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人的活动被看作和理解为具体的感性活动与抽象的思想活动的辩证统一。由于人类活动的这两种形式的统一，——这种活动我们可以用实践这一个词来说明，人们在其历史发展中把“外部自然界”变成了“历史自然界”，同时也改变了自己和社会关系。人们同样也使自己的这种活动有价值。人有感情地对待世界、其他人和自己本身。因此，实践的概念也必然包括价值和感情的成分。因此可以说，人的世界是从整体上被理解为实践的一部分，我们也可以把这种实践确定为人类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全部，这种活动是具体的、感性的，也是抽象思维的和有价值有感情的。

人类活动的上述三个方面不是孤立的，不是彼此没有联系的。在人类思想史或哲学史中产生了上述分离现象的原因在于，人们把世界分别理解为主体方面和客体方面。当然，产生这样一种认识的基本原因，归根结蒂在于社会关系。

人只有在社会活动的过程中，即用实践的方法，才有可能对世界抱创造性的态度。只有抽象的思维活动，象过去的哲学设想的那样，是不够的，还需要具体的感性活动和有价值的估计。因此，马克思以前的哲学片面地理解活动，充其量也只是解释了世界，但世界是应该经历革命的变革的。这是整个

---

⑰ 同上书第18页。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而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第十一条中精辟地阐述了这一点。马克思的论述同时还指明了作为整个活动——实践——的特殊方面的思想活动应该集中的方向，以便在同具体的经验活动相统一的情况下使之能有所建树，能得以实现。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在新哲学、实践哲学的面前提出了一个基本的任务，这就是：如果想成为区别于过去的传统哲学的革命哲学，这个新哲学就要认识社会实践，即认识我们称之为感性经验活动的这个方面的人类活动，提出对这种实践的认识，并指明使之革命化的途径。理解这一方面实践的哲学将成为“无产阶级的精神武器”，只有无产阶级才能使世界得到革命的改造。因此，马克思以及后来列宁都致力于把理论与工人阶级的以否定阶级社会为基本目标的实践运动结合起来。

因此，当谈到实践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和基本范畴——这里实践被规定为有目的的活动——时，必然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如何建立整个实践与人类的思想活动即我们在一定条件下称为理论的活动之间的统一。我们说“在一定条件下”，这是因为理论并不等于任何一种思想活动。理论只是指系统地逻辑地加以论证的思想活动，这种活动首尾一贯，并包含着用以解释现实的某些领域或现实中的某些现象的所有总的前提和原则。我们还将在探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概念时研究这一问题。

（3）理论和实践的关系

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不是新问题。这个问题以某种方

式提到从古到今所有重要的思想家面前。但是，在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中，过去存在过，现在也仍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观点。有时，过分强调理论的作用，而有时又低估理论的重要意义。抽象派往往属于头一种情况，因为他们脱离实践去研究理论，所以理论必然是无所作为的。相反，低估理论和忽视理论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作用，不仅会阻碍在使认识更加深化中所取得的进步，而且还会使具体的实践活动缺乏思想，成为单纯的日常活动，使一定的实践活动在许许多多经验的事实中丧失革命的意义。

马克思也遇到了不恰当地、片面地理解理论与实践关系的问题。马克思对这种关系的看法与唯心主义哲学和过去的唯物主义哲学的观点完全相反。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最简要地总结了自己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原则立场，他强调说：

“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18] 因此，马克思在上述提纲中接着强调说，一切理论上的争论和问题、“神秘主义”、各种理论，只有在实践中，在对实践的认识中，才能求得解决。

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的相同思想，在恩格斯，特别是在列宁的著作中我们已多次遇到。列宁特别指出了实践与一般理

---

⑱ 同上书第16页。

论特别是认识论的必然的联系。关于这一点，他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中指出："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⑲ 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列宁否定了主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观点，同时指出，实践是认识论的根本和基础，他说："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⑳。

因此，探索世界真理性的思维不能脱离实践的整体。思想方法和理论只有在具体实践中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才具有自己的价值，才能有成果。脱离人的感性活动并且没有在这活动中得到确认的理论，是纯粹的思辨，这种理论只是思维的对象，它既与现实没有联系，也不指导行动。因此，这种理论不可能是革命的理论，因为它不会对世界的变革产生重大的影响。

除了上述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基本观点以外，在马克思和列宁的著作中，我们还能找到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许多思想，特别在谈到社会理论与社会实践的关系时更是如此。马克思联系作为自由与革命理论的哲学同工人运动的关系问题论述这个问题，而列宁则是在强调革命理论与无产阶级革命组织的联系时谈到这个问题的。

马克思早在撰写《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前就形成了自

⑲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⑳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己关于哲学与无产阶级的关系的观点，他指出：

"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㉑

为了把理论与实践运动结合起来，马克思既在工人运动的范围内积极从事理论活动，也在这个范围内积极从事实践活动。马克思采取这样的方针，是因为他认识到，只有那种目的不是集中于自己本身，而是"集中于只用一个办法即通过**实践**才能解决的那些**课题**上去"㉒的理论，也就是马克思的术语所说的哲学，才能成为革命的指导，才能确认或拒绝一种理论。

上述方法论立场是批判过去一切对理论与实践关系的不恰当认识的出发点。由此产生了马克思对过去的全部哲学与一般理论的批判，所有那些哲学和理论都没有能力找到实现一个更合乎理性的社会制度的目标，没有能力指明一个新的、可能的世界。对此，马克思写道：

"到目前为止，一切谜语的答案都在哲学家们的写字台里，愚昧的凡俗世界只需张开嘴来接受绝对科学的烤松鸡就得了。"㉓

因此，马克思认为，不仅应当批判现存的世界，而且还应当批判过去的全部思想。这种批判必须从黑格尔哲学据为原

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7页。

㉒ 同上书第460页。

㉓ 同上书第416页。

则基础的理性立场进行。但是，黑格尔哲学的不足之处正是在于，它把理性设想为已经实现的，同时却认识不到，这种理性只是异化的、被歪曲的现实的异化反映。因此，既应当批判哲学、理论，也应当批判现存世界、社会实践，以发展“世界原则基础上的新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指明斗争的道路和目标。但是，只有新的革命理论，只有不脱离生活、不与生活对立的哲学，才能做到这一点。马克思的思想不同于过去任何一种哲学，这是革命的批判的意识。因此，它的任务不是建立某种仅仅解释世界的新哲学体系。新的理论应该为世界的革命变革而斗争，使世界成为“自觉的人的事业”。在论述哲学与无产阶级的联系时，马克思设想的就是这样一种革命理论。

马克思要求把他的新哲学同世界的现实问题联系起来，这个要求的出发点是，新理论必然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治实践运动的意识，无产阶级的基本目标是反对现存社会及其制度，以建立新的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

当然，马克思认为，哲学或理论不应当发明和教条主义地预测任何新世界，哲学或理论应当在批判旧世界的基础上指明为新世界而斗争的道路。

因此，马克思认为，理论与实践、与生活的联系是一个条件，没有这个条件，就不可能有争取新社会的有组织的斗争。但是，具体的斗争如果不是建立在革命理论的基础上，这个斗争本身也不可能是革命的。充其量这也只能是争取或多或少进步改革的斗争，用这种斗争是不可能实现人的解放的宏伟目标的。同样，理论如果不从人的具体的感性活动出发，不能揭示这些活动中隐蔽的趋势和可能性，任何时候也不能成为

革命的理论。这一点列宁也很清楚。早在筹建革命斗争政党时，列宁就指出过："没有革命的理论，也就不可能有革命的运动。""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24]

由此可见，关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马克思主义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新立场。这里，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充分表现了关于理论与实践的具体的辩证统一的观点。

在谈到社会理论时，马克思主义认为，其作用在于，为变阶级社会为无阶级社会——共产主义社会——铺平道路。作为政治实践运动的工人阶级，如果没有革命的理论，换言之，没有马克思主义，便不能实现这种变革。

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只有在照亮社会革命实践道路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争取社会主义和自治发展的斗争才能成功。因此，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战略方针是：不断地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其基本任务是从最深刻的历史回顾和当代实践中从根本上思索这种实践，扩大精神视野，并指明新的理论与实践的解决办法和我国社会发展的战略可能；寻找、发现和确立我国社会实现革命变革的具体道路。

在对待实践的态度上，理论的任务决不是要成为评判实践价值的高高在上的仲裁者或神圣不可侵犯的理论裁判，而是要使理论成为实践的积极参加者和组成部分。因此，理论界既对社会发展进程中的成功作出相应的贡献，也对这一进

---

[24] 《列宁全集》第5卷第336页和337页。

程中的缺陷与失算承担责任。在这个意义上，即使在今天，马克思的思想对我们来说也有现实的意义，我们不应当从头脑中先验地臆造出原则，而应当从现实中去发现这些经验地存在的和现实可行的原则。只有坚持这一立场的理论，才能为革命的进步事业服务；只有这种理论，才能促进从整体上被理解为人类的全部创造性活动的革命实践的实现，并成为这个革命实践的组成部分。

因此，人们在世界上从事实际生产的同时，也扩大自己的精神视野，发展自己的意识，创立一定的思想概念、理论和科学，这些思想概念、理论和科学反过来又完善着人们的具体活动。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建立和从价值的角度考虑具体活动与思想方案之间的辩证统一，也就能在多大程度上对自然界和自己的社会关系产生有效的影响。我们可以从葛兰西正确地称为实践哲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找到建立这种统一的表述得最为恰当的指南。

第三节 辩 证 法

辩证法的概念产生于希腊哲学，最初指的是讨论的技巧，并在讨论中找出与会者发言中的漏洞和矛盾，以得到正确的认识。这种辩证法的认识方法是柏拉图的特点，他认为，运用辩证法可以揭示矛盾，并找到克服矛盾的途径，即揭示所提出的假设中掩盖的真相的途径。亚里士多德对辩证法的认识也与此相似，他认为，辩证法即是研究矛盾并证明真相的方法。以后，在古希腊时期的哲学中，斯多葛学派认为，辩证法概念

是指认识的逻辑和理论，有时又指语法和修辞㉕。辩证法的名称指逻辑学的说法一直沿用到中世纪哲学。

在近代，辩证法概念被当作哲学的理论和方法加以使用。黑格尔是第一个这样认识辩证法的思想家。康德第一个把辩证法这个词用来指纯粹理性批判的一个部分。当理性试图超越经验的界限，探索关于事物本质的真理时，必然陷入纯粹理性的矛盾，辩证法这个部分就是考察这些矛盾的。康德希望以此表明，理性要达到对“自在之物”的认识是不可能的。但是，康德认为是理性无法解决的矛盾和无能为力的东西，黑格尔却认为是伟大的发现，因为它导致了对矛盾的存在的认识，而在他看来，这正是达到真理的道路。

黑格尔认为，辩证法是以整个现实（他认为，整个现实是绝对观念的具体实现）是按一定的辩证规律构成的这一前提为出发点的哲学理论，同时也是认识揭示现实与思维——黑格尔认为，现实与思维的同一存在于绝对之中——本质的真理的方法。黑格尔认为，认识过程本身分三段：正题——反题——合题。按照黑格尔的说法，思维最初是从对自己的客体的不完全的和不相称的认识出发的。这是正题。当表明，这种认识是抽象的和不完全时，便出现反题。这样就导致对思维矛盾的认识。这一点，康德也看到了，并且还试图解决

㉕ 除了这种含义的辩证法概念外，在古代哲学中还产生了代表认识世界方面的第一个辩证概念的学说。首先发展了这一学说的是赫拉克利特，尽管他本人并未使用辩证法的说法。在赫拉克利特的学说中，世界被看成一种辩证的过程。一切都处于矛盾的运动、变化、发展、普遍相互联系以及统一和斗争之中。在其他许多古代思想家的学说中，也有世界的或世界上某些现象的辩证概念的成分。

这种矛盾，但是，在研究正题和反题的二律背反性时，他却陷入了怀疑主义，同时否定认识“自在之物”的可能。黑格尔与康德相反，他走得更远，强调指出，这种矛盾是接近于认识真理的一个步骤。理性必须克服正题和反题的极限，从而达到代表整个认识的合题。这种辩证过程不会终结，而是重新产生新的正题、反题和合题，并在这样一种思维方式的过程中达到完整的认识，或绝对真理。黑格尔就是在这样一种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哲学体系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接受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基本原则，但是他们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和抽象性，并从这样一种立场出发，认为客观现实不是观念的产物，它是不依赖于思维而“自在”地存在着的。从本质上讲，客观世界是辩证地构成的，而思维和认识则是人的历史发展的结果。因此，辩证法既包含现实，也包含思维。通过思维可以达到对现实的矛盾的认识，但却不能克服这些矛盾。只有在具体的实践中，才能做到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集中精力在这方面进行了研究，由于对现实的具体而又辩证的观察，他们才揭示出了一定的规律性和原则，这些规律性和原则不仅是认识的基础，而且也是实践活动和对世界进行革命变革的基础。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必须使自己与过去的各种片面的和错误的观点划清界限。因此，他们对黑格尔的辩证法概念采取了批判的立场。在批判地反对黑格尔的概念中，马克思阐述了自己的关于辩证法概念的宝贵思想。

关于马克思对整个思辨方法、特别是对黑格尔的思辨方法的批判，本书第二章已经论述过了。这里只需要着重说明，

马克思特别指出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和抽象性，它是运动的抽象，它被理解为观念通过逻辑形式的运动。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方法就是把自己规定为正题、反题与合题的纯粹理性的运动，或者是把自己规定为安置、否定与否定之否定的纯粹理性的运动㉖。因此，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被神秘化了，是“倒立着”的，因此，“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㉗。这意味着，应该用对现实运动的考察，来代替对观念运动的研究。

但是，对马克思来说，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倒过来，并不是意味着用唯物主义范畴简单地取代黑格尔的抽象的唯心主义范畴，例如，用自然界(物质)——社会(人)——思维的三段式取代黑格尔的抽象观念——本质——精神的三段式。用这种方式，充其量可能得到封闭的哲学体系，尽管是唯物主义的体系，但却仍然是抽象的体系，因为，通过这种体系，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只能被理解和解释为某些相互隔离和互不依赖的整体。无疑，这不是马克思的辩证法观点的含义，在这些原理的基础上也不可能建立新的唯物主义，或世界、人和历史的新观点。因此，马克思并未坚持去建立和形成任何哲学体系，也不去先验地寻找完全适用于现实的辩证法原则。相反，他认为，通过分析现实，只有从现实中才能揭示一定的原则，然后才能从思想上加以表述。对待辩证法的这种态度产生于马克思的观点，在他看来，辩证法就其本质而言是革命的，它认为任何事物都没有终结，而是处于不断的过程和变化之中。

㉖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7页。

㉗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就辩证法是一种理论和方法这一提法而论，马克思同意黑格尔的观点。但是，马克思的立场与黑格尔不同的地方首先在于，他对现实本质的看法截然不同。黑格尔认为，现实是精神的，而辩证法是绝对观念存在、发展的方式；马克思则认为，现实是物质的，而辩证法是现实存在的方式，同时也是认识和实际变革客观世界的方法。思维不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㉘。

马克思关于辩证法这一理论和方法的立场，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阐述得极为详尽。在那里，他在指出辩证法的神秘化的同时，也指出了它的合理的形式。对此，他指出：

"辩证法，在其神秘形式上，成了德国的时髦东西，因为它似乎使现存事物显得光彩。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㉙

因此，对马克思来说，辩证法不是任何可以用来改变世界的魔杖，而是关于现实的最普遍规律的理论，现实是在其某些

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㉙ 同上。

形式不断的进展、变化、产生和消失中得到认识的。辩证法也是认识真理的方法，但又是实际改变现实(既包括自然的现实，也包括社会的现实)的指南，这种变革是通过人的活动——实践——实现的。因此，这样理解的辩证法的重要特征是革命性和批判性，因为辩证法是从现存性和连续性中观察每种事物和现象、自然现实和社会现实以及人的思维产生的每种形式的。

对马克思来说，辩证地认识现实，主要表现在他对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矛盾的分析，表现在他对一般社会现象的考察。在这方面，马克思是从“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㉚这一原则出发的。同时马克思还强调指出，“材料的生命”应该“观念地反映出来”㉛，这说明，理论概念应该总是反映现实中存在的实质性的东西。

马克思还认为，社会现实中的一切过程都有其现实的基础。科学研究的任务是，揭示现存的矛盾，但也揭示这些矛盾的内在联系和制约性，并在此基础上指明运动和发展的趋势与方向。这样一种研究方法贯穿于马克思的全部活动之中，这使他能够揭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特别是解剖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并在此基础上指明否定这种社会制度的必要性和新的无阶级社会产生的必然性。

以上就是关于辩证法的一般重要立场，马克思主要是为

㉚ 同上书第23页。

㉛ 同上书第23—24页。

了把他的辩证法观点同黑格尔的观点划清界限，或者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和蒲鲁东主义者的观点时阐明这些立场的。因此，尽管马克思认为这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但却未对辩证法进行更详细的深入研究。㉜ 但是，从马克思的全部学说中仍然可以获得一个完整的辩证法观，特别是得出作为认识的理论和方法、作为人的整个理论活动和实际活动——实践——的方法的辩证法的一般特征。马克思主要是明确地指出了辩证法的一般基本特征，如辩证法的唯物主义特性、具体性、历史性、批判性和革命性。至于辩证法的方法，马克思没有具体列举它的原则。而在按他的思维方式确定这些原则的最终数目方面，论述更少。但这绝非意味着，从马克思著作的内容中以及恩格斯和列宁对辩证法的研究中，不能确定辩证法方法的若干重要原则。相反，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学说，以及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对他们的学说的进一步解释和深入研究，至少可以得出唯物主义辩证法方法的下列最普遍的原则，例如：全面性和完整性，事物——现象——过程的联系性和相互制约性，客观性、具体性、矛盾性、矛盾的统一和斗争的原则，发展性……㉝ 以上列举的各种原则，并不是辩证法方法原

㉜ 马克思本希望撰写一部关于辩证法的专著。关于这个问题，他在 1858 年1月 14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写道："如果以后再有功夫做这类工作的话，我很愿意用两三个印张把黑格尔所发现、但同时又加以神秘化的方法中所存在的合理的东西阐述一番，使一般人都能够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第 250 页）

㉝ 关于一般辩证法问题，特别是关于辩证法原则，在我国的哲学著作中讨论得很多。波格丹·舍什奇在《辩证逻辑导论》（新文献出版社贝尔格莱德 1957 年版）、《一般方法论》（科学丛书出版社贝尔格莱德 1970 年版）、《社会科学方法论

则的全部数目。然而，任何把辩证法局限于刻板教条的做法，都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精神，而只能使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只有斯大林主义在解释马克思主义和唯物主义辩证法时持这种立场。

恩格斯也撰写过关于辩证法的著作。他和马克思都认为，以抽象的和唯心主义的形式出现的黑格尔辩证法不适用于对现实的具体分析。但是，与费尔巴哈不同，恩格斯和马克思一样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具有其革命的一面，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把它“倒过来”，可以建立新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而费尔巴哈则在抛弃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同时，把他的辩证法也抛弃了。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确认，唯物主义辩证法就是“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从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就被倒转过来了，或者宁可说，不是用头立地而是重新用脚立地了”㉞。

原理》(科学丛书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4年版)及其他许多文章和讨论中；普雷德腊格·弗兰尼茨基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克罗地亚马提察出版社萨格勒布1962年版)、《马克思主义史》(前进出版社萨格勒布1961年、1971年和1977年版)及其他许多专著和文章中；安德里亚·斯托伊科维奇在《辩证唯物主义》(与波格丹·舍什奇合著，科学丛书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62年版)；沃扬·卢斯在《黑格尔和马克思关于同一性和差别的辩证法》(文化出版联合会贝尔格莱德1963年版)；米哈伊洛·马尔科维奇在《意义的辩证法理论》(新文献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61年版)、《人道主义与辩证法》(教育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67年版)；格里哥利耶·扎耶察拉诺维奇在《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辩证法》(诺维萨德文化中心1971年版)、《人类世界的辩证法》(诺维萨德文化中心)中及其他许多作者和理论家都专门研究过这些问题。

㉞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从现实是辩证地构成的这一点出发，恩格斯认为，研究自然界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并指明通向恰如其分地解释自然界和认识各种自然现象的道路，具有特殊的科学意义。用这种方式解释自然界，将摆脱当时德国的某些自然科学家强调的形而上学观点和庸俗唯物主义立场，庸俗唯物主义者，特别是福格特和摩莱肖特，对这些自然科学家曾有影响。

恩格斯认为，研究自然的辩证法立场应该与黑格尔认识辩证法的方法相反，在黑格尔的那种方法中，思维的辩证原则是作为自然的现成结构强加于人的。换句话说，应该从现实中，从自然中得出辩证法的原则，因为只有这样，自然科学才能打开新的眼界，才能表明，自然界以及历史都是处于不间断的过程和运动之中，思维辩证法是“现实世界运动的辩证法的反映”。为此目的，恩格斯详尽地研究过自然科学，结果撰写了大量的手稿、评论和笔记，这些作品恩格斯生前一直未能最后整理发表。恩格斯逝世后三十年，这些著作才以《自然辩证法》为题发表。在这些手稿中，恩格斯留下了自己的大量思想，这些思想一方面表明了恩格斯对待黑格尔辩证法的态度，另一方面也表明了他对一般辩证法，对客观世界、历史特别是人的思维的辩证规律问题的看法。

恩格斯认为，尽管黑格尔辩证法中存在唯心主义和抽象性，但在认识自然科学方面，黑格尔作出的贡献比过去的唯物主义大得多。而且，他表述了一定数目的可以借用并以唯物主义的观点解释的辩证法规律。这些规律是：(1)从量到质的转变和从质到量的转变规律；(2)矛盾互相渗透的规律；(3)否定之否定规律。恩格斯认为，上述规律既适用于自然的现实，

也适用于历史和人的思维。

按照从量到质的转变和从质到量的转变规律，质变是由于量变的结果而产生的。恩格斯指出，在无机界中，这一过程已被无数次的试验所证实。例如，某些物体的质量随着这些物体数量的增加或温度的降低而变化。液体在一定温度下转变为固体或气体。由于某些化学单位的结构中一定元素的不同增减，得出完全不同的质量。甚至，不同的原子结合成分子，形成新的质量。但是，恩格斯指出，在有机界乃至人类历史中，这一规律也同样适用，不过发现这一规律性要复杂得多。但是，仍然能够证明，例如，社会的演变在其数量增长达到一定程度时，将导致崭新的质的变化。另一方面，一种质的变化也会引起一系列其他变化。

矛盾互相渗透的规律揭示，在客观现实中存在区别、矛盾和统一。一定的事物不管相互间如何相似，它们同时又是不同的，但也是统一的。例如，同一品种的两株植物，不管其相互间如何相似，但它们总是有区别的；反之，两个物品，不管相互间有多大的区别，但总有某些共同之处。石头和植物完全不同，但在它们都是由物质构成的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诚然，在客观世界的事物之间存在不同的联系、相似性和矛盾。物质现实的某些形态相互间的制约性和依赖性大些，而有些则小些。不管它们的差别和矛盾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它们都是统一的，因为缺少那一个，这一个便无法存在下去。没有矛盾的统一，便没有发展。赫拉克利特早已注意到这个问题，他曾说，在同一物体中既有活的东西，也有死的东西，既有醒着的东西，也有睡熟的东西。因此，任何发展都受对立和统一

的某一极的制约，它们处在相互的辩证联系、制约和依赖之中。

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辩证法运动的过程和方向，这个运动在现实中是通过量到质的转变和矛盾的统一与斗争进行的。这是辩证地认识现实的思想。斯宾诺莎早就提出了这一思想，他说，严格的决定论根本不承认偶然性。黑格尔和马克思则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认为现实处于不断的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一切最终都被否定，并让位给新的事物。因而，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必然存在旧事物不断消失和新事物不断产生的现象。

恩格斯和后来的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辩证法规律的数目是可以准确地确定的，以后，列宁也说明了这一点。只有斯大林主义对马克思主义作了不同的解释。但是，恩格斯的贡献首先在于，他提出了世界的辩证法规律的重大问题，从而为以后详细研究这些问题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因此，在研究辩证法方面，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要表明，在客观现实（自然界、社会和人类历史）以及思维中，存在一定的辩证规律。为此目的，恩格斯除了研究社会及其历史发展以外，还研究自然科学问题和人的认识问题。他的特殊贡献正是在于他对思维和认识的辩证法的深入研究。在研究这一问题时，恩格斯对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论点。这使他同马克思一道奠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特别是建立在唯物主义立场上的辩证逻辑的基础。

由以上所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证法观可以看出，他们把整个社会现实、人类历史以及自然界和人的思维和认识

都看成和理解为辩证的过程。马克思特别强调历史辩证法，因此，应当象本章第一节所述的那样理解进入人类历史的“历史自然界”。恩格斯专门从事自然辩证法的研究，目的在于指出自然过程的辩证法基础的必然性，指明在研究自然现象时持辩证立场的必要性。诚然，他并不总是详细地确定，他论述的是“自在的”自然辩证法，还是进入人的历史实践的那种自然界即“历史自然界”的辩证法。

但是，如果从马克思对主体与客体关系的认识、对实践的认识，最后也从他对辩证法的论述以及恩格斯的若干立场出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辩证法的基本问题首先就是从总体上认识的实践问题。只有自然的物质世界客观存在，人类的历史活动才有可能，这是不言而喻的。人是自然世界的一部分，因为人本身也是自然的生物。作为自然生物的人，无论自己的产生和发展，或者死亡，都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因此，自然界是人类生存的条件，这不仅因为作为一种生物的人是自然的产物，而且还因为自然界是人在人类意义上存在的条件，因为自然界是人的历史活动的客体。

当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并不在人与自然界之间划等号，因此这种辩证法的出发点不是要成为某种可以同样绝对地运用于客观现实的一切领域的辩证法原则或规律，而是认为，任何领域都有自己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相互区别，但同时又处于相互联系、统一和矛盾的状态之中。

因此，尽管人类的历史现实与自然界有着辩证的联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是自然规律的表现，或者可以把自然规律机械地搬用到历史上。如果在对待历史的态度

上存在这种呆板的自然规律决定论，人就会成为绝对依赖的生物，人的自由也就是不可能的。

第四节　认 识 问 题

认识问题是任何哲学、因而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之一。从人开始思考世界以来，人便提出了认识这个世界的可能性问题。希腊人也奠定了这方面的基础，他们建立的逻辑学是关于真理思维的特殊的哲学科学。当然，按当时这一概念的含义，这并没有成为认识的理论，因为逻辑学并不包括全部认识问题。据认为，认识论是哲学的一门专门学科，产生于十七世纪。资产阶级哲学的创始人之一笛卡儿提出了认识论的最初原理，而使认识论最终形成的功绩则应归功于约翰·洛克。

关于认识论问题，首先提出的基本问题是：它是否能成为一门独立于其他哲学学科，特别是本体论的专门哲学学科，也就是说，在对存在和思维的关系这个重要的哲学问题采取立场之前，是否能以恰当的方式解决认识的各个实质性问题，例如认识的可能性和界限、认识的性质、起源和对象以及其他许多问题呢？换句话说，是否可以以本体论问题为转移而成功地解决认识论问题呢？

对上述问题的答案各式各样。希腊哲学家总是密切联系世界的本质问题来考察认识问题。在近代，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特别是大卫·休谟也认为，可以而且必须把认识问题同本体论问题的研究区别开来。康德使这一立场彻底化了，他

坚持认为，认识论是不依赖于形而上学(本体论)的基础哲学学科。他甚至认为,形而上学问题不可能是理性认识的对象。以后，许多哲学家都接受了这一立场。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新康德学派以及其他学派,特别是实证主义哲学学派，都赞成这种立场。

与康德相反，德国古典哲学的其他代表人物都否认独立的认识论的可能性。他们把认识问题归入本体论问题。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坚持认为，不能机械地把认识问题同本体论问题分割开来。马克思主义认为，为了解决认识问题,必须对存在与思维、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采取原则的立场。是用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的方式，是用客观唯心主义还是主观唯心主义，是用思辨唯物主义还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方式对待认识问题,取决于对上述问题采取怎样的立场。

但是，尽管对于作为专门哲学学科的认识论的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有上述不同的观点,但是,认识问题终究是个根本问题,这不仅是个哲学理论问题,而且同人在客观世界中的实践活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辩证联系。黑格尔在批判康德时便指出了这一点,他指责康德把世界分为本体和现象,认为这种划分方法不仅使主体停留于现象认识的水平,停留于思辨的水平,而且还深深地牵涉到人的活动、人的历史。这一切表明,认识问题是最重要的哲学问题之一。因此，必然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

这里且不谈许多哲学家就这些问题阐述的不同观点。毫无疑问,这些问题至少有:认识的可能性和界限;认识的性质、起源或源泉;认识的对象;认识的方法。上面列举的几点并不

是有关认识问题的一张清单。

对于上面提到的各个问题，答案是多种多样的，甚至还有完全相反的立场。这里我们将简要地介绍如下。

关于认识的可能性和界限，至少存在两种对立的基本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认识在原则上是可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持这种观点。第二种观点否认认识真理的可能性。但是，即使在原则上同意第一种观点，也并非意味着，无论在说明若干具体立场方面，或者在基本方针方面就没有不同的认识了。因此，本质上相互区别、在基本原理方面互不相同的许多认识论是存在的。

至于认识论，在一定条件下可分为唯心主义的和唯物主义的。这种划分是由相应的本体论立场所决定的。如果一种哲学以精神原则作为自己的基础，这就是唯心主义哲学。如果以物质为基础，那就是唯物主义哲学。二者都可能是形而上学的或辩证的。也就是说，如果一种哲学以一种原则为基础，也就是既为主体，也为客体寻找同一基本原则，那末这种哲学就可能是主张一元论的；如果一种哲学以两种或多种原则为基础，那末这种哲学就可能是主张二元论的或多元论的。许多论据表明，以一种原则为基础的哲学，其中特别是以物质自然界为其原则的哲学，往往比较接近客观真理。因此，以这种普遍的哲学原理为出发点的认识论，在原则上更有条件正确地回答所提出的与认识有关的大量问题。

至于谈到认识的可能性和界限，我们还要指出一点。这就是，不以哲学流派为转移，存在着两种流传较广的对立观点。这是教条主义和怀疑主义。教条主义的出发点是，一种

既定的立场、原则或学说、理论，适用于各个时候，因而不需要进行任何批判的检验。这种原则成了整个中世纪哲学的基本认识原则，以后也仍然存在，直至今天。这在斯大林主义解释马克思主义和解决社会实践与理论的具体问题中，也曾经是占统治地位的原则。怀疑主义有多种形式。适当的怀疑主义的出发点是，未经检验之前，不应当把任何事情接受为真理；也就是说，开始时应当怀疑所确定的认识真理的标准的正确性。马克思认为，这种怀疑主义形式对于科学的认识是有用的，同时还指出，希腊的怀疑主义哲学家是第一批科学家。但是，还存在极端的怀疑主义形式，这种怀疑主义形式认为，要认识客观真理是不可能的。这种观点又称为不可知论。

任何一种认识论都不能回避认识的性质、起源和源泉问题。对此，也存在不同的观点。这里我们谈几种主要的观点。有一种观点的出发点是，我们的认识完全来自经验，或者说，感觉的东西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和要素，所以思维只能来自感性经验，而认识的真理性也只能通过经验活动才能得到肯定或否定，这种观点称为经验主义。尽管这种观点曾得到希腊哲学家的赞同，但作为认识论学派，却是由十七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培根、霍布斯、洛克、贝克莱和休谟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因此，他们的哲学——尽管在对待许多哲学问题的认识上他们之间还有许多差别——统称为经验主义。约翰·洛克最详尽地表述了经验主义的认识理论和方法的实质。他认为，在未感觉到之前，理性一无所有。经验主义认识论以后又以各种形式得到发展。十八世纪的法国启蒙主义者实质上也接受了这种观点。到十九世纪，费尔巴哈则赞成经验主义的一种

形式——感觉论。马赫主义者、实用主义者和逻辑实证主义者在探讨认识问题时，也以十七世纪的经验主义的基本论点为出发点。

与经验主义相反的观点是唯理论。这种观点认为，认识的起源、源泉和性质首先存在于理性之中。如果说唯理论注意到经验主义的经验，那也只是把这种经验的作用看作是使理性达到必然的普遍真理的促进因素。唯理论认为，认识的基本目的是认识世界的存在和事物的本质。这一流派在哲学史上曾有许多支持者。据认为，希腊的巴门尼德是唯理论观点的创始人，他指出，感觉不能把我们引向对真理的认识，只有理性才能做到这一点。在近代哲学中，笛卡儿第一个奠定了作为认识论学派之一的唯理论，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在这方面也追随他。

唯理论的特殊的批判形式是批判主义，这是由康德发展的。康德在努力克服经验主义和唯理论的片面性时指出，经验只能为在认识过程中具有创造力的理性提供材料，因为只有通过理性，才能达到对科学真理的认识，但这只是对现象的、经验的世界的认识。

除了上述各种关于认识的性质、起源和源泉的观点以外，还有其他一些观点，例如，有以直觉为出发点的直觉主义，有以意志、感觉等为出发点的非理性论的各个变种，有以超自然力、上帝的宣判为出发点的神秘主义等。

所有这些在原则上承认认识的可能性的观点，也都提到认识的对象性，因为认识不可能没有认识的对象。诚然，对这种对象性的认识并不总是一样的。对唯物主义者来说，原则

上任何现实的客体都可以是认识的对象。

除了自然的现实以外，社会的现实同样也是认识的对象。社会的现实就是人的全部活动、社会关系、制度和文化。可见，认识的对象在这里是具体的、现实的。诚然，它的存在取决于所有的人及其意识，但却不取决于这个或那个单个的主体及其意识。

但是，问题在于，是否有某种东西可以成为和的确是认识的对象，而又不具备现实的状态，不是具体观察意义上的对象呢？换句话说，对象的本体论概念，说得确切些，个体的概念，是否等同于对象的认识论概念或对象性呢？我们必须立即回答：后面这个概念比类似的头一个概念要更广泛。具体地说，存在某些臆想的“对象”，它们在现实中没有自己的直接的相关物。例如，神话和宗教的概念以及其他表示某种“对象”的不合理的杜撰说法就是这种情况。其次是某些科学，例如数学、物理学、美学等科学中的若干有限概念，这些概念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最后，心理感受也可能成为认识的对象。心理感受无论在本体论的或个体的意义上都没有对象性。因此，在上述情况下，谈不上自然科学认识对象意义上的对象性。但是，这并不是意味着，所谓臆想的“对象”就缺少现实的基础。相反，尽管它们之中有些是主体的创造，但它们都有客观的基础。但是，主体在思维中创造这种“对象”时，总是依靠若干现实的客体，并在思维中把不同对象的某些特点揉在一起，如在神话中把人和其他东西（海妖、斯芬克斯、半人半马之物）的某些特点揉在一起，在宗教中也如此（上帝、天使、妖魔），同时赋予他们以人的面貌，把人所没有、但又希望具有的

特点加在他们身上。在科学和理论中也有想象出来的概念，但这些概念所表示的不是现实中存在的对象，而是一定的理想的反映。在空想主义者等看来，这些"对象"则是出发点、基础、数学摆、美妙的理想、理想社会。

在阐述了关于认识的对象性以后，可以得出一般的结论：任何认识都必然具有自己的客观的对象的基础——具体内容。这些具体内容可以是直接的或间接的，也可以是具体的或抽象的。但是，无论如何，只有在被认识者和认识者之间建立起直接的或间接的关系的条件下，认识才有可能。没有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就没有认识。这种关系在人的活动、实践的过程中建立，而这种实践活动同时又是对理论思想正确性的检验。

认识方法的问题同样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之一。在前面谈到不同认识流派的时候，曾谈到了若干方法的特征。这里我们只补充一点：按照对认识的性质、起源和源泉的不同观点，不仅区分为两个基本的认识流派，而且还分为两种基本的方法：经验主义的方法和唯理论的方法。

经验主义的方法（表现为感性主义的、逻辑经验主义的、实用主义的方法等不同的形式）的出发点是，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基本的和唯一的源泉，而认识的对象是感性可以感知的现实。这种方法表明了人的经验事实和感觉能力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根据这一点，不能说这种方法是毫无依据的，是错误的。确实，我们的认识在经验世界是有基础的，而且许多认识都是通过经验世界的感觉取得的。但是，经验主义的方法是片面的，尤其是在把它看成唯一的基本方法时更是错误的，因为

这使感性经验绝对化，夸大了事实的作用，从而认为，正确认识的对象只是感性可以感知的世界。因此，经验主义的方法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只采用这种方法，不能揭示和表述普遍的和必然的认识原则以及认识过程的基本规律。

与经验主义的方法相反，唯理论的方法把理论思维看作正确认识的基础和标准。这种方法即使考虑经验事实，也认为这些事实与认识普遍的、必然的真理和表述基本的、重要的认识原则无关；对唯理论的方法来说，科学认识的目的不是感性可以感知的世界，而是现实的本质，即认识绝对的有效的原则、绝对的和永恒的真理。这种方法的积极面在于，它批判地对待经验主义的片面性，表明理论思维的重要性，并指出了认识过程中的若干重要因素，缺少这一切，无疑是不能建立数学、几何学、理论物理学等科学的，也不能揭示认识的规律性。但是，和经验主义的方法一样，这种方法也具有片面性，因为它使一种可行的必要的认识方法绝对化。因此，这种方法也就看不到全面地对待所认识现实的必要性。因此，唯理论的方法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往往导致抽象性和思辨性，从而也导致理论与实践的脱离。

以上列举的问题表明了与认识论有关的若干重要问题，也指出了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各种观点和理论的主要弊病。但不能说，这些理论（坚持极端的非理性观点的理论除外）是毫无意义的。上述的每一种理论都发现了认识问题的若干重要方面。但是，这些理论的普遍特征是片面性，而在这种片面性方面，有的理论还是抽象的和纯粹思辨性的。这一点已经得到部分证实，在解决某些问题方面，也阐述了马

克思主义的观点。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观中的一部分重大问题至今仍未得到研究。其中最重要的有：认识的基础和专门方法；真理观，认识的标准。这些是下面阐述的课题。

在本书的第二章中谈到了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抽象辩证法的批判，而在本章的前一节中指出，辩证法既是理论，同时也是方法。这里将阐述作为认识方法的辩证法所具有的特别重要的若干基本特征。

作为认识的一种基本的和普遍的方法，具体辩证法的目的是，认识客观现实并找出它所研究的对象、现象和过程的重要的内在联系和关系。这种方法的基本目的所确定的最重要之点是，揭示在作为认识对象的某一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规律。马克思具体地把这种方法首先用于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资本主义社会运动和发展的规律以及一般的社会规律。

马克思的具体辩证法的重要基本特征在于，这是唯物主义的方法。这就是说，这种方法的对象不是象黑格尔那样研究思想和纯粹的逻辑形式的运动，而是研究客观现实，同时把思想范畴理解为物质的东西的反映，“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所有这一切必然导致“材料的生命观念地反映出来”[35]。批判性和革命性同样是这种方法的重要特征。因此，这种方法对它所研究的现实不是抱辩护的态度，而是如实地理解这个现实和各种矛盾与倾向，同时认为，一切事物的最终命运乃是其暂时

---

[3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页。

性。“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36] 对辩证法来说，没有被禁止的问题，也没有禁忌，因为，“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37]。由于具体辩证法从事物——现象——过程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性来看待现实的各种形式，由于它观察所研究的对象的一致性、差别和矛盾，因而全面性是具体辩证法的又一特征。还应补充的是，马克思的辩证法是有具体内容的，是发展的。

此外，可以指出，具体辩证法还具有这样一些特征，即这种辩证法既是分析和综合的，又是归纳和演绎的。这些特征也可称为特殊认识方法。在马克思之前以及今天在非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许多人都有这种看法。但是，马克思和整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则认为它是特殊的分析方法，认为在马克思以前是未被认识的。同样，在谈到归纳法和演绎法时，如同列宁所指出的，在哲学史上，把其中一个“捧到天上”而贬低另一个的情况并不少见。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中，依据科学研究的性质，它们被平等地看待，同时力求相互补充。

在研究商品、价值、劳动等经济范畴时，马克思特别运用了分析法和综合法。马克思通过分析商品，揭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实质，并进而通过这种辩证分析，揭示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马克思的归纳法和演绎法是连贯的。这就是说，凡是在可能的时候，马克思都利用经验事实，然后再加以科学总结。

---

[36] 同上书第 24 页。

[37] 同上。

另一方面，既定的普遍原则和规律是他在研究特殊和个别时所依据的原理。由于这种方法论的态度，我们从马克思那里可以找到有关辩证地对待普遍、特殊和个别的明确立场。

最后，我们要指出，马克思在自己的研究中还运用了辩证总结和辩证论证的特殊方法。在他分析资本的起源和实质时，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在进行这种分析时，与形式逻辑的思维方式相反，马克思提出反题的观点，并在论证正题和反题的正确性的基础上，指明认识的辩证结构。在这里，他便用这种方法及其他方法观把自己同过去认识问题的态度从本质上区别开来，过去那种态度都是以简单的同一、非矛盾性和排斥第三者等逻辑规律要素为出发点的。

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方法问题并不是目的本身，而是确定达到正确认识的最好途径和方法。马克思主义认为，而在过去的文章中也曾努力表明这一点，在具备其他必要条件的前提下，具体辩证法在认识真理方面可以提供最有成效的结果。但是，在认识问题方面，还可以提问：什么是正确认识，换句话说，什么是真理？其次，当一种真理被揭示后，是否这个真理便是绝对真理或只是相对真理？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来说，这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亚里士多德早已确认，我们探索真理的论证必须符合现实。他认为，表明事物之间现有关系的判断是正确的，而阐述在现实中并不存在的关系的判断则是错误的。“认为现实不存在或非现实存在，这是错误的；相反，认为现实存在，而非现实不存在，这是正确的”。这种真理观以后也为许多哲学家所接受，他们认为，“思想符合事物”，就是真理。这种真理论的不

足之处在于，它不能理解，思维与存在不是两个绝对对立的本质，二者具有共同的最终的基础。此外，这种理论也未认识到人的认识的某些特殊性，这就是，除了客观基础以外，人的认识还有某些主观因素在内，缺乏这些主观因素，要认识客观世界也是不可能的。

在哲学即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进一步发展中，又产生了不同的真理观和许多理论。在一切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和以后的非马克思主义的真理理论中，在确定真理方面都存在或多或少的片面性。这主要表现在过分强调主体在认识中的作用，或者认为，真理是绝对客观的东西，也就是说，真理完全不依赖于主体。在这种意义上，可以称之为主观主义真理论和客观主义真理论。

表现为各种形式的主观主义理论认为，真理完全取决于主体，取决于主体的认识能力。这种理论抛弃了认识真理的任何客观标准，走向极端相对主义，认为真理乃是个别人的看法，是他自己体会为真理的东西。因此，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真理。这种立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没有认识的对象，也就不会有真理。“任何真正的真理都必须有对象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必须是客观的，因为关于对象的真理不可能不以对象为转移，或者说，不可能仅仅是从外部加在对象身上的东西。”㊳因此，思想认识要想正确，必须至少间接地论证某种客观存在的东西，或者至少间接地是从思想上把各种现实的客体结合起来的结果。

㊳ 波·舍什奇《一般方法论》科学丛书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88 页。

客观主义真理论则走向另一个极端，认为真理完全不以主体为转移。因此，这种理论把客观现实的存在这一事实本身宣布为真理，而看不到，客观的存在与对存在的东西的认识本身是不一样的。如果一样的话，那末一定客体和对这一客体的认识之间就没有区别了。在这种情况下，科学便成为多余的了。因此，必须把独立存在的客观现实同认识这种现实的主体和关于这个现实的说明区别开来，这个说明尽管也受客观条件的制约，但却是这个或那个个人的主观力量的结果。

因此，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无论主观主义真理论，或者客观主义真理论，都是片面的和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在衡量人类对不以认识的主体为转移而存在的客观现实的认识态度的意义上使用真理概念的。但是，对这个现实的判断本身是主体的产物，这个主体或多或少相应地反映了现实。由此可见，真理是认识论的范畴。但是，由于对客观现实的认识取决于人类历史发展水平，取决于人们的知识水平、教育程度、认识过程中使用的方法、世界观等，因而从原则上讲，真理又是相对的。只有少数真理才可能被看作是绝对的和永恒的。一个真理是否是绝对真理或相对真理，可以通过实际的检验来确定。

恩格斯和列宁以及后来的其他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都从事过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研究。恩格斯在同杜林的论战中指出，可以说是有绝对真理。但是，这些都是人所共知的普遍真理或论述已发生的某一事件的极其简单的真理。至于科学真理，只有某些真理，主要是自然科学发现的真理，才可视为绝

对真理。但即使是这些科学发现的大多数真理，距离能够称为绝对真理的程度也十分遥远。甚至被称为最精确的科学的数学发现的真理也不象当时认为的那样绝对正确。天文学、物理学、地质学、生物学等揭示的真理就更不那么绝对正确了。

因此，如果我们考虑到科学发展的过程，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地发展人们的认识，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一切科学真理在原则上都是相对的。但是，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接受真理是相对的这一立场时，绝非意味着它陷入了认为人类不可能达到对客观真理的认识这种相对主义立场，而是意味着，认识真理是一个从不认识和较少认识达到新的认识的辩证过程。朝着这个方向的每一步都使我们向绝对真理靠近。我们的认识在多大的程度上是相对的，在多大的程度上是绝对的，都只能根据实践的检验来加以衡量。因此，实践尽管不是唯一的标准，但却是认识真理的最可靠的标准。

鉴于实践这一概念在马克思主义中也用于不同的含义，这里有必要阐明一下，在谈到作为认识真理标准的实践时，指的是什么实践。不可能把实践想象为最广义的人类有目的的活动的整体，因为理论也是这种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因此，实践只能指那样理解的实践的一个方面，即人们用以实现对自然界和社会的具体变革的具体的感性活动。这一方面的实践是理论的真理性的标准，而理论则是从总体上理解的实践的另一方面。

第 四 章

异化和人道主义的理论

本章将只论述最重要的异化观点。这些问题是：异化概念的定义，马克思关于劳动的创造性和异化性以及劳动异化的基本形式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对人的超异化的道路和方式的认识和实现具体的人道主义的可能性。

第一节 异化概念

异化概念是由黑格尔引入哲学的，以后，通过费尔巴哈和马克思，当代马克思主义和一部分资产阶级哲学著作也接受了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中，这一概念不仅局限于哲学，而且在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和政治中都有运用。

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异化概念指的是某物与人的疏远，或者是人自身与某物和某人的疏远。但是，这种一般的定义没有反映出把这一概念广泛运用于哲学的某些思想家的著作中对这一概念的多重含义。以黑格尔、费尔巴哈和马克思对异化概念的认识和论述为例，可以表明这一点。

黑格尔运用异化概念至少有两个基本的含义，这就是本体论的和人本主义的意义。在阐述绝对观念即绝对精神的发

展时，黑格尔运用第一种含义的异化概念，他认为，绝对精神以三段式即抽象观念、本质和精神的形式发展。作为“自在的”绝对精神的抽象观念，在“自我异化精神”的本质中外化或异化(这两种说法对黑格尔来讲都一样)。绝对观念回到精神自身，这时它便成了“自在的”和“自为的”观念。但是，在黑格尔讨论作为意识、自我意识和对象世界的精神时，他采用具有人本主义含义的异化概念。这里使用异化概念是为了表明意识和对象世界的矛盾性。在感知和印象的水平上，对象世界同意识是对立的，在意识看来，对象世界是同它疏远的、同它完全不同并且对立的世界。但是，在自我意识的水平上影响世界、改变世界和认识世界的同时，对象世界实质上不再被意识视为某种绝对不同的、完全独立的并且和自我意识相对立的东西，而自我意识也在寻找自己的本质的东西，这也是自我意识及其对象性在精神上的同一的东西。因此，从简单的感知和印象上升到对普遍定义和规律的认识的精神，在对象世界又“重新认识自己”。这样便消除了对象世界同意识的异化，因为，自我意识和对象世界只是反映精神的形式，这一点已被人们所认识。因此，绝对观念的变化过程在异化和超异化中发展。黑格尔认为，人在历史中的影响不外乎是产生异化和超异化的过程。人在多大的程度上认识世界，即认识按内在的辩证规律运动的绝对观念的本质，也就在多大的程度上实现超异化。

只有了解黑格尔体系的实质，才能理解黑格尔的异化概念，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一章已经谈到过了。这里，我们再补充这样一点，这就是，黑格尔认为，不能把对象世界理解为不以

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对象性，而应该把这个世界看作是精神自身的异化。这就是自我意识及其精神本质的对象性的实质。

但是，尽管是用唯心主义的观点解释异化和超异化的问题，黑格尔的观点对于后来用现实主义的态度对待这一问题的做法仍然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主要是因为，通过研究精神，如意识、自我意识和对象性等不同形式的发展，他注意到了人的活动、创造人本身的劳动的重要性，进而认识到，劳动的物化不仅是异化和超异化的过程，而且还是确立人这个实践（尽管是用唯心主义的观点把实践理解为人的纯精神的活动）的创造者的过程。这样黑格尔就表明，人是产生异化和超异化过程的历史主体。

除此之外，黑格尔在谈到当时社会中的若干社会经济问题时，还较为具体地观察了异化的问题。这就是说，他观察到劳动过程内部的某些矛盾，特别是技术进步带来的矛盾，在那里机器虽然应该为人服务并减轻人的劳动，但却阻碍人的智力的发展。由于人的聪明才智，这样，自然界实际上也被他们神圣化了。诚然，黑格尔未对上述论断从理论上作进一步的探讨，因为他不能克服自己的阶级局限性，也不能回答产生这种异化现象的社会根源何在的问题，更不能说明克服异化产生的社会状态的道路。① 而马克思做到了这一点，黑格尔对这一问题的论述也给他以启示。但是，不仅黑格尔，还有费尔巴哈的异化观在理论上都给马克思以重要启示。

---

① 参阅乔治·卢卡奇《青年黑格尔》文化出版社贝尔格莱德 1959 年版第 364—365 页。

费尔巴哈只同意黑格尔的下列观点，即人可能自我异化，但人却不能与自然相异化，自然也不能与人相异化。费尔巴哈认为，人的自我异化是一种宗教现象。他指出，宗教是人局限于一种超验的无限万能的生物的虚幻反映。人在不能向自己解释某些事物时，他便逃避到抽象概念中，但在他看来，抽象思维便成了某种超人的东西。因此，在人看来，在经验认识与抽象认识之间，就象在人的有限的认识与神的被人认为是无限的认识之间一样，存在着差别。费尔巴哈认为，这一切就是人的异化。

费尔巴哈使宗教本体化的做法，使人们对人的异化的认识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同时也为更具体地批判宗教这种虚幻的意识奠定了基础。因此，马克思才说，费尔巴哈把神的创立引向世俗，同时也对费尔巴哈未能充分解释宗教提出了批评，因为他没有看到宗教产生的真正根源；马克思认为，宗教产生的真正根源在于社会关系，社会关系不仅产生宗教方面的异化，而且产生人的其他一切方面的异化。因此，马克思认为，异化问题同人在具体社会中的社会地位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这就是说，当马克思想阐述不能实现自己的根本力量，而只能使之与自己相异化的阶级社会的重要特征时，他便运用异化概念。马克思在1844年撰写的《经济学哲学手稿》这部研究与劳动异化有关的问题的著作中，大量使用异化概念。在此之前，在《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后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题为《大纲》的为撰写《资本论》而写的预备性文章以及其他许多著作中都论述过异化问题。但是，即使在没有使用这个概念的地方，马克思也是贯串这种精

神的。例如，当他分析雇佣劳动、剩余价值等时，他用物化、拜物教等概念代替异化概念。因此，如果考虑到马克思的全部著作，那就不难发现，无论对马克思来说，还是在整个马克思主义中，异化范畴都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一范畴所包含的内容也不仅局限于哲学方面。事实是，如果马克思主义没有异化范畴，就不可能恰当地解释许多社会经济问题，特别是马克思关于人、实践、自由以及其他与人类学问题有关的问题。

尽管异化这一范畴意义重要，但在马克思主义中却长期被忽视。马克思逝世后，近五十年期间，无论从术语方面，还是从内容上，都未对异化问题进行过研究。唯有卢卡奇是例外，在本世纪二十年代，他用一定的方式，尽管使用的是另一个术语，探讨过异化。直到1932年，在发表了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后，对异化问题的探讨才逐渐广泛起来，结果，马克思主义者之间对这一问题也出现了争论和分歧。一些人认为，异化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重要范畴之一；而另一些人则断言，这一范畴的使用是马克思的“青年黑格尔派的过失”，在其“成熟时期的著作”中，马克思便抛弃了这一范畴。这后一部分人指的是那些接受和捍卫一种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概念的人，他们中间有的人也同意，异化问题在马克思的晚期著作中也存在，但是他们认为，这只涉及资本主义社会。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消除了各种异化，因此，异化范畴没有普遍意义，而只是表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现象。今天，最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基本上都不接受这种观点，但在教条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中，上述看法却仍然存在。

但是，正确地指出异化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

主义中的重要意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有时却过分强调异化问题，而忽视对构成马克思主义的内容有同样重要意义的其他问题。实质上这就使马克思主义的内容贫乏化，因为过分地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方面即人类学和人道主义的 方 面。这种片面性有其多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这是对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客观矛盾和主观矛盾研究不够的 结 果。另 一 方面，这是由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化及使之简单地归结为经济和政治范围的需要决定的，归根结蒂，所反对的这种做法意味着，在斯大林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中，马克思主义实质上被归结为从理论上证明日常政治上的实用主义的正确性。

综上所述可以确定，异化概念具有广泛的理论意义和持久的价值，这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范畴之一。没有这个范畴，便不可能恰当地解释社会理论与实践的许多问题，这些问题要求作出马克思主义的分析。

第二节　劳动的创造性和异化劳动

对物质生产是“历史的策源地”的认识，同时也表明了对劳动实质的研究。在研究这些问题时，马克思早在从事理论活动的初期便发现，劳动除了具有创造性以外，在阶级社会中还具有其矛盾性和非人道的一面。但是这种劳动异化现象的结果使人也发生异化，而且是在人的一切活动领域，在哲学、宗教、艺术、政治等方面发生异化。

为了理解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需要首先谈一谈马克思对劳动在人这个社会历史生物的发展中，在他的自我实现

中的作用的看法，然后再说明劳动具有双重作用的原因，以人们在生活的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地位为转移，这种双重作用有不同的表现。

黑格尔揭示了劳动在人的历史发展中的意义和作用。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这一发现正是他在《精神现象学》中指明的具有极其重大意义的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是从劳动创造了人这一点出发的。作为无机物的自然界通过劳动，变成了人看到并确立作为人类本身的人的本体。人不是占有大自然赋予的现成果实，而是对自然界加工，不仅创造各种新式的成品，而且还创造自然世界的新的类别。它们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都不同于本来的自然界，因为人生产出了新的植物，也培养了新的动物种类，人们通过自己的活动，强迫它们向人提供比在其纯粹的自然形式下更多的东西。这样，劳动便使人在自然界与自身之间建立起新的关系。人使用自己的自然力以控制外部自然界，并使之适应于自身生活的需要。在通过人的劳动发展着的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的这一过程中，不但使外部自然界，而且也使人的本性发生变化，因为人的智慧和体力也在发展。

对此，马克思写道："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

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在这里，我们不谈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现在，工人是作为他自己的劳动力的出卖者出现在商品市场上。对于这种状态来说，人类劳动尚未摆脱最初的本能形式的状态已经是太古时代的事了。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②

这是作为人的本质的劳动的重要特征，人是具有思想、具有创造性和自我创造性的、自由的、历史的社会生物。他了解自己劳动的目的，他会在非强制的情况下进行计划和生产。劳动不仅能满足人自己肉体的直接需要，而且人也能在劳动中得到享受，因为他不仅生产满足其肉体直接需要的物品，而且也生产用以满足其精神需要的东西。这就可以使人按美的规律形成，同时也给自己的宿愿和智慧以推动。

人的本质在劳动过程中是得以实现还是落空，这取决于人类生产的历史形式，马克思认为，这些历史形式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是在于怎样生产和用什么手段生产。但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劳动既不能使人发展自己的潜力，也不能确立人自身的本质，对人来说，劳动成了外来的强制，束缚人的体力和精神力量，而他劳动的产品也成了超越于人之上的一种力量。这种劳动不是自由的，而是强制的劳动，因而它也是与人相异化的劳动。

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分析了劳动异化的主要形式，同时研究了在与私有制的辩证统一中的异化劳动。马克思认为，劳动异化的基本形式有：劳动产品与工人的异化；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人在生产活动本身中的异化和人类本质的异化。这些异化的结果导致人与人的异化。

首先，产生劳动产品与工人的异化的基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基本动机不是满足个人和社会的基本需要，而是生产商品，以便使商品转化为资本，并为资产阶级带来利润。因此，生产商品的工人，由于社会关系，自己也成了商品。工人在改造对象世界的同时，创造物质财富。他生产的产品的价值越大，工人就越无价值，他生产的产品作为一种离开他而独立的力量同他相对立。在对象世界的生产中，工人投入自己的劳动——物化劳动，但这种劳动的物化同时意味着他的异化。这就是说，劳动的产品不属于创造它的工人，而属于其他人，属于不劳动者，而工人自身却不仅被剥夺了他的生活所必需的劳动对象，而且往往还被剥夺了劳动。这就是说，工人常常被排斥在劳动之外，因为在这方面有决定权的不是工人，而是资本家，只有当工人的劳动能给他带来利润的时候，资本家才雇佣工人。这样，工人便越来越不能拥有自己劳动的产品，因为这些产品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所拥有。因此，工人对待自己的产品并不象对待自己的事业一样，而是把它看作陌生的、与他相对立的物体。

人为了生产和从自然界中创造自己的对象世界，必须耗费自己的精神和体力，也就是把自己的生命投入对象世界。但是，劳动的本质并不是要工人通过对象世界使自己的生命异化，而是要工人确立自己是创造性的人类，并把劳动对象用于自己的目的，满足自身的需要。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劳动对象与创造它们的人是对立的，人的作为生命活动的

自身劳动与人也是对立的。这就是说，不但劳动对象，而且劳动本身都与工人相异化。但是，他只能维持其作为工人的肉体存在，因为他得到的生活资料只达到能够维持其作为肉体的主体即工人所必需的程度。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表现两重意义，一种意义是对工人而言，另一种意义则是对资本家而言。对此，马克思指出，"劳动为富人生产了奇迹般的东西，但是为工人生产了赤贫。劳动创造了宫殿，但是给工人创造了贫民窟。劳动创造了美，但是使工人变成畸形。劳动用机器代替了手工劳动，但是使一部分工人回到野蛮的劳动，并使另一部分工人变成机器。劳动生产了智慧，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愚钝和痴呆。"③

第二，马克思指出，劳动的异化不仅表现为劳动对象与工人的异化，而且也表现为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异化。可以说，劳动对象的异化的产生正是由于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异化。这种异化的基本原因在于，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工人是雇佣工人。在这种关系中，工人觉得自己的劳动是一种外来的强制性力量。他在劳动中找到的不是对自己的创造性个人的肯定，而是对自己的否定，因为劳动并未发挥他自身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工人进行劳动，只是为了维持自己的肉体生存，或受其他手段的强迫。工人体会不到，自己在劳动过程中的活动是自己的活动，而感到这是外部的强制活动，因此，他觉得劳动是不幸的。"人（工人）只有在运用自己的动物机能——吃、喝、性行为……的时候，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3页。

才觉得自己是自由活动，而在运用人的机能时，却觉得自己不过是动物。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的东西，而人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④。"当然，马克思并不认为吃、喝和性行为不是人的需要，但是，如果把人的生活的意义只归结于此，并使人的其他一切活动都服从于此，那末，人的生活就变成了纯粹的生物学意义上的维持生命，而人的生活实质上比这要丰富得多。但是，在劳动异化的条件下，目的与手段被颠倒了，原本为目的的变成了手段，因为人的生活的基本目的是人的创造性活动，是劳动，而在这样一种关系中，劳动却仅仅成为人在生物学意义上生存的手段。人的一切潜力都表现为自己的对立面，工人的这种"活动就是受动；力量就是虚弱；生殖就是去势……他个人的生命……就是不依赖于他、转过来反对他自身的活动"⑤

由前两个特征产生出来的劳动异化的第三个特征是人类本质的异化。马克思认为，人实质上是类生物（同一种属、同一类）。人与自然的全部关系构成人类的生活。首先，他是自然的生物；其次，在他之外的自然界则是他的无机界。这就是说，他靠自然界生活，这包含两重意义：一方面，他利用自然界以维持自己肉体的生命；另一方面，自然界又是人的活动的客体。其实，动物也是自然的生物，它靠自然界生活，但是，人与动物不同，他与自然界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因为整个自然界都是他的活动的客体，而不象对于某些动物一样，只有自然界

④ 同上书第94页。

⑤ 同上书第95页。

的某一部分才是它们活动的客体。但是，异化劳动却束缚人同自然界的多方面联系，并阻碍人的自然力的发展；因此，它使人同人的本质相异化。

因此，不能把作为一种生物的人的本质归结为他是生物学意义上的自然生物，也不能归结为按自己的需要占有自然界。当然，这是他生活的天然条件，但却不是他的全部生活。作为一种生物的人，在人同自然界的整个关系中实现自己的类本质。不仅人影响自然界，而且自然界也影响人，因为在改变自然界，形成自己的对象世界的同时，人本身也在变化。但是，如果他只按需要、不自由地影响世界，那他就不能实现自己的类本质。因此，马克思说，异化劳动使得"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的精神的、类的能力变成人的**异己的**本质，变成维持他的**个人生存的手段**。异化劳动使人自己的身体，以及在他之外的自然界，他的精神本质，他的**人的**本质同人相异化。"⑥

因此，在以异化劳动为基础而存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程中，作为人类存在实质的人的活动就表现为赤裸裸的肉体生存即基本上是动物式的生存的手段。因此，劳动的异化是人类本质的异化。

马克思认为，上述异化形式的结果便是人与人相异化。就象人生产的产品和劳动对象反对人、人自身，在劳动过程中与人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一样，人与其他人相异化，人与其他人对立，人与其他人的劳动和劳动对象对立。马克思认为，人与

---

⑥ 同上书第 97 页。

自身相异化的结果是，人通过自身的地位来观察其他人。

通过上述四项规定可以看出，劳动的异化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表现为：一方面，异化劳动造出工人，而另一方面又造出不生产的人。不生产的人占有工人的劳动，而工人则成为自己劳动的奴隶，不生产的人是工人劳动的主人，因而也是工人本身的主人。这样，劳动的异化不仅能转化为劳动过程中的人的异化、人与自身的异化和一般人与人的异化，而且还生产出异化关系，一方面是工人同劳动的关系，而另一方面是资本家这些不生产的人同劳动的关系。不生产的人所以能作为不生产的人而存在，是因为他占有工人的劳动。资本家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即通过工人同劳动发生关系。因此，在这种关系中，不仅工人、而且不生产的人也都异化。可以说，异化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普遍特征。而劳动异化的结果对工人和不生产的人来说是不一样的，因为不生产的人在异化中感觉比较舒适和保险，但他仍然不是自由人，不是完整的人，而是部分的人。

因此，异化劳动造成部分的人，造成个人方面和社会方面的人的异化。在社会方面，异化首先通过阶级分化和社会阶级与阶层的斗争表现出来。

阶级斗争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异化劳动的存在使阶级斗争存在。因此，异化劳动造成私有制，而私有制反过来又维护异化劳动。没有这一方面，就没有另一方面。

正如异化劳动是私有制产生的原因一样，私有制也将随着异化劳动的废除而结束。因此，人的解放的根源在于异化劳动的废除，因为“整个人类奴役制就包含在工人同生产的关

系中，而一切奴役关系只不过是这种关系的变形和后果罢了”⑦。

因此，马克思的劳动观在本质上不同于过去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理论家的劳动观。这种区别首先在于：马克思并不把劳动仅仅看作是一种经济事实，而且还把它理解为人的本质规定，同时把它看作是人的本体论和人类学意义上的组成部分，这意味着，人在劳动中将以类本质的面目创造自身。按照这一观点，马克思着手对私有制和分工进行了分析，对一切社会经济范畴进行了分析。因此，马克思探讨了产生这种异化的原因和人产生异化的程度，也就是研究，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劳动的异化这一事实本身意味着什么，即私有制是异化劳动的必然结果这一点意味着什么。对马克思来说，问题的这种提法已经包括了问题的答案。在理论的意义上说，解决办法是，马克思指出了异化劳动中包含的消极面的实质。这种消极面的直接的、感性的和物质的反映是私有制。异化劳动与私有制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两个组织因素。要想否定旧社会，必须消灭它赖以存在的基础。马克思认为，新社会在多大程度上消灭异化劳动，这个社会就能在多大程度上开拓通向建设自由人联合体的道路。因为，劳动的解放同时也开创着废除其他异化形式的现实前提。换句话说，这个社会在社会实践中实现着人道主义。

---

⑦ 同上书第101页。

第三节 马克思的人道主义概念

作为最高价值的人是马克思研究的中心。但是，马克思关于人的论述不仅根据人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而且还根据他对人的本质和天性的认识，指出人可能是怎样的。这种方法论立场对于超越于现状之外的认识十分重要。如果不考虑未来的可能范围，那末争取更加人道的关系的斗争就是毫无意义的了。因此，马克思主要关心的是争取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中，人将不再是异化的、受屈辱的和被压迫的生物——的斗争。因此，实现人道主义是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而人道主义是最普遍的重要价值之一。

当然，首先谈到人道主义的不是马克思主义。从古希腊时代至今的许多思想家都研究过人道主义问题。这些研究中的一个基本思想是人在自然的和社会的意义上的平等问题。当然，人在社会方面的平等过去和现在都是任何人道主义理论的基本问题。根据对待社会平等问题的态度，根据对其中什么是较为重要的认识，产生不同的人道主义概念。目前主要存在三种人道主义概念：宗教的（基督教的）、资产阶级的和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概念。

宗教的人道主义主要是徒有其名的人道主义，因为实质上并不是要解放人。在这里，最大的价值不是人，而是神。与这种观点相同，基督教视为基本价值的东西概括起来就是：信神，爱神，希望得救，在原罪和救世主面前人人平等，等等。就其本质而言，这些价值不属于人道主义的，而属于神权的范

围，因为它们不是面向人，而是面向神。基督教的信仰以道德为条件，但这并不是对人的信仰，而是对神的信仰。上帝是世界的创造者也是最高的道德立法者。这就否定了人的自由，因为自由是由上帝的意志决定的。基督教提出爱，以爱作为道德的重要价值，这也不是人道主义的规范，因为它首先指的是对上帝的爱，其次才是对人的爱。但是，对人的爱充其量也只局限于一定的信仰即基督教信仰内部的爱。作为道德原则的希望同样也没有人道主义意义上的道德价值，因为希望不是建立在通过人自身的努力去创造更美好的、更人道的世界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消极地期待上帝的恩赐的基础上，期待上帝在来世给人提供一个避难所。最后，基督教的平等观归根结蒂是对平等的幻想，谈的只是人在上帝面前的平等。

由此可见，基督教的人道主义就其社会倾向性而言是消极的。它阻碍着争取新的、更加进步和更加自由的人的关系的斗争。

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在历史上产生于文艺复兴时代。它是把古希腊的人道主义中的合理成分同基督教人道主义观的某些成分结合起来的一种尝试。与过去的观点相比，资产阶级社会的人道主义思想是一大进步，因为这个社会反对教会的权威和封建主义的桎梏。与人必须绝对服从上帝和依附于教会的学说相反，资产阶级社会宣布人拥有自由和政治平等的权利，并指出人在改变世界中的创造作用。但是，资产阶级社会未能实现人道主义的基本原则：人的社会平等。因此，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是抽象的人道主义，因为在存在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社会中，谈不上具体的人道主义。人在这样的社会

中是异化的、不自由的。

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是具体的、现实的人道主义。在理论上以马克思的著作为基础的这种人道主义，从根本上批判了资产阶级关于人和人道主义的理论以及产生人的异化和非人道化的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现实，从关于人的新概念出发，建立起新的、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理论从批判宗教开始，马克思认为，这是进行任何其他批判的前提。马克思认为，宗教异化的基础存在于人生活的社会条件和物质条件之中。“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因此，作为异化的、被歪曲的世界意识的宗教的消灭，应该从产生宗教的这种世界的消灭中去寻求。“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的宗教，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要求抛弃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⑧。

因此，无神论不是人成为自由的人类的充分前提。它只是走向批判人的具体的异化形式的第一步，但不是从整个人，而是从人的具体的感性活动，从作为把人的自然性同他的社会性结合在一起的实践生物的人出发的。

马克思的人道主义的基本精神是自由的人的个性即完整的人。人就其本质而言是类生物，是在自由的实践活动中自身形成的。但这只是可能存在的人。实际上，由于以异化劳动和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阶级分化，人不能实现自己类的可

---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能性。为了成为完整的人，他必须改变现存的社会环境，消灭异化劳动和私有制，并主宰自然界和自己的社会成就。

如果人本质上是自由人，那就应该寻求实现其自由的道路和方法，就象应该知道能够现实地进行这种解放的力量一样。如果自己不采取实际行动，要确认不人道的社会和人的异化，只能是一种空想。应该从思想转向现实。在理论上抛弃某种东西，并不意味着在现实中抛弃这种东西。"而要消灭现实的私有制，则必需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历史将会带来这种共产主义行动，而我们在思想中已经认识到的那个正在进行自我扬弃的运动，实际上将经历一个极其艰难而漫长的过程。但是，我们必须把我们从一开始就意识到这一历史运动的局限性和目的，并有了超越历史运动的觉悟这一点，看作是现实的进步。"⑨

对结束现状的可能性的认识，同时也意味着对实现人道思想的基本活动方向和实现人的自由的认识。诚然，马克思知道，这一过程将是十分艰巨和残酷的，但是，现状也是不能忍受的，必须否定。

马克思认为，在一个消除了任何人性，甚至消除了人性的假象的社会环境中，现存社会的反人道关系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这种社会环境就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只有通过自己的斗争，打碎束缚他们的链条，才能获得自己的人性。无产阶级的解放意味着全社会的解放。以自己的全部力量为这一解放作出贡献，是马克思毕生的使命，他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

---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40 页。

这个事业。“因为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以某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制度的事业，参加赖有他才第一次意识到本身地位和要求，意识到本身解放条件的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这实际上就是他毕生的使命。斗争是他得心应手的事情。而他进行斗争的热烈、顽强和卓有成效，是很少见的。”⑩

马克思最亲密的同志和战友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讲的这番话，充分地表明了马克思为新的、更人道的社会而斗争的思想和重要性。人道思想存在于马克思的从活动开始到生命结束的整个事业中。因此，论述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就意味着论述他的整个事业，论述他的理论和实践活动。

对马克思来说，争取新的人道关系的斗争，意味着争取摧毁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和创立新的无阶级社会或社会化人类这一非常具体的现实斗争。马克思认为，人和社会的解放只能按照宣布人是人的最高本质的理论观点进行。但是，要实现这种理论，必须有物质基础。马克思认为，这个物质基础就是无产阶级。

当然，马克思并不幻想，无产阶级经过革命行动夺取资产阶级政权，就将自动地建立会实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的新社会。这是保证根本的社会变革、包括人的变化的第一步。转变为统治阶级的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消灭一切旧的污泥浊水，才能建立新的社会基础。⑪ 为了能在此基础上向实现社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5页。

⑪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页。

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继续前进，必须在物质领域和精神领域都进行深入的改革，必须对人进行大规模的改革即建立共产主义意识。只有政权的变化乃至物质基础的建立，都不能实现这一点，因为，马克思指出，同旧思想的决裂比打碎旧制度要困难得多。因此，马克思论述了社会主义这个革命的时代，这是从资本主义向人的共产主义共同体的过渡时期。

马克思认为，过渡时期将是充满被推翻的旧社会和新诞生的新社会之间大量矛盾的时期，因为新社会将长期带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因此，以新形式保留旧内容的危险也存在。对此，马克思指出，"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⑫。

马克思提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基本目标，——推翻现存的政治经济制度，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当然并不是由于对已垮台的阶级的慈善愿望和脉脉温情，因为对已灭亡阶级的同情是不可能创立科学理论的。马克思的革命理论和新社会的人道主义思想，是在发现了社会规律和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矛盾的基础上作出的全面的科学评价。这种发现和认识的结论是，社会必须变革，新的"世界体制"必须建立。没有这种发现，社会主义理论任何时候也不会成为指导革命行动的科学和指南，而只能是从柏拉图到今天多次出现过的那种空想。因此，马克思的人道主义理论是建立在对社会规律的科学发现和认识的基础上。这就是，如果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日常实践中，不从个人的自由是全社会的自由所必需的这一点出

---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22 页。

发，那就不可能为新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而斗争。

为了开辟实现每个人都是自由人的自由共同体的道路，条件是：人掌握自己劳动的产品和自己建立的制度。当工人们夺取了政权和实行自治时，马克思从巴黎公社实行的革命措施中看到了建立这样一种社会的现实的典范。对马克思来说，巴黎公社“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⑬，从而也是实现具体的人道主义的政治形式。

马克思关于自由人和为新的人道关系而斗争的思想鼓舞着工人阶级迄今为止的全部斗争。这一斗争取得的成果和胜利首先应该从这个社会接近实现具体的人道主义的程度，也就是从人实际成为自由人的程度来评价。因为，社会主义的进步不能只用和首先用物质财富的数量来衡量，而应该首先从人的普遍自由和作为创造者的人的自由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得以实现的程度来衡量。具体的现实的人能在多大程度上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和事业，社会主义也就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发展。换句话说，阶级矛盾和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克服，人的人道共同体也就能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实现。这同时也是衡量具体的社会主义活动是否旨在实现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及其整个革命理论的尺度。

---

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8页。

第五章

自由的概念

自由属于人类思想史和社会实践中经常存在的思想之列。正象一切重要的概念一样，自由的概念也随着社会历史条件、人类思想的发展和社会实践而改变了内容。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观点被克服或抛弃，而出现了新的观点，给自由的概念带来了新的内容。但是，自由是难以被彻底认识的，因而也难以下定义，因为，无论认识到的，或者实际获得的自由，从来都是不彻底的，这仍然是事实。

讨论自由的哲学文献内容丰富，这里不能专门论述。① 我们只谈谈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关于自由的基本观点，以及在当代社会中实现这些思想的可能性。

第一节 自由的定义

除了其他内容以外，马克思的哲学也是自由和革命的理论。马克思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所作的一切，目的都是发现一

① 在我国的哲学文献中，有许多关于自由的讨论和学术著作。其中最全面的有：波格丹·舍什奇《必然性和自由》文化出版社贝尔格莱德 1963 年版；弗朗茨·岑格莱《马克思的自由观》光明出版社萨拉热窝 1964 年版。

定的规律性，并在此基础上指出社会的力量和可行的办法，使人成为自由的个体。马克思的第一部巨著，他的博士论文，就其内容而言，也是为了深入探索自由的基础。在马克思后来的所有著作中，从在《莱茵报》上发表的文章到《资本论》第三卷，都在不同程度上含蓄地或明显地对自由进行了论述。在所有这些论述中，马克思特别注重研究人们不自由的社会政治条件和获得自由的道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分析，以及他关于新的无阶级社会的学说，同时也是对阶级社会中人们不自由和受压迫的批判，并且指出了实现自由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每个人都将是自由的——的道路、手段和力量。

早在1843年，马克思在给卢格的信中，就联系人们在当时德国的地位谈到了自由的问题。马克思认为，德国"庸人的世界就是政治动物的世界"，他们"所希求的生存和繁殖，也就是动物所希求的"②。因此，"还必须唤醒这些人的自尊心，即对自由的要求"③，在这个意义上，应该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批判。这样，就将开始改变思想，使世界从自我的梦中觉醒，使人们理解自身活动的意义。马克思关于自由的这些总的原则思想，在《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批判了鲍威尔关于犹太人解放的观点。就是说，鲍威尔认为，犹太人不可能象在"基督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0、409页。

③ 同上书第409页。

教国家"的犹太人那样求得自身的解放，因为这个国家的基督教徒本身也未获得解放。他认为，犹太人（以及基督教徒）的解放，在他们完全摆脱宗教的条件下是可能的，这意味着，应该为使国家摆脱宗教而斗争。马克思认为，鲍威尔的错误就在于，"没有探讨**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关系**"④。马克思认为，国家可以从宗教中解放出来，但这还不是意味着，人真正是自由的人，因为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并不一样。犹太人以及全人类的解放意味着，社会放弃犹太教，即克服散漫和自私是人的需要这种社会关系。马克思强调指出，诚然，政治解放是个伟大的进步，但这只是阶级制度内部的解放。人类解放必须以比摆脱宗教的局限性更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前提。因此，马克思肯定：

"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作**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⑤

在市民社会，由于阶级分化，人类的个人力量和社会力量之间不可能协调一致。因此，在这样的社会中实现自由是幻想。只有消除需要幻想的社会状况，才能抛弃幻想。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批判这

④ 同上书第 424 页。

⑤ 同上书第 443 页。

个社会的必要，但他认为，这还不够，因为“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⑥。然而，一种理论只有面向社会的实际问题，才能担负起人类解放的职能并掌握群众。而当时的实际问题是，消除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⑦的状况。因此，马克思认为，实际可能的解放“是从宣布人本身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出发的解放”⑧。

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通过对劳动本质的分析和对劳动异化形式的揭示，指出了人类不自由的真正根源所在。马克思认为，人类不自由的原因既不是大自然，也不是上帝，而是人类本身。这是因为，人类在其生活的生产中，在其与大自然的关系中，是以他本身建立的一定社会关系为中介的，而这种社会关系并不符合他的类本质和个人本质。因此，要问不自由的原因，就是问这种关系的性质和特征。从对人类至关重要的事物——这就是劳动——出发，马克思指出了劳动与人的异化，因为工人劳动的产品，工人自己的活动以及工人劳动的实质都脱离了工人，结果使人与人相异化。通过抛弃阶级政治的中介作用，消灭异化劳动，进而消灭一切其他的异化形式，是可能的。只有通过社会革命，即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而不是通过政治革命，才能达到这点；共产主义社会消灭

---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⑦ 同上。

⑧ 同上书第15页。

分工，消灭私有制、雇佣劳动和社会的阶级分化。人类不自由的这一切根源，归根结蒂，基础在于人类生活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专门阐述了关于在共产主义社会可以实现自由的基本论点。他们指出，从前的所有集体都只是冒充真实的集体，因为这些集体中的关系是以国家这种凌驾于人们之上的力量为中介的。"在过去的种种冒充的集体中，如在国家等等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从前各个个人所结成的那种虚构的集体，总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而使自己与各个个人对立起来；由于这种集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支配的阶级说来，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集体，而且是新的桎梏。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⑨

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看出，实现自由的道路，在于消灭各个个人受本阶级利益的制约，而被支配阶级的个人还受整个支配阶级的利益的制约这样一种状况。在这样的关系中，不管个人属于哪个阶级，他们的行为都不是创造性的和积极的，而是自发的。"共产主义……推翻了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基础，并且破天荒第一次自觉地把一切自发产生的前提看做是先前世世代代的创造，消除这些前提的自发性，使它们受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支配。"⑩这样就创造了条件，使

⑨ 同上书第82页。

⑩ 同上书第77页。

联合起来的个人将生产力和自己建立的关系，置于共同的监督之下。诚然，他们不是随意地，而是在自己不能选择的一定历史环境下这样做的，但在自己的活动过程中，他们对改变这些环境施加影响。由此可见，人们不能随意地扩大自己的自由，而只能在一定的客观环境范围内这样做。这就是说，自由的问题总是同必然性联系在一起的。

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明确表述了关于发展生产力和实现自由以及自由和必然性的辩证关系的观点。他说：

“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象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⑪

在上述马克思的引文中，提出了许多有关自由的问题，无

论是单独地，还是联系马克思在其他地方对自由的论述，特别是联系前面谈到过的那些论点，都值得在这里对这段引文作简略的讨论。

前面已经指出，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其他著作中，以及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都认为，只有消除人与自然之间不协调的媒介，才能实现自由，这意味着，为人的个性和繁殖力得到适当的自我表现，为人在物质世界的生产和占有过程中的自我证明，创造社会前提。因此可以说，自由的重要标志是创造一个没有人的异化和对立的新世界。

当然，建立新世界并不归结为物质生产领域。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以及《资本论》中的上述引文都谈到了这一点。但是，与以前的著作不同，马克思在这里强调指出，"自由王国"存在于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而在生产内部，它只是局限于合理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如果不结合其他有关自由的观点来理解这种论点，在说明自由的实质方面就可能不一致。所以，对此作几点有关的提示，看来是恰当的。

毫无疑问，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上述引文中对自由所下的定义，总起来说，有其普遍的理论基础，也是确定通向人类完全自由的道路的重要战略依据和标准。但是，撇开马克思对自由的其他许多论述，而单独去理解这个观点，可能导致片面性，也就会认为，在物质生产领域，自由非常有限，甚至是无法实现的，只有在这个领域之外，才能找到自由。

"自由王国"的术语，可以理解成人类全面彻底解放的意

---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927页。

思。然而，自由并不是一旦实现便可一劳永逸的静止状况，因为即使是作为自由共同体的共产主义，也不是静止状况，而是不断克服以前状况的运动。这意味着，自由达到的程度是没有尽头的。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有实现了的自由，也有认识到可以实现，但在一定社会历史范围内还没有实现的自由。革命的主观力量争取被认为可以实现的自由的斗争，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以及这个过程之外展开的。随着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的提高和联合生产者掌握自己成果的能力的加强，出现了新的自由形式，开辟了新的可能实现的天地，这是以前的认识水平所不了解的。所以，必然性的界限是通过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社会关系的变化来衡量的。人在不断提高其更合理地调节自己与自然的关系的能力，花费更少的力量战胜自然，但此外还有生产的必然性。然而，从这个必然性中不一定得出结论：真正的自由只有在自由时代才开始。如果无保留地接受这个观点，那末肯定“自由王国”将永远是不可及的，因为生产将永远是人类生活的条件。尽管缩短工作日无疑是人类解放的重要因素，但也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急剧缩短工作日，使自由时间为主，并把它用于最符合每个人天赋的方面，这还一直属于遥远的未来。在现实的历史情况下，生产物质世界所需要的以及满足人类生存需要所必要的时间量对自由时间占优势。如果是这样，那末首先应该在生产物质生活所必需的时间内寻求实现自由的最恰当的办法。历史的经验证明，做到这一点，首先是通过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对生产过程的恰当管理，以及创造劳动成果的人对劳动成果的支配。当然，这不是说，不应该作出努力，使劳动时间

缩短到生产力水平允许的程度。但是，如果不把自由时间"组织"用于促进人的创造性发展，工作日的缩短本身就没有多大意义。

可见，人类的有目的的活动是，自我证明人是实践的创造性生物，他们通过建立自己与自然的以及个人与社会的适当关系，来实现自己的自由，如果注意到，马克思主义是从这样的观点出发的，那末，人类自由的基础就在物质生产领域。如果在物质生产领域不能实现自由，那末任何地方都不会有自由。充其量自由只会是部分的。因此，人不能成为完全自由的人，也不能把自己的个人力量组织为社会力量。

第二节　自由的实现

社会主义革命实质上为消除人与自然之间不合适的媒介创造现实的前提。它为人类的能力自由的恰当表现提供了基础。

我们看到，社会与个人对立的状况，是资产阶级世界的重要特征。但社会主义迄今的历史证明，社会主义社会也不免有对自由的许多限制。斯大林主义是一个触目惊心的例子，它把个人同国家权力甚至独断专行的工具等量齐观，而这一切都以在这种情况下纯属虚构的社会为名的。

当然，这不是说，社会主义在当时和今天可以不要国家，而是说，应该要什么样的国家。在一定的社会主义建设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的国家除了担负着保卫革命成果免受国内外反革命可能破坏的职能外，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的发

展和加强中，还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也是肯定的。但是，这个事实本身并不证明国家在社会主义阶段得到加强是正确的，也无助于实现人的自由这个社会主义的基本目标，因为物质基础的加强本身不一定自动带来更多的自由。不仅如此，如果把社会的物质力量和技术力量同人的广泛社会需要摆得不适当和对立起来，还会走向反面。在这种关系中，这些力量可能成为新的奴役的推动力。在技术文明达到高度发展水平的当代世界，可以举出许多例子，来证明这一点。

早在1856年马克思就曾指出，危险性在于，“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其原因在于，不能效仿由社会来调节人类生活的生产领域，因为新生的生产力不是“由新生的人——工人——来掌握”。这是马克思要求对世界进行革命变革并指出在公社实行自治的历史意义的含义，公社“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而这是工人阶级的基本目标，“每个政治运动都应该象工具一样服从它”。

南斯拉夫社会的自治的历史意义，应该从这个意义上去看。《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了“新的世界制度”的基本原则。这就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在自治中有一个“制度形式”，通过它开始用人们自己决定的“合理权威”，来代替以社会的名义进行的统治，这是通过革命的自治实践来实现的，也只有在这个实践中，才能战胜对人的异化力量，其中国家肯定是基本的异化力量。

在自治社会中，国家强制的社会中解决不了的问题正在

得到解决，而这首先是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作为生活的生产所必需的社会“合理组织”条件的集体纪律与个人主动性这个实现个人自由的必要条件之间的矛盾，正在得到克服。在自治中，劳动者的自由决定代替了外部强制的权威。在这里，自由变成了基本价值，因为作为人们自己决定的自治，变成了个人的社会存在方式。自治主体的自由决定表现在，在历史的可能性以及一定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范围内，可以作出现实可行的选择。

自治社会中的自由不是消极无为的自由，而首先是积极活动的自由。就是说，如果象斯多葛学派那样，不参加社会生活，排斥一切社会活动，人并不是自由的。充其量这是抽象的、消极的自由。只有通过社会的实践，在其中进行建立新的和革命的制度的创造性活动，为建立更人道的世界和更进步的社会关系而努力，才能实现自由。

自治的革命思想正是在于，在实践中具体地创造现实的前提和社会的制度形式，使每个劳动者不仅有可能，而且有权利和义务建立起行为规范，并同其他人一道建立适当的、有价值的制度。这样的行为规范不是事先确定的某种条例，这种规范本身就是一种自决。那时候，人就不是被管理的客体，而是自己管理自己，并同其他人一道管理整个共同体的主体。

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如果社会作出了某些限制，这不是意味着对自由的先验的否定，因为这些限制是自由的个人表达自由的意志的表现，他们懂得，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扩大自己的自由。这样的决定变成了义务，每个自由的个人也因此而有责任，在没有外界强制的情况下表现出负责的精神。

根据这一点，自治社会的自由不象斯大林主义官僚主义和技术统治主义的思想和实践所形容的是无政府状态，而是千万人自觉的、有组织的事业。但是，社会自觉地朝着建立自治关系的方向努力，——在那里，有组织的政治力量在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不象小资产阶级和无政府主义思想按照自发的实践所得出的结论那样是否定自由。因为，如果人们有可能亲自参加确立对实现人的类属性和个性实质来说最合适的、同时也是最人道的规范，那末从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必然产生的某些限制，就不是也不一定是强加于人的。

鉴于自治的基本目标和历史任务是寻求道路、方法和手段，以便使建立起来的人与客观世界和人与社会的关系尽可能符合人的类本质和个人本质，政治行动——它在一定的历史范围内还始终是必要的——必须有符合努力追求的目标的内容。政治行动不能是实用主义的，而必须从人的本质中产生，并不断地为革命的自治实践所证明。这是它的革命性必不可少的条件。这样，政治在自治社会中就可以获得积极的意义，成为新的人道社会的发展的手段。只有在技术和认识的辩证统一中，政治才会成为寻求最符合人的本性及其社会性的社会解决办法的工具。这样的政治同时也是对任何把人分为社会和政治生物的阶级划分的否定，是对官僚主义的、技术统治主义的和任何其他这样一些活动的否定，这些活动在解决社会问题中的出发点不是认为，应该到人从事自身物质生活的生产活动——它是生活的任何其他生产的开始——的具体关系中去寻找人的自由或不自由的内容。

但是，我们必须将自由的实现始终理解为争取新的进步

的过程，这是永无止境的。因为自由不仅是静止的状态，而且象认识那样不能彻底完成。因此，无论是为实现已经认识了的自由创造社会条件，还是为尚未认识的自由开辟新形式，都必须不断努力和斗争。

我们不认为自由是认识了的必然性，也不认为它的实现是历史道路的终结。自由是在认识必然性、偶然性和因果性的同时不断实现的，但只有在人和社会的自觉行动和能够从许多抉择中挑选最适当的、在社会实践中可以实现的方案的前提下，自由才能实现。因此，只有意识到为之奋斗的目标并同时准备无私地和奋不顾身地投入斗争的人们，才能够获得自由。

一般自由和我国社会的"特殊自由"的实现问题，是彻底实现自由原则的问题，这些原则当前已被认识，有了明确的纲领性表述，并得到社会的一切进步力量的赞同。我们的战略方针和纲领性原则，旨在反对任何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教条主义。在这个意义上，人的自决和自由的实现，在自治民主的现行制度形式中没有原则的障碍。它们是实现新的、在一定历史时期可能的自由形式的足够广阔的范围。但是，革命的方针和相应的制度形式，只是使从马克思主义观点去理解自由概念的丰富内容得到真正实现的客观基础。

为了使现行制度的可能性被充分用来掌握已经认识的和接受的自由原则，实际的行动是必需的，因为没有主观的自觉的积极性，可能性就不会变为现实。参加任何革命活动，首先必须同机会主义彻底决裂。因此，每个愿为新的、更进步和更人道的社会而奋斗的人，必须有个人的勇敢精神。争取新的、

尚未达到的自由形式的斗争，不可能是无人参加的，也不可能只是停留在一般原则的水平上，因为它必须有自己的体现者，有准备不顾牺牲和风险的具体的人。

第 六 章

唯物主义历史观

唯物主义历史观是马克思的重大发现之一。不懂得历史的动力和与此有关的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以及本章要讨论的革命的实质，也就不能理解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实质。

第一节 历史的动力

唯物主义辩证法在历史研究上的运用，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应该直接结合对人最重要的因素，即结合“生命的生产”,来研究社会和人的发展。

马克思早在从事理论活动的初期就认识到,一定的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在经济领域中都有其基础。当他在《莱茵报》上撰稿时,就在一些文章中,后来又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指出了这一点。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这个观点表现更具体，马克思把它表达得更明确。他在这里证明了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或整个社会上层建筑的相互依赖关系,同时说明,劳动的异化还产生一切其他的异化形式。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表达了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所有重要观点。与当时整个的哲学——它在解释历史时从观念和思想出发，“是从天上降到地上”——背道而驰，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他们是从具体的人和实际的社会关系出发，他们的理论是“从地上升到天上”。

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来说，第一个历史前提是从“现实的个人”出发，从他们的活动和物质生活条件出发，这些条件包括“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而这可以通过“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定。

“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同时也就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①

所以，正如我们所见，生活资料的生产和整个生命的生产，是由人的性质决定的。但是，人将是什么样的，他们将怎样生产，这取决于他们的生产条件，这些条件他们不能随意挑选，但可以在其活动过程中加以改变。随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的改变，人的其他生活形式也在改变。因此，在解释历史时不应该从思想和观念出发，而应该从经验的事实和具体的人出发，这些人不是自己觉得或别人觉得怎样的人，而是在其活动过程中实际怎样的人。

“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25页。

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②

根据这一点，如果想对社会的历史发展作出科学的解释和对历史的动力进行观察，就不应该象黑格尔那样从观念出发，而应该从生产方式、分工和分配出发，现实的历史起源于此，它们还构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建立了人的联系和产生了一定的矛盾。

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物质生产中看到了历史的基本动力。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就已经表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些重要原则。这就是：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历史的动力不是批判，而是革命。后来，马克思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阐述了这个观点，同时他还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③上述《序言》中的这些和另一些观点，证明了经济基础的第一性，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对社会上层建

---

② 同上书第29—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筑的第一性。

但是，应该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强调的经济基础在社会发展中的第一性理解为它“最终”决定历史的发展，而决不是说，可以把这个学说归结为粗暴的经济决定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就有许多马克思主义解释者经常这样做。针对这种解释，马克思本人有一次这样说：如果这就是马克思主义，那末他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这就是说，当马克思谈到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基本动力时，他同时注意到人的革命创造作用；马克思认为，人是基本的生产力。所以，给生产力的发展带来革命变革，通过它进而影响整个上层建筑变革的基本力量不是死的物体、工具，而是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④ 换句话说，随着社会的物质基础的变更，社会制度发生变更，社会意识也出现变化。当然，马克思认为，发生在不同社会意识形式中的变革，不能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来说明，但人们通过这些形式可以意识到存在于物质基础中的冲突，并通过斗争解决这些冲突。

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或生产方式和占有方式之间的矛盾产生的基本冲突，是基本对抗阶级之间的冲突。因此，阶级斗争是历史的动力之一。这当然不是说，物质生产“最终”是基本动力，阶级斗争是派生出来的，这已不再是事实，因为“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

---

④ 同上书第83页。

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⑤。

第二节 社会意识和意识形态

正象政治结构和社会制度在人们的物质生活中一般都有自己的基础那样，思想的产生和整个社会意识也同人们的物质活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此外，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后者是受前者制约的，就是说，只有当人们满足了自己的基本生活条件，即当他们有吃、喝、穿、住时，才能提出其他要求，从而才能开始真正的历史行动，通过这一行动开始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其他关系和人的意识，“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⑥。

根据这一点，思想的生产或人的一切意识产品——政治、道德、宗教、哲学等——没有离开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的独立历史，而人是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发展和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的制约的。马克思在上述《序言》中最简要地表达了关于社会意识必然取决于物质生活条件的重要思想。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上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⑦

尽管社会意识是一定的物质条件的产物，但它不是物质关系的简单反映。所以，意识具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依照不同的历史条件，各种形式的社会意识可以或多或少地适当地、比较准确地或歪曲地反映它从中产生的现实关系。在现实的关系处于矛盾的条件下，意识中也出现矛盾，这时意识是以歪曲的方式反映着现存关系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象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现着的，那末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象在眼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从人们生活的物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⑧

认为错误的意识——经典作家在这里和其他地方称作意识形态——产生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这种看法要求寻找以下答案：是什么在历史过程中产生了这种意识，以及怎样避免对现实的歪曲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从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工中，发现了现实关系被歪曲反映的一切意识形态错误的根源。这种分工“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⑨。

---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2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0 页。

随着分工同时也出现了劳动成果的不同分配，产生了私有制和人们分化为相互对立的阶级。一个阶级成了“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它支配着“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10]统治阶级建立对它自己的信心，并使人们相信它的统治是唯一合理的和自然的统治。这样做的不是整个阶级，而是由于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工而在其内部分工从事这一工作的人。他们是从这个阶级中产生的阶层，从事思想研究并编造关于本阶级的幻想，同时为它的统治辩护，说本阶级的利益是代表全社会的利益。这些思想家开始相信，他们的思想、他们的意识形态是一种“特殊的存在”，于是就看不到现实生活和占统治地位的关系中的现实联系。他们的思想产生的真正原因，他们仍然不知道。

一种思想或多或少地把现实歪曲到什么程度，将取决于思想和观念的生产者自己在多大程度上脱离物质生产过程。脱离现实物质过程的阶级，生产着不同于直接处在该过程中的阶级的观念和思想。一个阶级的利益、愿望和实际要求更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和规律性，它的意识渗透的幻想也较少，所以这种意识的意识形态味道就不太浓厚。

在前面的论述中，意识形态只是指被歪曲的意识。但是，即使在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的著作中，意识形态的概念也是指整个社会意识。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

---

⑨ 同上书第36页。

⑩ 同上书第52页。

批判》序言》中使用了意识形态一词。他写道："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⑪

列宁也在上述意义上使用过意识形态一词。同时，他把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工人阶级意识形态加以区别。列宁把前者视为反动的意识形态，而把后者视为革命的意识形态。从列宁那时直至今日，在共产主义运动的政治实践中，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形态是指关于工人阶级斗争目标的思想的总和。

如果按马克思的广义解释，把意识形态的概念理解为整个社会意识，或者按照列宁的观点，把革命的意识形态理解为关于无产阶级斗争目标的思想的总和，所有这些思想通过不同形式的社会意识来体现目标，那就可以得出结论，工人阶级如果没有自己的意识形态，就不可能实现自己的目标。它首先必须有为之奋斗的未来社会的理想。工人阶级把这一理想建立在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上，因此，它的意识形态比历史上任何其他阶级的意识形态都更真实。但是，它也不能避免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中出现的一切错误。因此，把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同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相提并论，是错

---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误的。

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有着强烈的完整影响。为争取新的关系而奋斗的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必然渗透着革命的意识形态。鉴于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是为了实现普遍人道的目标和整个社会，而不是其中一部分人的解放，因而它是革命的意识形态。因此，只要还存在反对实现工人阶级的目标的势力，就谈不上工人阶级放弃意识形态立场。关于今天存在于西方的意识形态已经完结的论调，实质上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反对工人阶级革命斗争的表现。工人阶级的社会意识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批判地对待有关社会生活一切领域内人类解放的所有问题，这种意识就在多大程度上准确反映现实的关系。

尽管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具有革命的和完整的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依然可能发生以工人阶级革命的意识形态的名义"偷运"只是本阶级一部分人的意识形态的情况。这样的意识形态成了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当本阶级内部出现阶级的历史利益与代表阶级管理社会事务的统治阶层的利益的矛盾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如果管理阶层站在表达和反映阶级思想的立场上，它是从自己对社会现实的观察角度去表达这一思想的。如果这个阶层脱离阶级，它就开始建立关于阶级和他们自己的幻想。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层把自己的利益等同于阶级和整个社会的利益是可能的。那时，它在公共利益的口号下实现自己的利益，而不顾阶级的历史利益。在官僚主义倾向在全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尤其会发生这种情况。那时，官僚主义者的利益便成了首要的利益。

另一方面，即使在自治社会中，也始终存在各种狭隘民族

利益、地方利益以至集团行会利益代替公共利益的现实危险性。如果这样的集团还在精神生产的一定范围内起占统治地位的作用，它就竭力论证自己的目标，并把它说成是更大的集体或工人阶级的利益。我国不久以前也出现过这样的现象。它们当然未能在整个社会占统治地位，首先是因为工人阶级有发达的革命意识，还因为存在基本的革命核心，它永远没有失去同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志向的紧密联系，它意识到历史的利益并同它生死与共。

所以，革命的意识形态也是充满矛盾的。由于有许多情况和各种势力，它可能为各种利益所利用，或者可能从革命的意识形态转向一定形式的保守的意识形态。

第三节　阶级斗争和革命

生产力和现有生产关系之间的冲突，具体地表现为生产资料所有者阶级和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阶级这两个基本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按照马克思的观点，通过革命的道路可以解决这些矛盾。

从否定的辩证法出发，马克思早在1844年就指出，革命阶级只能是这样的阶级，由于其社会地位，“只有为了社会的普遍权利，它才能要求普遍统治”。而只有在它自身的状况中集中了这个社会的一切缺点的时候，这才可能实现。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写道：

“要使**人民革命**和市民社会**个别阶级的解放**相吻合，要使**一个**等级成为整个社会的等级，社会的一切缺点就必须集中

于另一个阶级，一定的等级就必须成为一般障碍的化身，成为一切等级所共通的障碍的体现；一种特殊的社会领域就必须被看成整个社会**公认的罪恶**，因此，从这个领域解放出来就表现为普遍的自我解放。要使**一个等级**〔真正〕成为解放者等级，另一个等级相反地就应当成为明显的奴役者等级。法国贵族和法国僧侣的普遍消极意义决定了和他们最接近却又截然对立的阶级即**资产阶级**的普遍积极意义。”⑫

无论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中，被压迫阶级的革命性是由它同劳动过程和推动生产方式和占有方式的要求的直接联系所决定的。一句话，它为争取社会关系与作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的生产力的协调而斗争。在封建社会，与贵族和僧侣相比，资产阶级和整个第三等级不仅关心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而且同劳动过程直接联系。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社会也是这种情况，资产阶级现在成了整个社会解放的普遍障碍。因此，无产阶级不仅要求自己的解放，而且要求整个社会的解放，也就是说，无产阶级只能进行社会革命，而资产阶级实际上只局限于进行政治革命。

根据这一点，资产阶级革命的基本主体是资产阶级，而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主体是无产阶级。由此可见，革命的基本类型是资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按照马克思的观点，革命的类型在最广义上的区别首先在于通过一定革命变革建立起来的社会形态，或者说，区别在于哪些力量是革命的基本主体。在马克思时代也正是这样。不可能有什么别的革

---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4页。

命变革，它既不属于资产阶级革命范围，也不属于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范围。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作了明确的区别。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他把第一个革命称作政治解放，而把第二个革命称作人的解放。在区别了政治解放与人类解放的同时，马克思还区别了政治变革和社会变革的概念。因此，与要求犹太人在一个局部的领域，在政治领域内获得解放的鲍威尔不同，马克思在社会变革中寻求解决办法，主张的不是政治解放，而是人类解放。在这个意义上，他强调指出，鲍威尔的错误是在于他"批判的只是'基督教国家'，而不是'一般国家'，没有探讨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关系"⑬，从而他用人类解放代替了政治解放。马克思很清楚，政治解放是走向人类解放的步骤，但鉴于政治解放的领域在市民社会是异化的领域，因为市民社会不是否定，而是肯定现状，所以连政治解放也不是人类的真正解放，而只是部分解放。政治解放当然是一大进步，"尽管它不是一般人类解放的最后形式，但在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的范围内，它是人类解放的最后形式"⑭。为什么说政治解放是部分解放，而不是彻底解放呢？这是因为，政治解放只消除了某些限制，而同时人依然不是自由人。由此可见，人在政治上可以是自由的，而在人道上是不自由的。

马克思认为，政治解放可以实现资产阶级意义上的民主，

---

⑬ 同上书第 423—424 页。

⑭ 同上书第 429 页。

但这只是人的部分解放。因此，政治解放或革命也是旧制度范围内的解放，所以它不能全面地，而只能部分地实现自由的原则。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只有人类解放或社会革命才能全面实现自由的原则。

马克思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因为已经有了以前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经验，此外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现有关系明确说明，不应该有任何这样的幻想，即德国资产阶级如果进行政治革命，它也将带来一些重大的社会变革，这些变革对大多数德国居民，而特别是对工人阶级具有很大意义。因此马克思还说："既然德国的**整个**发展没有超出德国的**政治**发展，那末德国人能够参与现代问题的程度顶多也只能象**俄国人**一样"⑮。因此马克思还认为，不应该部分地，而应该全面地实现自由的原则，而为了实现这一点，或者为了实现人类解放，必须进行社会革命，因为，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政治革命只是走向社会革命的一个步骤。

把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加以区别，是马克思观点的特有的实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政治革命的基础"就是**市民社会的一部分**解放自己，取得**普遍**统治，就是一定的阶级从自己的**特殊地位**出发，从事整个社会的解放。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即假定整个社会都处于这个阶级的地位，也就是说，既有钱又有教育，或者可以随意取得它们，这个阶级才能解放整个社会⑯。"但是市民阶级不能做到这一点，因为社会的其他阶层

⑮ 同上书第 458 页。

⑯ 同上书第 463 页。

不处于这个阶级的地位。"实际需要、利己主义就是市民社会的原则；只要政治国家从市民社会内部彻底产生出来，这个原则就赤裸裸地显现出来。实际需要和自私自利的神就是钱。"⑰

因此，奉行利己主义的资产阶级社会不能彻底地，而只能部分地实现自由的原则，这就是说，只为社会的一部分，为一个阶级实现自由。资产阶级只能从政治上，而绝不可能从社会上解放社会的其他阶层。所以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革命，而实质上是**政治**革命。

在革命以前，市民阶级可以以社会的普遍代表的合法身份出现，因为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它客观上曾经是整个第三等级的利益的代表。但它毕竟只能进行政治革命即实现部分解放。为什么呢？因为社会的其他阶层没有处于资产阶级的地位。资产阶级的利益脱离社会其他阶层的利益。由于利益的不同，以前第三等级内部出现了对立。发生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两极分化。在这样的分化中，可以进行社会革命的是这样一个阶级，它没有本阶级的特殊利益，并且希望消灭一切阶级，也包括消灭本阶级。这个阶级就是无产阶级。根据这一点，由于无产阶级身上集中了对现存社会的一切否定，它除了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基础和上层建筑进行普遍的革命变革以外，不能用其他办法使自己得到解放。所以，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解放整个社会，便不能解放自己，因为资产阶级社会没有任何一个阶级、任何一个等级和任何一部分人的地位低于无产阶级的地位。因此，无产阶级革命必

⑰ 同上书第448页。

然是彻底的革命。

资产阶级革命消灭了封建制度，并建立了新的、更先进、更进步的制度。在这个意义上，它也是社会革命，但只是局部的，之所以是局部的，是因为它不是解放全社会，而只是解放其中一部分，解放一个阶级——资产阶级，而整个社会制度仍然是有阶级的，建立在一个阶级的政治统治的基础上。这个社会的统治阶级的目的，不是消灭阶级的统治，也不是实现其他社会阶层的社会解放，而只是实现政治解放。因此，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资产阶级革命是政治的、局部的革命，而不是社会的、彻底的革命。但是，实现政治解放的政治革命也具有巨大的意义，因为它使社会接近了社会革命和社会解放。因此，它与以前的状况相比，是前进了一大步。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真正意义的社会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因此，尽管社会主义革命开始必然具有政治性质，却不能把它归结为政治革命，它也不是随着夺取政治权力而告结束，这是一个由阶级社会走向无阶级社会，走向共产主义共同体的革命的社会改造的长期进程。这个改造包括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从物质基础到一切形式的上层建筑和人的意识。实际上，这是对旧的、过时的和保守的社会关系进行辩证否定的过程，也是新的、进步的社会关系产生的过程。在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新旧事物总是不断地、或多或少地交织在一起，但是，历史上过时的旧事物不断被消灭，而新的和更先进的事物在产生、巩固和确立。根据这一点，社会主义的发展同任何其他事物的发展一样，总是从原来的环境以及物质的和其他的前提出发。“各代所面临的生活条件还决定着这

样一些情况：历史上周期性地重演着的革命震荡是否强大到足以摧毁现存一切的基础；如果还没有具备这些实行全面变革的物质因素，就是说，一方面还没有一定的生产力，另一方面还没有形成不仅反抗旧社会的某种个别方面，而且反抗旧的'生活生产'本身、反抗旧社会所依据的'总和活动'的革命群众，那末，正如共产主义的历史所证明的，尽管这种变革的思想已经表述过千百次，但这一点对于实际发展没有任何意义。"⑱

所以，人们不能随意地进行革命的社会变革，尽管这是他们的事业，而只能在一定的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下进行这种变革，这些条件不是他们挑选的，而是受他们影响的，从旧社会继承下来的。这些"客观条件"是重要的因素，没有这个因素，就没有社会革命。社会革命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主观力量"、革命的阶级和其他进步的群众团体。他们的重要性在于，他们看到历史的条件和自己的能力，并且在此基础上进行革命活动。

与资产阶级革命，实质上与政治革命不同，社会主义革命不仅是政治革命，而且重要的是社会革命。就其性质来说，它是社会革命，因为它的最终目标不是政治权力，而是消灭对人的一切统治和建立人们的共同体。诚然，社会主义革命的实现不能不夺取政治权利，但马克思认为，政治革命和任何政治运动都只是手段，它必须服从工人阶级的社会解放这个工人阶级自己的最终目标。因此，政治革命只是社会革命的第一个

---

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4页。

必要步骤，社会革命必须是“不间断的革命”，因为它不能被局限在这个或那个时期，或者只局限在一个社会领域，而是将一直持续到妨碍或阻挠人类社会和个人在所有基本生活形式（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等形式）中发展的一切障碍被消除为止。

因此，应该看到，无论政治革命还是社会革命，都是进步运动和社会改造，它们的重要区别在于深度和广度。政治革命的目标是市民社会，而社会革命的目标是人类社会。政治革命的持续时间较短，它是接近真正的社会革命的步骤，而社会革命则是长期的进程，它持续数十年和数百年，因此马克思所指的是社会革命的时代。任何社会革命同时也是彻底的政治革命，而政治革命则基本上只是局部的社会革命。这个社会进程由资产阶级革命开始，而由社会主义革命完成。前者基本上是自发的事业，而后者则是自觉的有组织的事业。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指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将首先出现在工业发达国家，但众所周知，社会主义革命是在不发达国家，甚至还在一些半封建的国家取得了胜利。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些事实是否会使人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产生怀疑呢？

当马克思和恩格斯讨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的可能性时，他们的出发点是分析现存社会的发展，而首先是分析生产力和社会关系发展中的矛盾，其次是分析世界革命力量的状况和无产阶级在社会的革命改造中的作用。当时，只有发达国家才能期待社会主义革命和实现社会主义。

然而，后来的社会进程导致了资本主义的不平衡发展，因

此，生产方式和占有方式之间的矛盾正是在不发达国家中日益激化。在那些不仅对工人阶级，而且对其他劳动阶层剥削更多的国家，这些矛盾更加激烈。因此，唯一的出路是社会主义革命，这不仅是为了这些阶层，而且是为了解决现存的生产方式与占有方式之间的矛盾。

至于马克思关于社会革命发生在劳动和资本的关系最激化的地方的论断，实践证明了他的理论。但是，关于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必然发生在最发达国家的论断，实践带来了新的认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革命理论中还没有这种认识。由此可见，当代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不仅必须依据马克思，而且要依据列宁，但还必须依据迄今为止的历史经验和现有的社会实践。

第 七 章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到列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处于停滞状态，甚至还遇到某种危机。修正主义是这个国际范围的危机的最突出的表现，它的影响至今还感觉得到。

第一节 修正主义的出现及其主要流派

自从有了马克思主义，就存在修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企图，但是修正主义的广泛出现是在十九世纪末，而且到今天还以各种形式存在着。

尽管修正主义理论有其体现者和主要代表人物，它的产生并不“纯粹”是个人思想的产物，而是如列宁所说的，是“整个历史时代的社会产物”。修正主义在社会经济方面是市民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结果，也是出现修正主义的国家所处特殊地位的结果。

十九世纪最后二十年，一部分西欧国家迅速的经济发展带来了重大的变化，它既积极地影响到工人阶级的物质状况，但也使他们更有可能参与政治生活。这对在当时的社会政治

制度中看到自己能够进行合法政治活动的社会民主党的革命热情决不是没有影响。

在上个世纪最后几十年中，西欧国家出现了重大的社会经济变革。资本主义进行了第二次工业革命，同时强有力地发展了技术和生产力，这导致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世界市场的扩大，最后导致资本主义成为世界体系。殖民地的扩张达到了自己的顶峰。自由竞争的自由资本主义转变为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内部资本在进行强有力的积聚和集中。在国际交换中出现了资本输出，代替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典型的商品输出。因为工业这样发展，由于殖民统治以及从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榨取超额利润，西欧发达国家和美国能够剥削世界其他部分，这对它们日益迅速的工业发展，从而对增加它们的国家财富产生了有利的影响；这些财富一部分用于进一步发展工业，而另一部分用于改善全社会的，因而也用于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条件。

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数量在增加，组织上也在巩固。成立了强有力的社会主义政党，它们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政治活动的思想基础。相对平静的发展时期和经济的加强，必然也影响到工人运动斗争策略的改变，后来也影响到修正主义理论和改良主义政策，这就导致他们放弃革命的战略。

经济地位的改变，也给工人阶级的政治地位带来了很大变化。由于自己的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的影响，这个阶级占有重要地位，有可能通过各种组织和斗争形式，也包括议会斗争的影响，从资产阶级那里获得更多重要的改善。这也必然

导致对现存制度的另一种影响。在利用现有的政治自由和为改善工人阶级、社会民主党或他们的领袖的地位而斗争的时候，他们相信，通过改良，也就是通过在现存制度内的活动，可以到达社会主义。而当这种信念得到巩固，就又产生这样一个结论：通过和平的、合法的途径争取社会主义，比发动永远不知道是否能以成功结束的革命行动更好。

工人政党政策中改良主义倾向的出现，也是受重要的结构变化制约的。工人阶级内部也进行一定的重新组合，并出现了分化。一部分工人达到了更高的熟练程度，在经济方面与非熟练工人有了很大差别。工人党的社会结构也在变化。大批小资产阶级和其他阶层进入合法的社会党，必然带来小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因素。这一切的结合，对党的思想概念，尤其是对从小资产阶级队伍过来的一部分领导人的思想，有一定的、并非不重要的影响。经济的上升使得资产阶级有可能改善一部分工人，特别是那些具有高熟练程度的工人，其次是工会领袖、党的领导工作者和社会民主党的议员等——所谓工人贵族——的生活和物质条件，在那里，甚至采用某种办法，对一部分工人及其代表进行收买。早在修正主义产生以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就看到了这一现象，而列宁后来更具体地指出了这一点。社会经济关系、工人阶级地位和工人党结构的这一切变化，不仅影响工人党的政策，而且影响当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这种社会基础上，也就产生了修正马克思主义的纲领。

随着修正主义的出现，在理论方面和工人阶级的政治组织问题上，开始了马克思主义的严重危机。事实本身已经把

问题更尖锐地摆在面前：对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反对不是来自**外部**(马克思主义实际上已经战胜了这些反对)，而是来自马克思主义**内部**，它的主要代表和体现者曾经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第一个开始"从理论上"怀疑所有马克思主义重要原则的人就是伯恩施坦，他为在理论上修正马克思主义打下了基础，从此在工人党的政策中产生了改良主义方针，它迅速扩大到国际范围。

爱德华·伯恩施坦(1850—1932年)曾经是第二国际的领导人之一。在1896—1898年间，他在《新时代》杂志——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上，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题目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而一年以后(1899年)，他修改和补充了这些文章，并把它们作为《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予以发表。伯恩施坦在文章和书中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观点已经过时，应该将它们抛弃。同时他指出，不是说抛弃马克思主义，而是说抛弃对它的深入研究和补充，因为他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继续发展必须从他的批判开始。伯恩施坦在臆造的马克思学说的矛盾中，发现有必要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批判，因为据说马克思主义者的任务就是指出这些矛盾，并把它们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消除掉。

伯恩施坦认为，马克思著作中除了科学成分外，还存在不科学的成分，因此必须对它修正，并抛弃其中不科学的成分。伯恩施坦在自己的这些"修正"中，没有放过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的重大问题，从哲学原理、经济学说，到社会主义的所有理论观点。

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修正中，首当其冲遭到伯恩

施坦批判的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点。按照伯恩施坦的观点，历史唯物主义象马克思那样表达的形式是站不住脚的。伯恩施坦认为，马克思过分强调了社会经济基础的作用，这样的观点只会有损于马克思主义，因为影响历史发展的还有其他因素，而不仅是经济因素。按照他的看法，在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上，意识形态特别是道德因素在历史发展中所具有的作用，比马克思时代所具有的作用大得多。诚然，伯恩施坦不是完全否定经济因素同其他社会机制的联系，但他认为，这些联系越来越间接，因此经济因素对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形成的影响越来越小。所以，伯恩施坦实质上否定社会基础对上层建筑的第一性，因此他认为，唯物主义历史观也是以不同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表达的形式出现的。这样，他就抛弃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重要成分。

伯恩施坦认为，正象马克思过分强调经济因素是科学地分析历史进程和科学地认识历史的障碍那样，辩证法也是认识现实中变革的障碍。因此，如果谁想获得真理，就应该放弃辩证法，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够正确地认识自然和社会。按照伯恩施坦的观点，马克思主义中的一切矛盾、模棱两可和错误，都是产生于运用黑格尔的辩证法。

伯恩施坦修正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根源，首先在于不理解并放弃马克思的哲学概念，这个概念的目标不是改良现状，而是对现状进行实际的革命变革。马克思认为，通过摧毁市民社会的基础即异化的雇佣劳动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可以继续获得进步，这里的否定必须包括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对于马克思的作为哲学概念的基础的这一重要立场，伯恩施坦没

有理解或者不愿意理解。其结果是，对哲学和现实的关系，进而对马克思哲学和工人阶级政治的关系不理解。哲学与政治之间的脱离，导致了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脱离，这是修正主义的重要特点之一，但这不仅是修正主义的，而且是当时的社会民主运动，后来的共产主义运动的相当部分，特别是斯大林主义的一个重要特点。

放弃或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并非意味着，修正主义抛弃所有的哲学。修正主义的哲学基础是新康德哲学，它是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小市民阶层的哲学，并有过很大的影响，就连当时许多社会主义理论家也没有逃脱这种影响。

伯恩施坦和后来的其他修正主义者都认为，马克思主义没有自己的哲学，应该用新康德哲学来充实它。按照他们的观点，被看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只是黑格尔主义，马克思主义应该解脱它。马克思著作中的辩证法完全被他们忽视。伯恩施坦对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一般辩证法概念完全不理解。

用列宁的话说，就象修正主义对世界的辩证法概念不了解和不理解那样，修正主义用进化论代替了革命的辩证法，并转向了康德。哲学领域中康德的回潮是修正主义的必然结果，因为康德的批判方法可以用来批判传统的东西，但这种批判没有否定，而是肯定了现存的东西。另一方面，这可以在理论上放弃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和工人阶级有必要组织革命斗争的观点，而把社会主义只理解为道德的理想。而如果否定了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和革命斗争，辩证法就不需要了，甚至是有害的。因此伯恩施坦也认为，辩证法是“马克思学说中的叛卖性因素，是妨碍对事物进行任何推理正确

的考察的陷阱”①。

否定辩证法和接受康德的批判主义，实际上是对马克思的划时代转变的否定，这个转变代表马克思主张革命是消灭现存资产阶级制度的唯一可行办法的哲学定义。因此对修正主义来说，只有进化才可能是革命的逻辑对称，这意味着取消摧毁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激烈斗争。从这种一般的哲学理论定义中，还产生了修正整个马克思社会主义理论的纲领，并由此产生了改良主义的政治纲领。修正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纲领，总起来可以简略地概括成几点。

在经济理论中，对马克思主义修正的实质在于，否定马克思关于工人阶级贫困化的理论和价值理论或价值规律。从这里得出结论说，由于工人的生活条件大大改善，“灭亡论”就站不住脚，也就是说，不能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将导致社会主义革命。按照修正主义的观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危机越来越少，越来越轻，还可能将彻底被消除。在此基础上得出以下结论：资本主义具有比马克思所设想的大得多的维持能力。因此，社会主义的产生不必要消灭资本主义社会。所以，通过对现存制度的改良，可以到达社会主义。按照这个结论，整个社会主义的理论（关于革命、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和国家的学说）也应该加以修正。

按照伯恩施坦的观点，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斗争的条件有了很大的变化。工人阶级通过逐步

---

① 伯恩施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75页。

改良掌握政权的道路，比通过对资产阶级进行激烈的革命清算要现实得多。

伯恩施坦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应该彻底抛弃，因为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政党，可以不使用暴力，而通过和平途径，通过议会斗争，保证过渡到社会主义。因此，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道路不符合本阶级的利益。所以社会民主党应该有勇气，寻找从过时的词藻中解脱出来的方式，成为“改良的民主的社会主义政党”，它的任务是通过改善和发展现有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把社会引导到社会主义。按照伯恩施坦的观点，工人阶级用其他办法不能走向社会主义，因为它不能夺取政权，因为“我们不能要求一个大多数都住得很挤，教育得很差，收入不稳定也不充分的阶级有那样高的知识和道德水平，而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和维持是以这样的水平为前提的”②。

如果革命没有前途，那末社会民主党只有在现存的资产阶级制度内部活动，才能到达社会主义。因此，资产阶级社会的国家组织不应摧毁，而只应该改善。伯恩施坦认为，这样，国家将变成全民国家，整个社会也会得到自由发展。根据这一点，社会民主党的行动纲领被归结为对现存的阶级社会的改良。因此，不应该提出最终目的，因为伯恩施坦认为，最终目的“对我们来说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③。

关于伯恩施坦否定目的，列宁发现：“伯恩施坦的这句风行一时的话，要比许多长篇大论更能表明修正主义的实质。临

---

② 参看同上书第264页。

③ 同上书第245页。

时应付，迁就眼前的事变，迁就微小的政治变动，忘记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忘记整个资本主义制度、整个资本主义演变的基本特点，为谋取实际的或可以设想的一时的利益而牺牲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这就是修正主义的政策。”④

伯恩施坦修正主义理论的最终结果是，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资本主义是不可能消灭的，原因很多：(1)因为资本主义显示出越来越大的适应能力，而危机的缓和也证明了这一点，可以相信，危机将彻底消失；(2)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占有者的数量不是下降了，而是在增加，从而使中产阶级得到了加强，因为越来越多的无产者转入了中等阶层；(3)由于有组织的工会斗争，整个工人阶级的经济地位不断得到改善。

根据上述论点，伯恩施坦得出结论说，德国社会民主党没有任何必要，将自己的活动目的放在通过革命掌握政权上。按照伯恩施坦的观点，工人阶级也还没有成熟。因此，党应该努力改善工人阶级的经济地位，通过逐步改良，将把社会引导到社会主义。

伯恩施坦的观点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而且很快也被实践戳穿了。震撼资本主义社会基础的经济危机，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日益频繁，日益强烈。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就是这种危机的顶峰。十月革命戳穿了伯恩施坦认为社会主义革命没有前途的论调。

在伯恩施坦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修正后，很快出现了其他形式，它们具有否定马克思学说，首先是否定唯物主义和辩证

---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7页。

法的类似的思想基础和目的。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修正，在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哲学家麦克斯·阿德勒的著作中得到最充分的体现。

从康德哲学的立场出发，麦克斯·阿德勒(1873—1937年)否定了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不可能是精神世界的基础。根据这一点，他认为物质生活条件不能决定社会形态。这就否定了关于生产力对社会关系有决定影响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阿德勒还认为,马克思主义没有自己的哲学基础,因此也不可能是一种世界观。从哲学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应该用康德哲学,首先是用认识论原则加以充实,因为马克思主义只是社会的一种认识论。阿德勒的这些观点，把马克思的全部思想财富仅仅归结到它的一个方面,归结为社会的理论、社会学,但就是这个方面也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去理解的。

当德国和奥地利的修正主义者力图使马克思主义同康德哲学结合时，俄国的一些社会民主党人开始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他们企图使马克思主义同当时时髦的马赫和阿芬那留斯的主观唯心主义相结合。巴札罗夫、卢那察尔斯基和瓦伦廷诺夫等，都属于俄国这个流派。列宁把这个哲学称作马赫主义或经验批判主义。

马赫主义的实质是否定唯物主义。这个学说认为，心理先于实体,精神先于物质。在认识论中,首先重视感觉，认为我们的全部认识以感觉和经验过的事实为基础。除了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是一切的基础的观点外，俄国的经验批判主义者还否定了唯物主义辩证法。

俄国经验批判主义的一些拥护者属于社会民主党，同时

他们又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开展大量的评论活动。他们用这种方式从思想上影响大批想了解马克思主义的人。在当时，许多对马克思主义感兴趣的人不容易弄懂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他们就可能有把经验批判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当成马克思主义学说来接受的很大危险。因此，列宁于1909年出来反对经验批判主义。为此他写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

马克思主义的修正形式还有工团主义和无政府工团主义。这种修正的理论根源是无政府主义，无政府主义作为一种理论和运动早在第一国际时期就出现了，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是俄国革命家米哈伊尔·巴枯宁。他否定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观点和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的观点，以及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学说。无政府主义理论根本否定存在国家和政治制度的必要，因为它们是“人的自由的障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第一国际时期，就同给工人运动带来严重危害的无政府主义者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工团主义和无政府工团主义接过了十九世纪无政府主义理论的一些成分，与巴枯宁不同，他们折衷主义地把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把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和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观点，同蒲鲁东关于政治联合体（公社联邦）的理论和资产阶级哲学家柏格森与尼采的理论相结合。

工团主义理论的基本特点，是否定工人阶级政治斗争的必要性，否定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作用和无产阶级专政。按照工团主义的观点，工人阶级的解放可以通过总罢工，首先通

过工人直接的经济行动来实现。工人通过总罢工，将把生产的管理掌握在自己手中，这样，就将能保证对工业的监督，工业也将为工会共同占有。

工团主义的基本目标是，使社会以工业的联合和自己管理为基础，工会将在那里起占统治地位的作用。按照这个观点，工会不仅应该成为管理工业的机构，而且还是整个社会组织的基础。他们特别重视地方工会组织、工人联合会这些未来社会结构的基本细胞。

在理解国家的作用时，工团主义基本上赞成消灭国家的无政府主义思想。他们认为，革命以后保留国家，只是意味着统治者的改变，而决不是工人阶级的解放。

工团主义作为政治运动很快在政治舞台上消失了，但它的一些理论观点残留了下来，后来还影响着工人运动中的极左派。

鉴于工团主义是作为各种不同的和对立的观点的折衷主义结合而出现的，它在理论上没有很大意义。关于哲学概念，它是工团主义的薄弱面，而这个运动的理论家中谁也不懂马克思的哲学原理。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修正主义的批判

继承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事业的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者，更多地从事对一些重要观点的解释，而较少致力于按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的精神，从理论上去认识迫切的历史事件的

意义。同时，对马克思主义的所有问题的解释本身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完整思想。最大的缺点表现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理解上。象修正主义者一样，这个时期的一些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也认为，马克思没有留下任何哲学。

否定马克思著作中的哲学，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他们持这种观点的客观原因是，不了解马克思的重要哲学著作，这些著作根本很少有人知道存在。已经发表的哲学论文，如《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基本上已被忘却，而马克思的其他哲学著作如《经济学哲学手稿》和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人们都不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领域中为人们所了解的只是恩格斯的著作《反杜林论》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及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名著作，特别是在彻底研究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的基础上，可以间接地确定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概念。但是，这样做也存在着主观上不可逾越的障碍，这就是对黑格尔的不了解。对于克服这一障碍，当时的多数马克思主义者都无能为力。鉴于上述事实，列宁于1916年正确地指出，由于不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实质，马克思逝世后五十年，马克思主义者中谁也没有理解马克思。

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结果是，使德国马克思主义者（除罗莎·卢森堡以外）对修正主义的批判，不能较深刻地认识这个现象的根源，更不能从存在的危机中得出必要的历史结论，并为克服社会民主党内新产生的问题提出实际的解决办法。

对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持公开批判态度的马克思主义者中最重要的有：奥古斯特·倍倍尔、弗兰茨·梅林、罗莎·卢森堡，还有初期的卡尔·考茨基。鉴于他们的著作中表达了当时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倾向，我们将非常简略地阐述上述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观点。

奥古斯特·倍倍尔（1840—1913年）是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德国工人运动最重要的政治人物。他首先进行了反对修正主义的政治斗争，但也在理论上特别对伯恩施坦修正马克思的经济学说进行了批判。他指出，伯恩施坦对马克思关于工人阶级贫困化的理论的否定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它是同事物的实际状况相矛盾的。倍倍尔指出，即使在工人阶级的状况不断改善的同时，而它不断相对贫困化的事实仍然存在。工人阶级的经济地位绝对改善，不是意味着与资本家阶级相比也有改善。相反，事实仍然是，工人的生活水平不是随着他们在生产中创造的价值增加而提高。换句话说，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工资提高得快，这意味着，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在增加，他们的经济地位与资本家阶级相比更低下了。这意味着，工业发展的进步只是趋向消除工人阶级的绝对贫困化，但相对贫困化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依然存在。

倍倍尔还批判了伯恩施坦关于革命的观点。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他认为不能把任何一种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形式绝对化。工人阶级如果能够通过其他手段实现自己的目标，肯定不会去进行武装斗争。但是，如果由于资本家的反抗，工人阶级不得不采用暴力，这是它的历史权利。

关于伯恩施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修正，倍倍尔没

有研究，因为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了解。他在同伯恩施坦的一次争论中曾指出，他对哲学问题什么也不懂，但他依然认为，伯恩施坦的错误就在于研究哲学问题，因为哲学对工人运动可能没有任何意义。

倍倍尔对党内思想自由和有权批评的问题所持的观点是很重要的。倍倍尔反对一切限制在党内表达个人意见的教条主义。他认为，批评是党的活动的生活原则，是党进一步发展的条件。

除了上述问题外，倍倍尔是第一个研究妇女解放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妇女和社会主义》一书中，倍倍尔分析了导致妇女在社会中不平等的社会历史原因和社会根源，并指明了消除这种状况的道路。他认为，解决这个问题是社会民主党的重要任务。

弗兰茨·梅林(1846—1919年)也是属于意识到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危险性的马克思主义者之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过程中，梅林还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加入有罗莎·卢森堡和卡尔·李卜克内西参加活动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最革命一翼，并因此而被监禁。

在自己丰富的政论活动中，他主要研究历史问题，并对马克思主义的史料研究作出了很大的科学贡献。他写下了四卷本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史，其次写了关于卡尔·马克思及其生平和事业的传略专著、关于莱辛的著作和许多其他较小的作品，其中一些是有关哲学史的作品。

梅林的历史论著是以历史唯物主义方法为依据的。他在研究历史中真正理解了马克思主义方法的意义，并从这个立

场出发阐述和解释历史事件。

梅林的功绩还在于，他懂得从资产阶级文明的成就中吸取那些最有价值的东西，解释并使它接近工人阶级。

在哲学理论问题上，梅林对批判唯心主义哲学作出了重大贡献。诚然，在解释哲学的发展中，他在一些问题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因为他认为，哲学只是阶级斗争在意识形态上的表现，它将随着这一斗争的消失而消失。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梅林没有理解，因为他没有看到它与费尔巴哈哲学之间的重大区别。他甚至还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自然的认识方面是机械唯物主义者。这样，梅林也同样犯了第二国际多数马克思主义者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错误。

卡尔·考茨基(1854—1938 年）是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头十年最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之一。在他的个性和著作中，反映出了第二国际时期理论思想和政治斗争的一切矛盾和盛衰。

考茨基的理论评论活动是非常丰富的。他写下了大量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许多迫切问题的著作。他研究的主要方面是历史、经济、伦理和社会政治。考茨基最重要的著作有：《土地问题》、《伦理和唯物主义历史观》、《基督教的起源》、《通向政权之路和唯物主义历史观》。

在上述著作中，考茨基从马克思主义观点出发，并在一些问题上提出了成功的解决办法。这首先是指他对土地问题和分析基督教产生的观点。然而，考茨基毕竟没有完全深刻地理解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还在一些重要方面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立场。在研究伦理和道德问题方面，他把马克思主义同

达尔文主义进行结合，没有成效。在讨论政权问题时，尽管考茨基正确地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等待自己的代表参加资产阶级议会，因而应该为夺取政权而斗争，但他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作用的认识上，却更加接近于修正主义而不是马克思主义。

在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时，他也象当时多数人一样错误地认为，马克思主义没有自己的哲学，因为马克思似乎宣布了一切哲学的终结。

当伯恩施坦出来修正马克思主义时，考茨基是作为马克思主义者进行活动的。他同伯恩施坦争论了马克思主义的许多问题，特别是当时最迫切的问题、革命的问题。他不同意伯恩施坦将争取社会主义的和平道路绝对化，他指出，社会民主党既不应该不惜一切代价地坚持改良，也不应该不惜一切代价地坚持革命，而它的责任是按照具体情况决定自己的斗争策略。但是，考茨基从来就不是修正主义的坚决批判者，而自出现机会主义后，他在政治上采取所谓中间——中派——立场，既不接受党内革命派的观点，也不接受伯恩施坦路线追随者的观点。但后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前，考茨基在理论上堕入了修正主义的立场，而在政治上站到了那些拥护德国资产阶级的势力一边，在战争期间转向公开背叛革命斗争。在十月革命时，他写了两篇短文：《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和《从民主制到国家奴隶制》。文章激烈攻击布尔什维克党、列宁和苏维埃政权。为了回答考茨基的攻击，列宁发表了《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一文。

罗莎·卢森堡（1870—1919年）被认为是波兰和德国工人运动最光辉的形象。她的理论著作和政治实践活动，对马

克思主义思想的发展和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作出了巨大贡献。她的斗争性激起了德国一切反动派的恐惧和仇恨，他们于1919年将她同卡尔·李卜克内西一起杀害。

罗莎·卢森堡的理论活动首先集中在对马克思主义经济问题的研究上。她尖锐地批判了伯恩施坦对卡尔·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修正。她在《社会改革还是革命?》一文中进行了这种批判，反对修正主义人为制造出来的抉择：改革还是革命。

根据马克思辩证法的观点，罗莎·卢森堡通过彻底分析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资产阶级制度的现有矛盾，说明不能用形式逻辑的方法将改革和革命对立起来，它们是辩证地、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两端，因为“争取社会改革是手段，而社会革命是目的”。

罗莎·卢森堡把认为通过在资产阶级国家范围内的改革可以到达社会主义的修正主义观点斥之为幻想，因为资产阶级的国家只是资本家阶级为维持资产阶级的阶级秩序的工具。因此，不可能在这个范围内进行社会改革。资产阶级国家采取一定措施，客观上是改善了工人阶级的地位，它这样做不是因为工人阶级，而是为了维持现存的资产阶级制度。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原则，罗莎·卢森堡令人信服地驳倒了修正主义理论的所有其他观点，如社会主义是道德理想的观点，关于阶级斗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观点。诚然，在上述某些问题上她背离了马克思主义，这里首先是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所以，她就党的组织问题批评了列宁，认为由职业革命家组成的一元化党组织，必然走向党的官僚

化。但是，她从来没有否定十月革命的历史作用，而认为它是俄国无产阶级斗争的划时代事件。

罗莎·卢森堡没有研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直接有关的问题，但她对辩证法的实质理解得比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其他理论家彻底和深刻得多。因此，她的著作对后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只有一个人彻底研究并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他就是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普列汉诺夫。

第三节　普列汉诺夫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复兴

格奥尔基·瓦连廷诺维奇·普列汉诺夫（1856—1918年）属于俄国科学社会主义的先驱者之列。他是俄国社会民主党的一位创始人，也是十九世纪后二十年和二十世纪头十年俄国最有威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比普列汉诺夫年轻十四岁的列宁，上个世纪末从普列汉诺夫的著作中受到很大启发，他把这些著作列为当时最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即使当列宁同普列汉诺夫在政治上和革命斗争的策略上发生严重分歧时，在批判他的一些理论观点时，列宁同时还强调普列汉诺夫在理论上有价值的和重要的东西。

普列汉诺夫是有着丰富成果的作家，他的著作各种各样：包括哲学、社会学、历史、文化等领域的专题学术作品、评论和论战文章。当然，对所有这些问题这里不能都谈，所以我

们首先只谈哲学问题，并且首先只谈在1895年以后普列汉诺夫的作品，因为这个阶段普列汉诺夫的理论活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最重要的贡献。

普列汉诺夫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看作是活的和公开的理论，他认为这一理论是"当时最深刻的真理"，但不是应该作为"永恒的真理"来依据的已经终结的体系。按照普列汉诺夫的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奠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但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人和追随者的任务是，根据新的科学认识和按照革命斗争的条件和需要，进一步发展这一活的革命理论。因此，一切愿意遵循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精神的人，如果他想从新的事实中得出新的认识，他就既要批判地对待自己，也要批判地对待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从对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种态度可以看出，普列汉诺夫的思想方法远远超过任何教条主义。

对马克思主义坚持批判和自我批判的态度，没有使普列汉诺夫走上修正马克思主义的道路。相反，除列宁外，他是对修正主义的最好的批判家之一。普列汉诺夫之所以能采取这种态度，首先是因为他理解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实质。

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处于危机时，普列汉诺夫对马克思主义思想首先在俄国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但他在整个欧洲的影响也很大。普列汉诺夫对待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理论遗产的这种态度，揭露了修正主义的实质，从而征服了所有同时代人，并成了他以后的许多马克思主义者的楷模。

普列汉诺夫是当时唯一对整个哲学相当重视和关心的、

有国际威望的马克思主义者。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具有自己的哲学基础，不需要象德国修正主义者想用康德补充马克思，或者象俄国的马赫主义者在马克思主义招牌下重复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观点那样，用任何资产阶级哲学来补充马克思主义。

普列汉诺夫的基本哲学概念，主要是在他对修正主义的斗争中产生的。普列汉诺夫的出发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现实存在的，他称之为辩证唯物主义。普列汉诺夫认为，唯物主义哲学只有同马克思的著作在一起才成了完整的世界观。因此，他反对当时第二国际的代表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社会理论的观点，并指出这只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方面。

普列汉诺夫把哲学本身定为一个总和，它综合了在一个时代的一定知识和社会发展水平上所取得的人类全部经验。或者，按照普列汉诺夫给哲学所下的简短定义，哲学是“一定时代认识实质的总和”。

普列汉诺夫给哲学下的这些定义，继承了恩格斯的重要观点，但同时作了补充。他指出，哲学除了研究思维问题和思维规律外，同时还包括某种“对自然和生活的综合观察”。这样，他把恩格斯的哲学定义从认识论的问题扩大到本体论的问题。

在哲学的基本问题的观点上，普列汉诺夫也继承了恩格斯。他以及恩格斯都认为，任何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实质的关系。普列汉诺夫之所以认为这是基本问题，是因为主体和客体的本体论都是产生于现实结构本身。普列汉诺夫认为，正是在解决思维和实质的关系中，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哲学

概念和流派，他把它们分成两大类：多元论和一元论。

按照普列汉诺夫的观点，多元论哲学在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方面没有取得成果，因为它们将精神和物质之间的差别绝对化了。要想成功地解决这个问题，只能从一元论立场出发，即把统一的原则作为出发点。但是他认为，某种解决办法成功了，还并不意味着它同时也是正确的。

在对一元论哲学进行归纳时，普列汉诺夫首先将它们分为两大类：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唯心主义哲学又分为三类：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和绝对唯心主义。唯物主义哲学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普列汉诺夫把马克思以前的所有唯物主义哲学都列入这一类——和辩证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哲学。

按照普列汉诺夫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可以成功地和正确地解决实质和思维的关系问题，因为这个哲学是从物质和意识之间存在着差别这个立场出发的，但它不把这个差别绝对化，而是把物质和意识看成辩证的统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能解决实质和思维的关系问题，是因为他们从人出发，把人看成是主体和客体的统一。普列汉诺夫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是具有思维能力的物质存在物。在理解了主体和客体相一致的实质后，普列汉诺夫就获得了马克思哲学的主要的和重要的依据，这种哲学把人看成是实践的生物，看成是主体和客体的结合。诚然，普列汉诺夫并没有从头至尾始终不渝地坚持自己的这一观点，但他毕竟超过了第二国际时期的同时代人，他们从来都不理解马克思哲学。在这方面，他的哲学思想也远远超过对马克思主

义加以片面的和教条主义的解释的一些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因为他们不理解或者不愿意理解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的基本思想。

普列汉诺夫非常重视研究辩证法。他十分准确地指出，说马克思主义是唯物主义哲学还不够，而应该说它同时也是辩证唯物主义，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灵魂正是辩证法。因此普列汉诺夫认为，在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同时，还必须研究第一个详尽地和成功地发展了辩证法的黑格尔。

普列汉诺夫在阐述自己对辩证法的观点时，首先是从恩格斯关于辩证法的立场出发的。他根据恩格斯的精神，考察了马克思的辩证法和黑格尔的辩证法之间的区别问题，其次考察了辩证方法问题、辩证规律问题以及形式逻辑思维方式和辩证思维方式的关系。

普列汉诺夫看到马克思的辩证法和黑格尔的辩证法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的，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但应该立即指出，普列汉诺夫的这个正确论断也还不够，因为区别还存在于其他许多方面，例如，在认识辩证法的基本原则上，黑格尔把它归纳成不多几条（辩证法的三个规律），而马克思对辩证法原则的数量问题则依然没有解决。普列汉诺夫也没有详尽地研究包含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一些其他辩证法问题，而特别是历史辩证法和自然辩证法问题，它成了本世纪二十年代的迫切问题。

在研究辩证法的方法时，普列汉诺夫阐明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和辩证的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普列汉诺夫指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是按照“是——是和非——非”的单调

公式进行的。这样的思维方式不可能理解：任何抽象的真理是不能存在的，因为真理总是具体的。形而上学也不理解：通向真理的道路只能是从错误中获得真理的辩证过程，这取决于具体的条件、地点和时间。今天是正确的东西，并不意味着明天也必定是正确的，情况在发生变化，新的认识也随之产生。这样，过去看来是错误的东西可以证明是正确的，反之，曾被认为是正确的东西也可能是错误。

在理解逻辑学方面，普列汉诺夫以及恩格斯都谈到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普列汉诺夫认为，遵循形式逻辑原则的思维，擅长于理解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事物。认识复杂的事物和过程或运动，遵循形式逻辑规则的思维就不够了。要认识复杂的和充满变化和运动的事物，只能依据辩证法的逻辑原则。

尽管普列汉诺夫没有明确阐明形式逻辑学和辩证逻辑学的关系，仍可以得出结论说，他差不多认识到存在两种逻辑学：被他视为静止逻辑的形式逻辑学和运动的辩证逻辑学。在他文章中的一些地方，他使形式逻辑学从属于辩证逻辑学，但他没有始终这样做。然而，这个关系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还一直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对这个问题也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

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历史、伦理和文化等方面的其他问题中，普列汉诺夫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比多数同时代人研究得更深刻和更彻底。

从总体上来看普列汉诺夫的理论活动，可以得出结论，他是一位当时最有才干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为马克思主义在俄

国的传播做了许多工作，但他的影响在整个欧洲也很大。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在对修正主义的斗争中和对马克思主义的论证中，特别是在对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的研究中，他比当时的任何人都做得更多。

第 八 章

列宁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马克思主义经受了严重的危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在著作中提出的许多实质性问题和当时非常迫切的问题，仍然不在当时多数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研究之列。更有甚者，就连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方面也没有明确的概念。当时多数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没有自己的哲学。这方面的例外只有普列汉诺夫和列宁。然而，列宁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上与自己同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区别，不仅在于他认为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而且在于他比其他人更深刻和更彻底地研究了当时非常复杂和矛盾的社会现实进程。

在由于出现修正主义而引起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的总危机和工人运动内部在充满机会主义的实际政治斗争方面出现分裂时，列宁对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可能性表达了明确的概念，并始终不渝地为它的实现而顽强奋斗，即使他在自己的党内处于少数时也是这样。这样，他成功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实质，并且把马克思的思想运用到对当时的社会和政治形势的分析上，这里不仅是俄国，而且也包括更广的地方。简而言之，列宁特别把马克思的辩证方法、他的革命论断

成功地运用到实现俄国的社会革命中。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列宁（1870—1924年）的理论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和无所不包的。他的五十五卷本的著作，几乎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工人阶级革命斗争的所有重要方面的许多问题。革命问题是列宁的一切研究的中心。因此，他认为理论永远是从属于革命的。甚至他认为，“革命的经验比革命的文章获得更好和更有益的东西”。列宁1917年11月30日的这些话说明，为什么出版没有完成的著作《国家与革命》，因为他必须中断著作以便进行十月革命。

但是，列宁与任何认为没有革命理论可以进行革命斗争的思想毫无共同之处。相反，他认为并明确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列宁的全部活动渗透着理论和运动必然是辩证的统一的思想。

列宁对哲学的研究也是出于政治上的实际需要，因为他认为，对唯物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切背离，对组织无产阶级政党和整个无产阶级的政治行动都会有消极后果。

列宁只发表了一部哲学巨著：《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9年）。他逝世以后，发表了《哲学笔记》（1929—1930年）。这实际上是列宁在阅读一些哲学著作时所做的笔记。这些笔记中有许多对一些哲学问题的看法。在阅读黑格尔的《逻辑学》时，列宁也提出了自己对辩证法的观点，他的研究在理论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极其重要的。但列宁的哲学理论不是局限于上述两部著作。关于辩证法以及其他哲学问题的许多思想，分布在列宁从事理论和实践活动时的各种场合和由于各种原因写出的许多文章、小册子和批判评论中。

列宁在解决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时，经常采取一种哲学的态度，因为他在分析现有的社会矛盾的同时，也预测到一种还没有出现，但可能出现的新事物。列宁相信，以马克思的哲学为基础的理智的制度可以实现。

当列宁谈到人类解放、工人阶级的经济解放、消灭雇佣关系和其他许多问题时，用特殊的方式明确了哲学范畴，因为在这些研究中，实际上包含着马克思关于实现哲学这个自由和革命的理论的思想。

当然，这里不可能这样广泛地分析列宁的著作，来说明他的全部哲学思想，也就是说，不可能在说明他的明确的哲学观点的同时，还要分析那些内容的哲学范畴，因为这超出了本书的范围和意图。因此，对列宁的哲学的阐述仅限于以下问题：(1)列宁对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哲学的态度；(2) 马赫主义批判；(3)辩证法的观点。

第一节　对黑格尔哲学和马克思哲学的态度

尽管列宁以及他同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者既没有全面地研究黑格尔的哲学，也不了解马克思的许多重要哲学观点，但他在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其他著作以及阅读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基础上，使他确信，不懂得黑格尔，就不能理解马克思学说的实质。这样，他在马克思主义中第一次指出了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哲学渊源。同时，与当时多数马克思主义者理论家的观点相反，列宁表达了马克思主义有自己的哲学的正确

观点，指出它是“革命的代数学”。

指出黑格尔是马克思哲学和整个马克思主义的来源，是马克思主义中的新东西。在这以前，马克思主义者中没有任何人如此明确地提出过这个问题。① 如果注意到列宁未能看到马克思的重要哲学论文，如《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那末必须承认他提出能说明马克思和黑格尔联系的实质性问题的伟大才能。

在研究马克思的著作，首先在研究《资本论》和《哲学的贫困》的基础上，当然还通过研究黑格尔的《逻辑学》，列宁发现了马克思—黑格尔的理论联系。② 鉴于在上述著作中，马克思明确地说明了自己的方法的特点，同时指出黑格尔的错误，但也指出黑格尔的辩证思维方法的意义，这对列宁也是很有启发的。特别是关于把马克思的理论应用到具体条件下的问题，不仅要求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内容，而且要去发现最适宜的方法，以便把这个理论应用到特殊的条件下。这就是为什么列宁指出，必须“用唯物主义观点阅读黑格尔的著作”的原因。

当列宁 1914 年说，不研究黑格尔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这不是阅读了《逻辑学》得出的暂时印象，而是列宁终身抱定

① 马克思—黑格尔的关系问题，在列宁以前已有一些资产阶级理论家以及伯恩施坦提出，但他们是从与列宁相对立的立场提出这个问题的。伯恩施坦认为，在确立自己对某些问题的辩证观点时，马克思对黑格尔的看法在马克思的概念中是消极的因素。后来，斯大林主义也以稍加修饰的形式赞成这个观点；今天，各种新斯大林主义以及那些用实证主义的方法解释马克思的理论家和马克思主义者，还在重弹这个老调。

② 参阅米·菲力波维奇《列宁》（论列宁思想的专著）韦塞林·马斯莱沙出版社萨拉热窝 1968 年版第 95—96 页。

的坚定信念。他在1922年3月12日给《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指出，不了解辩证法，战斗的唯物主义就不可能得到传播，因此他向该杂志的撰稿人建议，若要达此目的，“就应该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组织系统的研究，即研究马克思在他所写的《资本论》及各种历史和政治著作中实际运用的辩证法”③。列宁意识到这个任务的份量，他指出，这里无疑将出现错误，但必须开始这样做。列宁认为，杂志的编辑和撰稿人“应该形成一种‘黑格尔辩证法唯物主义之友协会’”④。

列宁研究黑格尔辩证法的号召很快就被忘却了。因为在斯大林主义哲学中，黑格尔的思想被宣布为“贵族对法国革命的反动”。马克思著作中所说明的同黑格尔发生的任何联系，都被看作是马克思的青年黑格尔主义时期的过失。列宁逝世以后，在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的官方哲学中，研究马克思和黑格尔关系的问题基本上被搁在一边，直到斯大林逝世。

在共产主义运动外部，对黑格尔和马克思关系的研究成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迫切课题，直到今天也是如此。专门从事这项研究的有：赫·马尔库塞、泰·阿多尔诺、亚·科热夫、让·伊波里特、约·里特尔、路·兰德格莱贝等。这说明了列宁的功绩在于，他第一个提出了这个问题，同时指出了黑格尔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⑤

---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609页。

④ 同上。

⑤ 在谈到列宁提出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关系问题时米·菲力波维奇在上述关于列宁的专著中指出：“坚持把黑格尔引向对方向性问题的现代思想范围，是列宁

1914年到1916年期间，正是欧洲发生暴风雨般事件和列宁忙于参加工人运动的时候，他肯定没有多余的时间，那末列宁为什么要阅读黑格尔的著作呢？列宁对黑格尔的兴趣，用他真想加深哲学认识是很难加以解释的，因为列宁首先是革命家，对他来说，理论总是从属于革命实践。这就是说，列宁对黑格尔发生兴趣是有某些更深刻的原因的。根据列宁关于阅读黑格尔著作对理解马克思的意义的声明，可以看出这些原因。毫无疑问，对列宁来说，在自己的全部活动过程中，最重要的是看清社会事态的实质，并根据这些认识从事俄国革命运动，以便实现革命。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西欧工人运动的危机尖锐化了。工人党本身出现了动荡和分裂。在这种条件下，必须从存在的危机中寻找出路。俄国工人阶级的斗争条件，不同于西欧国家工人阶级所处的条件，因此必须在这些特殊的情况下寻找最适宜的斗争道路。马克思的学说没有提供现成的办法。但是列宁知道，马克思通过具体辩证的思想方法，善于观察当时社会现状的实质，并根据这些认识指出工人阶级可行的斗争道路。在阅读黑格尔的《逻辑学》以前，列宁也不曾了解：马克思从唯物主义观点解释了黑格尔辩证法的革命意图，并把它应用到自己的研究中。这对列宁可能是一个很大的启发，他决定自己也试图直接观察黑格尔哲学的“革命内核”。但是，列宁通过

不仅在整个哲学方面的一个主要功绩。尽管他的要求以及随之产生的研究方针，没有得到当代马克思主义内部与列宁的名字联系最紧的思想流派的支持，我们却必须特别看到这个功绩”（第96页）。

阅读黑格尔著作，不仅理解了黑格尔理论的深度和懂得这种阅读对理解马克思的意义，而且受黑格尔的启示，提出了一系列独创的思想，这些思想是对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对辩证法的发展作出的贡献。阅读黑格尔的著作，也促使列宁指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他认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比辩证唯心主义更加远离马克思主义。列宁这样明确地说："聪明的唯心主义比愚蠢的唯物主义更接近于聪明的唯物主义。"⑥ 对"聪明的唯心主义"的研究，使列宁批判地对待很少注意黑格尔辩证法的普列汉诺夫。

无庸置疑，阅读黑格尔的著作，有助于列宁更全面地理解马克思特别是他的方法，从而也理解了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点。这并不是说，在彻底研究黑格尔的著作《逻辑学》和《哲学史讲演录》之前，列宁不懂得整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问题以及马克思哲学的基本问题，而是说在此研究以后，列宁对一些哲学问题的分析细致和深刻得多了。这尤其表现在他对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实质的理解上。

在写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8年)和《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1913年)时，列宁没有对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提出认真的批评意见。他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驳斥唯心主义，在提到恩格斯的同时也提到费尔巴哈，但当时他没有指出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当他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谈到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他指出，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成为唯一彻底的

---

⑥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5页。

哲学，它忠于一切自然科学学说”⑦。相反，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和马克思的唯物主义作了明确的区分，并对二十世纪初从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立场批判过唯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批评意见。列宁认为，普列汉诺夫批判康德主义和唯心主义也“多半是从庸俗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而很少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⑧。而在给《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当谈到传播战斗的唯物主义时，列宁指出，自然科学家如果不做“一个以马克思为代表的唯物主义的自觉拥护者”⑨，就不能成功地进行这一斗争。但为了弄懂这个唯物主义，必须研究黑格尔哲学。这样，列宁含蓄地批判了整个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因为他认为，这种哲学观点甚至在批判唯心主义方面也是不正确的。

关于列宁对待马克思哲学的态度，不能根据他谈论哲学的某些观点，而只能根据列宁对整个理论立场的分析来加以正确说明，因为列宁对待整个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也包含对马克思哲学的态度，而列宁也多次谈到这一点。为了说明问题，我们仅列出其中这样一些观点：

“马克思主义者从马克思理论中无疑地只是借用了阐明社会关系所必需的宝贵方法，所以他们在评判自己对社会关系的估计时，完全不是以抽象公式之类的胡说为标准，而是以这种估计本身的正确性及其与现实的相符合为标准的。”⑩

---

⑦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442 页。

⑧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90 页。

⑨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609 页。

⑩ 《列宁全集》第 1 卷第 173 页。

在谈到马克思主义者对待马克思主义态度的其他地方，列宁实际上表达了同样的思想，当他谈到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纲领性方针时，强调必须把这个党同马克思主义理论联系起来：

“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我们认为，对于俄国社会主义者来说，尤其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一般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部分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⑪

按照这样的思想，列宁进行了理论和实践活动。尽管他没有条件熟悉马克思的全部哲学著作，实际上他已将马克思哲学的实质运用到俄国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在这方面，他大大超过了同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者。此外，在一些哲学问题的研究中，例如在辩证法的研究中，他比恩格斯的哲学著作以及普列汉诺夫的著作中所阐明的东西更进了一步，毫无疑问，恩格斯逝世以后，普列汉诺夫不仅是俄国而且是整个欧洲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最重要的名字。

《资本论》和列宁熟悉的马克思其他著作中所包含的哲学内容，使他得到的教益比当时所有马克思主义者所能预想的多得多。列宁对这些内容比其他人理解得更深刻、更彻底，他从中不仅得出了政治结论，而且获得了普遍的哲学成果，这使

⑪ 《列宁全集》第4卷第187—188页。

他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思想，运用到俄国工人阶级和无产阶级政党的具体斗争条件中。

所以，在对待马克思著作的态度上，列宁丝毫没有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所特有的那种死板的正统思想，这些马克思主义者相信，继承马克思就是按书本来解释他，基本上用一个公式，这样他们实际上把马克思的辩证思想封闭在空洞的公式中。与这种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相反，列宁继承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实质，因为他坚持人们的革命活动，坚持理论和党、思想和行动的结合。因此列宁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中，应该不断地注意“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即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辩证法”⑫。

第二节　马赫主义批判

列宁非常积极地参加了对伯恩施坦修正主义的批判，而且从它出现的时候起就这样做，因为他意识到，修正主义会导致社会民主运动队伍的“瓦解、混乱和动摇”，他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内部的严重危机”。必须从理论上和政治实践上作出巨大努力，以便克服这一危机。列宁知道，这不能仅从政治实践方面去努力，还必须进行理论上的斗争，并向工人阶级指出作为革命理论的马克思主义的完整性何在，因为没有这一点，它就不可能在实际的革命斗争中发挥革命作用。这一认识促使列宁对哲学领域也出现的修正马克思主义的现象进

---

⑫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9页。

行批判。

二十世纪头十年期间，俄国出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特殊修正形式。在这些修正的代表人物中，也有一些社会民主党成员。他们开展了相当广泛的评论活动，尽管他们的理论观点同马克思主义毫无共同之处，他们却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由于他们的活动把一些混乱也带进党的队伍，列宁认为，必须指出他们的理论实质，并对他们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和批判。这就是他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所做的一切。

上述修正主义的最著名的代表有：波格丹诺夫、巴札罗夫、卢那察尔斯基和尤什凯维奇。列宁把他们的思想称作**马赫主义**，因为这些思想实际上是以经验批判主义这种实证主义的主观唯心主义变种的基本论点为基础的，这些理论的一个创始人是物理学家和哲学家恩斯特·马赫。

俄国的马赫主义者的主要论点是，唯物主义是过时的和错误的哲学观点，因为它承认物质的存在不取决于观察的结果，它还认为，认识的客体的存在不依赖于认识的主体。

对物质的否定和认为可以感觉的成分是人而不是物质存在的观点，既不新鲜，也没有什么独特的地方。在俄国马赫主义者之前，理查·阿芬那留斯、恩斯特·马赫、约瑟夫·彼得楚尔特和其他经验批判主义者都持这种观点。新的地方就在于，那些自认为是马克思主义者，并将其理论称作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们，也开始赞成这种观点。

在对俄国马赫主义者的批判中，列宁指出了整个马赫主义的理论和思想根源。按照列宁的观点，这一哲学的理论基

础是乔治·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而它的思想含义首先是为宗教辩护。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也论证了这一点。他在这一著作的开头就指出，“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在1908年和某些唯心主义者在1710年是怎样驳斥唯物主义的”。通过列举贝克莱和马赫的观点，同时把巴札罗夫、波格丹诺夫和俄国其他马赫主义者的观点与此相比较，列宁指出，贝克莱的《人类知识原理》这一著作，既包括了老牌马赫主义的，也包括了俄国式马赫主义的重要论点。贝克莱在这一著作中提出这样的论点，即物质不是客观存在，而我们的认识对象只是感官所感知的观念，或者是通过人脑的活动而获得的观念。当然，按照贝克莱的观点，即使在主体没有感知的情况下，感觉的对象也存在，但是它们本身不是现实存在，而是存在于感知到它们的上帝头脑中。贝克莱认为，这样就证明了上帝的存在，同时驳斥了关于物体的存在不取决于感知的唯物主义理论。列宁认为，马赫实质上接过了贝克莱的这些观点，而俄国的经验批判主义者又接过了马赫的观点。

经验批判主义的中心论题是认识的问题。俄国的经验批判主义者也主要研究这个问题。由于他们的理论活动的目标首先放在修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问题上，列宁也把最大的注意力放在这一问题上。为了提出马克思主义关于客观世界的认识问题的观点，列宁首先必须采取明确的本体论立场。在这方面，他始终不渝地继承恩格斯的观点，恩格斯把这以前的全部哲学分为两个主要派别：一个派别以物质为基础，这是唯物主义；另一个派别的出发点是，观念、精神是一切的基础。列宁坚定地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上，驳斥经验批判主义

关于现实是"感觉的复合"的基本论点。对列宁来说，外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依赖于人及其认识能力而存在的。物质是一切的基础，它是一切存在的基本源泉，同时也是感觉存在的基本源泉。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列宁给哲学范畴的物质下了如下定义：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⑬

因为物质是一切存在的基础，所以思维也是物质的产物。列宁认为，这是所有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马赫主义者关于现实是"感觉的复合"的论点，是与自然科学的认识和整个人类的经验相矛盾的。由于这些原因，这种观点摒弃了所有唯物主义，从而也摒弃了马克思主义。所以，列宁认为，感觉不可能是"世界的要素"，它们只是"有高度组织的物质的产物"。

按照列宁的观点，对客观物质现实的认识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人通过感官接受客观事物及其特性的反映。同时，感觉是客观现实和人的意识之间的"媒介"。列宁把实践看作是我们感觉到的东西正确与否的标准。对此列宁认为：

"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这种观点必然会导致唯物主义……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

⑬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⑭

在研究认识问题时,列宁也讨论了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一些问题。他摒弃了马赫主义者认为一切真理都是相对的和纯粹是主观的观点。与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理论相反,列宁赞同存在客观真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观点。列宁指出,必然存在不依赖于主观的客观真理。"当一个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承认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也就是这样或那样地承认绝对真理。"⑮

与马赫主义者的主观主义——他们按照其感觉是"世界的要素"的理论,否定真理的一切客观根据——相反,列宁指出,一切真正的真理必然有客观根据。列宁认为,真理的客观根据说明必须承认绝对真理。某一真理在多大程度上是绝对真理,而又包含多少相对因素,取决于科学发展水平和人们在多大程度上全面地反映真理的能力。列宁认为,"人类思维按其本性是能够给我们提供并且正在提供由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的绝对真理的。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一粟,可是每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它随着知识的增加时而扩张、时而缩小。"⑯

---

⑭ 同上书第142页。上述观点说明,列宁在这里只是在衡量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这个意义上使用实践的概念,这比马克思理解这个概念窄得多。但是在其他地方,特别是在《哲学笔记》中,列宁对这个概念理解得比较广和比较全面,这是符合马克思观点的精神的。

⑮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2页。

⑯ 同上书第134页。

列宁认为，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没有理解上述事实，因此他们连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之间的辩证关系也不懂，而把一切真理相对化。但是，事物的客观存在完全是另一回事。也就是说，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之间的界限不是不可逾越的。这两种真理之间的关系，必须按照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来观察。“从现代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的、绝对的真理接近的**界限**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但是这个真理的存在是**无条件的**，我们向它的接近也是无条件的。图画的轮廓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而这幅图画描绘客观地存在着的模特儿，这是无条件的。”⑰

列宁强调真理的客观根据和认为除了相对真理外还存在绝对真理的观点，并不说明他的观点是客观主义的，也不是他否定主体在认识真理中的作用。列宁想要说明的是，马赫主义者主张的主观主义真理观和他们使真理绝对地相对化是站不住脚的。列宁认为，这种观点是与科学提供的成果相矛盾的。它同黑格尔、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证法传统同样是对立的，列宁用他们的观点来驳斥马赫主义者。关于这个问题，他写道：

“辩证法，正如黑格尔早已说明的那样，**包含着**相对主义、否定、怀疑论的因素，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无疑包含着相对主义，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这就是说，它不是在否定客观真理的意义

---

⑰ 同上书第135页。

上，而是在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承认我们一切知识的相对性。”⑱

按照本体论认识论的这个辩证法观点，列宁特别指出了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统一。从存在这种统一的观点出发，他对忽视马克思主义这个重要方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著作，也经常加以批评。他在批判对马克思主义的各种修正，以及在同俄国马赫主义者进行论战时，正是强调了这个方面。

列宁在对俄国马赫主义的批判中给自己提出的基本目标是，制止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统一的破坏，因为革命运动的统一取决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统一。但是，列宁对马赫主义者的批判不只是批驳他们的观点。通过这样做，列宁说明并解决了他后来多次谈到过的一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问题。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以后，列宁最注意的是辩证法问题，在这方面他对辩证法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三节　辩证法的观点

列宁没有在任何地方对辩证法进行过系统的理论探讨。在不同的场合，往往在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一些重要问题时，或者在阅读著作特别是阅读黑格尔、马克思和普列汉诺夫等人的著作时所作的注释中，对这些问题表达了不连贯的思想。但是，根据他的全部著作，可以肯定，辩证法对列宁来说是多重

⑱　同上书第136页。

意义的概念[19]。

列宁把广义的辩证法理解成客观现实的存在和构成方式。这就是说，按照列宁的观点，客观现实不是由一成不变的和尽善尽美的事物组成的，而是事物——过程——的综合。表面上不易变化的客观世界的事物，处于不断的运动和变化之中。客观现实的不同方面和现象的同一性和对立斗争的统一，是这些变化的基础。

按照列宁的观点，同一性和对立斗争的统一是客观世界的辩证规律的实质，因为它反映了客观世界确立和存在方式的重要成分。正因为如此，列宁多次指出了辩证法的这一特点。他指出了上述原则在客观现实的一切领域即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中的不可分割性。

其次，列宁把辩证法理解成人类认识的存在和构成方式。认识的辩证结构受客观世界的辩证结构的制约。认识基本上是客观现实的反映，但按列宁的观点，它不能归结为对感觉的消极适应，而这是认识的主客观之间相互联系、制约和依赖的积极过程。人们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成功地观察因果关系和其他关系，才能得出正确的认识。列宁认为，这个问题不会有争议，也不会遇到特殊困难。但是，对认识的特殊方面和特殊性的观察是复杂而困难的问题。理由在于，在认识过程中，很难抓住认识对象的一切重要方面，因为客观现实以及我们的思

---

⑲ 关于列宁认为辩证法概念具有多重意义的问题，我们可以参看兹德拉夫科·姆尼什奇的著作《列宁论辩证法》，发表在《辩证法》杂志贝尔格莱德版1967年第2期上。这里从上述文章摘引有关列宁的辩证法多重意义的内容，作了某些改动。

维不是静止的和一成不变的，因此它不是现实中发生那些事情的简单概念和逻辑的反映。但列宁认为，认识客观现实原则上是可能的，而我们是在不断地接近认识现实的实质。认识的辩证法正是表现在，现实被尽可能深刻地和彻底地认识，这也是逻辑概念的表现。

辩证法对列宁来说，也是认识和改变世界的方法。认识的方法实际上不可能不同认识对象相一致，如果对象的构成是辩证的，那末认识的方法也必须与它相符合。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

“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已故的普列汉诺夫常常喜欢按照黑格尔的说法这样说。”[20]

上述观点只是列宁谈到应该把辩证法也理解为人类认识结构的方法的许多观点之一，它指出了获得这种认识的途径和方法。

从马克思在研究市民社会的结构中所运用的辩证法的一

---

⑳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般论点出发，列宁表达了为确立辩证法逻辑和总的认识论所必需的具体观点。

在评论黑格尔的《逻辑学》时，列宁列举了辩证法的十六个要素、特点，其中许多恰恰涉及辩证法。在这里他指出了观察的客观性、全面性、具体性、发展性、事物——过程——的联系、分析和综合等这些重要要素。遵循辩证法的认识必须具有许多要素和全面地对待现实，同时从不同角度观察所研究的一切事物和现象，注意发现它的发展趋势、一致和矛盾。但列宁从来不认为，辩证法原则的数目可以准确地加以确定，因为辩证法现实结构的确定也不是一劳永逸的。

同时，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它是从理论和实际解决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时所依据的方法论普遍原则。因此，每当列宁研究辩证法问题时，他总是从阶级革命的立场去这样做。当他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开始从事哲学问题的研究时，他的基本目标就是恢复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革命的理论基础的动摇了的信念。列宁全面完成了这项任务，进而促使了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进一步传播和发展。他确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总纲领，不仅是为了成功地捍卫马克思主义，也是为了对它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把它应用到俄国的社会历史条件中去，以便准备和发动社会革命。而这正是列宁的基本意图，因为，革命的问题是列宁的理论和实践活动中最重要的问题。因此，当谈到列宁的辩证法观点时，不能把这个问题仅仅归结为他对辩证法的明确观点，而必须注意到，列宁全部的政治实践活动是以理解历史运动的辩证法为基础的。

如果想对列宁的哲学著作得出结论，那末必须指出，不应该从列宁那里，甚至从马克思那里寻找其内容不依赖他的整个学说的某种系统的哲学。相反，列宁的全部著作中或多或少都包含马克思主义哲学。它是列宁全部学说的总的理论基础。正如列宁自己所说的，这是革命的代数学。

马克思对新社会的哲学预见，通过列宁的行动得到了实践的证明。尽管西欧社会民主党的一些理论家有许多消极的预见，俄国工人运动内部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性也存在类似的怀疑，但列宁用实践证明，无产阶级革命具有现实的可能性，首先由于他的功劳，可能性才变成了现实。同时，这从实践上证明，实现作为革命和自由的理论的马克思哲学是可能的。

列宁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思想不是空想，而是现实的、可能的。通过列宁的实践，马克思主义从理论变成了经列宁主义实践检验和证明的科学。同时，列宁创造性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是一个路标，说明不应该象对待适用于一切时间和一切条件的科学的新成就那样对待他的事业，而是必须并且能够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那些没有这样尝试过的人们，依然低于列宁的水平，从而证明他们只是他的劣等学生和继承者。

第 九 章

十月革命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十月革命的胜利，没有使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围绕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消失。甚至，这些问题还出现了新的范畴，并以更加尖锐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社会现实更复杂了，也孕育着更多的矛盾。列宁刚刚逝世，苏联就加强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化的倾向，这种倾向还迅速扩展到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广泛领域。

1924 年在第三国际的保护下，出现了教条主义式的仲裁：什么是而什么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其直接原因是，乔治·卢卡奇的著作《历史和阶级意识》和卡尔·科尔什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在德国的发表。

季诺维也夫以第三国际领导人的身份，对上述作者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但没有哲学论据，他还威胁说，共产主义运动将不会容忍这样的行为。但是，在季诺维也夫演说后一段时间，苏联还可以进行哲学讨论，讨论各种问题。成为注意中心的主要问题是：辩证法问题、科学和哲学的关系、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关系问题，特别是他们与辩证法问题有关的关系问题，等等。

从1922年起就讨论哲学和科学的关系问题以及有关辩证法的问题。当时就开始分成所谓“机械论者”和“辩证论者”。起初，讨论首先具有理论的性质，但后来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准确地说是1929年，由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也就是斯大林的亲自干预，所有哲学讨论都被取消，这实际上意味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整个马克思主义进行建设性讨论的结束。一切脱离了刻板公式的行动，都被宣布为反马克思主义的行动，甚至是敌对的行动。这就是称之为斯大林主义的时期的开始。

所以，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角度看，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的特点，一方面是试图恢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和寻求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的发展道路，另一方面是出现了对整个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化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庸俗化。

第一节　围绕辩证法观点的论战和对正统马克思主义的批判

由于卢卡奇的著作《历史和阶级意识》的问世，围绕辩证法产生了争论。在这篇著作中，乔治·卢卡奇（1885—1971年）研究了许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无产阶级运动和社会主义的政治实践非常迫切和现实的问题。首先是社会事件的辩证法问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和异化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概念，是这一著作讨论的另一类问题。

与一部分社会民主党的庸俗马克思主义和一部分共产主义运动中当时就已根深蒂固的教条思想相反，卢卡奇用真正独创的方法理解和解释马克思。对他来说，马克思主义并不是象人们所“信赖的”那样绝对正确，而做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也并非意味着接受马克思的所有论点，甚至接受具体的研究成果。按照卢卡奇的观点，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首先表现在，按照创始人赋予的概念来理解和接受马克思的辩证方法。

从马克思的辩证方法是革命的方法这个正确观点出发，卢卡奇指出，这里首先谈的是在历史进程中的理论和实践的问题以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因此，他认为，辩证法的基本实质是改变现实，而不是讨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关系，更不是把辩证法扩大到对自然的认识上，正如卢卡奇所说，恩格斯就是按照黑格尔的错误范例这样做的。卢卡奇认为，这样，辩证法的实质问题——历史进程中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就被忽略了 。

在否定自然辩证法中，卢卡奇无疑犯了错误，后来他纠正了自己的这一观点。实际上，他当时狭隘地理解辩证法，主要把它归结为人类革命历史活动的方法指南。它肯定是这样的，但这没有充分说明辩证法的实质，因为它也是整个人类现实的存在方式。

在研究与辩证方法和社会事件的辩证法有关的问题时，卢卡奇特别坚持具体的完整性范畴。这对他是第一个现实性范畴，它只是在历史进程的现实中才是明显的，而在反映科学理想的自然科学中决不是这样，它永远不能理解整个历史进程，从而也不能理解作为历史事件的现实性。

同时，对卢卡奇来说，辩证法不仅仅是认识论的问题，而首先是对无产阶级运动的活动进行实践批判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用辩证方法认识现实，不能脱离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提出从方法上把马克思主义‘纯’科学同社会主义相区分的问题以及所有类似问题，都是似是而非的问题。因为，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和唯物主义辩证法作为对现实的认识，只是产生于无产阶级斗争的阶级观点。放弃这个观点就离开了历史唯物主义，另一方面，理解了这个观点就使无产阶级直接参加斗争。”①

按照上述观点，卢卡奇得出结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物，而完整的辩证法观点是历史进程的结果，无产阶级通过这个进程有了自我觉悟，走过了由空想到认识现实的道路，这个现实不是一成不变，而是运动和变化的历史进程。

无产阶级对他们自己的社会历史经济地位的这个自我觉悟，是他们的阶级觉悟，它的产生是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结果。只有理解了历史发展的辩证过程，无产阶级才能按照自己的阶级利益，给自己提出自身自我解放的目标。所以，只有正确认识社会运动——辩证法在其中起决定作用——的实质，无产阶级才能成为自为的阶级，才能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作用和自身的能力。因此，卢卡奇认为，“革命的命运取决于无产阶级思想的成熟性，取决于他们的阶级意识。”②

在研究一般阶级意识的问题，特别是研究无产阶级的阶

---

① 乔治·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前进出版社萨格勒布1970年版第77页。

② 同上书第134页。

级意识时，卢卡奇继承了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内部也存在裂痕。这个裂痕首先表现在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分离上，而后来表现在无产阶级运动的个别斗争目标和最终斗争目标的矛盾与分离上。无产阶级消除这个裂痕只是一种可能，而具体解决首先取决于他们的自觉行动，也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实现无产阶级运动的理论和实践的辩证统一。换句话说，克服无产阶级阶级意识内部的裂痕和矛盾，取决于无产阶级是否能揭露现存的制度（异化）并实际上消灭它。

在阐述异化现象时，卢卡奇是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研究出发的。在此基础上，他建立了哲学的异化理论，这个理论在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其他当时为人所知的著作中还只是内含。

卢卡奇继承了马克思著作中的思想和辩证法，同时他首先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实质，并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在这些关系中，在既定的媒介关系中，人是不自由的，并与劳动过程、生产资料，进而与其人的本质相异化。市民社会由于其阶级局限性，不能消除对人的禁锢，而资产阶级的理论和哲学，它是该社会的社会结构和阶级结构的精神体现，不能指出人的解放的真正道路。

同时，只有从无产阶级立场出发，人的解放才有可能，因为无产阶级是代表整个社会的唯一阶级，在通过实现本阶级利益的同时，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实现社会发展的辩证法，解放在旧社会范围内已经发展起来的那些新社会的因素。只有当无产阶级自己认识到本身的社会地位和认识到现存制度必须消灭时，才能实现这一点，因为现存制度只是整个历史长河

中的短暂时刻。换句话说，无产阶级的解放不是产生于他们的愿望和理想，而是产生于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的必然性，这并不意味着，工人阶级不必采取革命行动，就可以自发地实现解放。卢卡奇还研究了与此有关的革命问题和无产阶级政党问题。

卢卡奇不把政党的组织问题当成技术问题，而首先是当成革命的实质问题来对待，并把党看作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理论与无产阶级实践之间的媒介因素。对党的忠诚，建立在个人意志自觉服从共同意志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共同目标的基础上。党的自觉纪律这个因素，不是从外部强加给党员的，而是无产阶级自觉具备的，无产阶级自已意识到革命斗争的必要性，革命斗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表现。因此，卢卡奇认为，共产主义组织是人与历史之间的媒介。与此有关的还有共产主义组织的策略问题，策略的形成总是取决于社会历史的综合状况和工人阶级的斗争条件。

卢卡奇对有关党组织问题的研究，完全遵循列宁的无产阶级政党概念的路线。诚然，卢卡奇也部分地受到罗莎·卢森堡观点的影响，但每当她与列宁发生争论时，卢卡奇总是坚定地站在列宁一边。

如果我们注意到，作为在西欧社会民主党内有很大市场的修正主义的理论基础的庸俗马克思主义，和开始被确定为第三国际理论的教条马克思主义，公开地或隐蔽地抛弃了马克思科学的哲学原理，首先忽略了辩证法和实践哲学，那末卢卡奇对真正的、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和复兴的尝试具有多大意义就清楚了。卢卡奇阐明了具有实质内容的马克思主

义原则，而这就是人及其自由的问题和历史辩证法的问题，毫无疑问，没有这些，马克思主义就会成为真正的实证主义理论。

鉴于当时的社会政治情况和精神气氛，卢卡奇的观点引起了西欧社会民主党队伍中的修正主义者和正统派以及苏联的教条主义者的尖锐批判，这是不足为奇的。由于接踵而来的还有第三国际领导方面的政治裁决，留给卢卡奇的是选择或者陷入同共产主义运动的冲突，或者进行公开的自我批评，并放弃当时的信念。他选择了这第二个办法，在以后的三十年中，主要研究那些不太妨碍教条主义方针的问题，从三十年代起，教条主义方针成了共产主义运动中对马克思主义唯一可行的解释方式。在这个时期内，卢卡奇必须向斯大林主义作出让步。

同卢卡奇一样，卡尔·科尔什(1886—1961年)也接受并发展了马克思哲学的基本思想。尽管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不象卢卡奇那样广泛，当时在工人运动中提出理论和实践、哲学和革命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问题的，只有他们这两位马克思主义者。

按照科尔什的观点，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者错误地解释了马克思关于通过实现哲学来取消哲学的思想。他们简单地取消了哲学，而未曾对实现哲学作过尝试。这样做的结果，使得对时间本质的一切考虑都失去意义。这样就放弃了马克思关于用革命改变世界的思想。这样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必然结果是，社会民主党在理论上出现修正主义，政策上出现机会主义。社会主义被宣布为道德的理想，而它的实现则被推迟到某个遥远的未来。

放弃关于用革命改变世界的思想的不仅有修正主义者，而且有正统派的马克思主义者，因为他们也没有理解马克思关于哲学和革命、理论和实践的关系的观点。他们以及修正主义者依然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认识批判原则和方法论原理”搁在一边，因为哲学问题对他们来说，是“与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实践无关紧要的”③。

因此，第二国际时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没有理解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问题，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关系。他们完全简单地忽略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点。他们同当时的资产阶级哲学家一样，也认为马克思主义没有自己的哲学。

尽管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内容，但他们却有着完全不同的动机，按照科尔什的观点，基本原因可以归结到一点，而这就是对哲学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的关系缺乏辩证的观点。正象资产阶级哲学家忘却了黑格尔关于这种关系的观点那样，马克思主义者也忘记了“这个辩证法原则的真正意义”④，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变通黑格尔即解释他，而把这个原则唯物主义地用来理解历史的运动和社会的发展。

按照科尔什的观点，资产阶级哲学之所以忘记了关于理论和实践关系的辩证法概念，是因为十九世纪下半叶资产阶级社会稳定了，资产阶级不再需要革命的理论。因此，资产阶级哲学家对哲学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关系的辩证法观点这个黑

③ 卡·科尔什《马克思主义和哲学》共产主义者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0年版第37页。

④ 同上书第39页。

格尔哲学的中心问题也不感兴趣了。资产阶级社会的“实证”科学，已足够解释和维护现存制度了。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巩固中，科尔什看到了当时马克思主义者对革命丧失兴趣的主要社会原因。在展望当时的社会状况时，马克思关于用革命否定资产阶级世界的思想在他们看来还非常遥远。因此许多人认为，只能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词汇，并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某些方面进行批判。

科尔什在形容这种状况的特点时写道：

“统一的、完整的社会革命理论，变成了对资产阶级经济制度、资产阶级国家、资产阶级教育制度以及资产阶级的宗教、艺术、科学和整个文化的学术批判，变成了这样一种批判，这种批判实际上在革命的实践中倒不一定需要进行，而在原则上不超越资产阶级社会及其国家范围的各种改良主义者的活动中同样可以进行，在资产阶级的现实实践中也确实在进行这种批判，而且在推动这种批判。”⑤

由此可见，修正主义者和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忽视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因此，哲学问题、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以及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关系问题，对他们都不是重要的。因为他们不是完整地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社会革命的理论，而是部分地理解为对资产阶级社会某些领域进行研究和批判的方法论工具，科尔什认为，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堕入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立场。

科尔什就有关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的关系问题对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者批判的基本点，实际上也打击了当时苏联的理

⑤ 同上书第59页。

论家，十月革命后那里的哲学界就出现了一定的争论。这首先是“机械论者”和“辩证论者”之间的冲突。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没有理解马克思著作中哲学意图的实质。

尼古拉·布哈林（1888—1938年），他是列宁之后苏联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为在苏联机械地解释马克思主义打下了基础。但是，布哈林从来没有彻底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实质，这就影响了他对社会学问题和经济问题的解释。

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1921年）一书中研究社会主义的社会规律问题时，布哈林认为，自然界和社会中存在着客观的因果规律，它在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里有着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按照他的观点，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自觉地掌握社会规律，因为社会运动被置于自己的监督之下。布哈林这里依据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但他没有更深入地理解辩证法的实质，因为他忽视了这样的事实，即社会生活中的运动永远不能得到彻底调节。这就是说，社会生活不是循着机械的规律进行，因为社会是复杂的机体，由于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不同活动，就产生了一些不能象自然规律的情形那样精确预料的差别。

在理解自然和社会的关系中，在解释革命运动的实质中，布哈林尤其表现了机械论态度。布哈林把革命运动的各个阶段严格地、机械地分为意识形态的、政治的、经济的和技术的革命。但这种区分实际上不存在，而一定的革命变革阶段是互相交错和渗透的。

布哈林除了对社会学问题和经济问题作机械论的解释

外，在哲学探讨中也表现了机械论的态度。苏联的机械论哲学家有斯捷潘诺夫、季米里亚捷夫、阿尔谢里洛多娃等。他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分歧，但他们研究的本质特点归结为一个观点，即专门科学所发现的规律，完全足以解释全部现实，因此哲学就不需要了。

与“机械论者”的思想相对立的是一批所谓“辩证论者”哲学家，其中最重要的是德波林(1881—1963年)。他们主张这样的观点，即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普遍的方法论，它本身包括作为最普遍的理论和方法的辩证法以及特殊的辩证法——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容的这种理解是相当狭隘的和片面的，但它毕竟比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机械论者的观点更接近马克思主义。

在同“机械论者”的论战中，“辩证论者”取得了胜利，因为他们不仅理论上占优势，而且在政治上得到自 1924 年以来的以斯大林为首的党的领导的支持。三十年代末，“辩证论者”把持了所有重要的哲学机构。但是，他们对“机械论者”的彻底胜利，同时也意味着开始结束自己这个流派的活动。1929年斯大林谴责了“辩证论者”的活动，而1931年初又撤销了他们编辑《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的工作。走上哲学舞台的还有在理论上并不重要的人物米丁和尤金，但他们在政治上是强有力的，因为他们得到斯大林的支持。他们的哲学活动实际上只是传达斯大林的观点，斯大林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理论上都成了一切重大问题的最高仲裁人。这就是出现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全面衰落的时期。对马克思主义的庸俗教条的解释，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理论思想，并或多或少地在整个共产主义

运动中保持到斯大林逝世。

第二节　约·维·斯大林的教条主义

约瑟夫·维萨里昂诺维奇·斯大林（1879—1953年）成了教条主义和实用主义地解释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倡导者和代表人物。斯大林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最终结果，导致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放弃了真正的马克思主义。

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1938年)一文中，最简洁地阐明了自己的哲学思想。按照斯大林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世界观。这种唯物主义的实质表现在，用辩证的方法对待事物和现象的研究、认识和解释，以及对待以唯物主义观点解释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的理论。

斯大林说，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基本"特征"如下：第一，认为自然界的一切现象和事物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第二，认为自然界在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同时，旧的在衰亡，新的在产生；第三，认为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在不停地由量变转为质变，而质变现象的产生是突然地和跳跃式的；第四，认为自然界一切现象的特点是内部矛盾和正反两面或新旧两面之间的对立斗争，同时新的不断产生，旧的不断死亡。

在表达这些辩证法观点时，斯大林依据了马克思在解释自己的方法实质时所表示的一些观点，以及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提出的辩证法要点。但是，斯大林实质上放弃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点，因为他把辩证法只归结为方法，从而把它

仅局限在其中的一个特征上。

由于这样阐明了自己辩证法观点的基本范例和从几个范例指出了应用它研究社会和历史的意义，斯大林列举了作为理论的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他指出，与唯心主义哲学相反，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哲学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第一，世界就其性质来说是物质的，世界上的一切现象是处于不断运动、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物质的不同形式；第二，整个现实的基础是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的物质，它是第一性的，也是我们感觉的源泉，而意识是第二性的，是物质的反映；第三，世界及其规律是能够认识的，而当我们的认识在实践中受到检验时，它就是正确的。

唯物主义辩证法对社会的理解，类似对自然的理解。按照斯大林的观点，历史唯物主义只是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和历史领域的扩大和应用。

从斯大林对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列举的特征中可以看出，他把辩证法同唯物主义隔裂开来，这最终导致了抛弃辩证法以及马克思的唯物主义。

按照斯大林的观点，在物质现实中，辩证法也是同认识过程一致的。整个问题在于，我们意识到自然界的运动、发展和联系，我们使思维不离开物质，认识问题就解决了。斯大林的这个观点同机械唯物主义没有区别。

斯大林在把自然辩证法和认识过程等同起来时，把辩证法规律归结为有限的自然规律，又把自然界的辩证规律机械地转移到其他实际领域，首先是转移到历史领域。

斯大林口头上依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存在决定人们意识的

观点，但他按照自己的本体论主义，实际上放弃了这个论点，他认为“社会的物质生活是不依赖于人们意志而存在的客观现实，而社会的精神生活是这一客观实在的反映，是存在的反映”⑥。这样，与马克思相反，斯大林在历史进程中否定人和社会实践在建立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作用。

本体论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导致斯大林放弃马克思主义的异化理论。这样就缩小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人的实际问题的可能性。抛弃异化理论是斯大林观点的必然结果，他早在《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一文中就提出了这个观点，他在那里将群众与个人非辩证地对立起来：“问题在于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原则上，虽然双方登上斗争舞台时都举着社会主义的旗帜。无政府主义以个人为基础，认为解放个人是解放群众、解放集体的主要条件。在无政府主义看来，个人没有解放以前，群众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因此它的口号是‘一切为了个人’。而马克思主义则以群众为基础，认为解放群众是解放个人的主要条件。这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群众没有解放以前，个人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因此它的口号是‘一切为了群众’。”⑦斯大林的这个观点，对后来的实际政治活动具有一定意义。群众就是一切，而社会主义是解放群众的。由于群众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得到了解放，个人也必然是自由的。这样，就没有地方提出个人解放的问题，因为个人是通过国家的行动得到解放的群众的组成部

---

⑥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640 页。

⑦ 《斯大林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273 页。

分。国家保障着人们之间的关系的一般协调，并消除他们之间的对立。

由于国家消灭了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人们的关系也彻底摆脱了剥削，而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完全适合。"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因为生产过程的社会性是由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巩固的。"⑧斯大林的这个观点，抛弃了社会经济基础中的辩证对立——它同时也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在政治和政治理论方面，斯大林在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上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了最粗暴的修正。由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特别是在苏联所处的条件下突出主观因素的很大作用，斯大林依据的是社会主义的成功仅仅取决于国家和党的干部这个错误前提。1934年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说："必须了解：我们党组织，苏维埃组织，经济组织和其他一切组织及其领导者的力量和威信增长到了空前的程度。正因为他们的力量和威信增长到了空前的程度，所以现在一切事情或者几乎一切事情都取决于他们的工作。借口所谓客观条件是没有理由的……所谓客观条件的作用就缩小到最低限度，而我们的组织及其领导者的作用就成为决定性的独一无二的了。"⑨这种主观主义的唯意志论观点被归纳为"干部决定一切"。这必然导致将国家和党的作用绝对化。为了论证这种理论和为既成的政治实践辩护，斯大林竭力说明，这一切是如何来自马克思和列宁的观点。但是，为了"从理论上"

⑧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652页。

⑨ 同上书第567页。

也证明国家强化论，斯大林必然对关于国家消亡的一些著名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进行批判。这种批判形式上涉及恩格斯的一些观点，但实质上它是指向马克思和列宁。在1939年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斯大林对此提出了自己的论点。他指出，苏联存在着主张国家消亡的思想。他认为，这种对国家的缺乏理解和贬低，是党的宣传和思想工作不够的表现。按照斯大林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熟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学说的个别原理”[10]。斯大林指出，应该用苏维埃国家的新经验来填补这个空白。因此，苏联的国家理论的任务是，根据实践的结果充实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不足”。为了证明自己的论点，斯大林列举了《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谈到国家消亡和消灭对人的支配的著名观点，指出恩格斯的这个“公式”没有回答当代国家的问题。相反，斯大林认为，为了使国家消亡，首先必须在社会主义建设的特定条件下强化它。

国家作用强化论的最终结果是，对社会主义发展的理解只局限在扩大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场所。因此，只有苏联范围内或者后来的社会主义阵营范围内的东西，才被看成是社会主义的。这个活动场所以外，而且不支持苏联各方面具体政策的一切，都被看成是资产阶级的和反动的。按照这样的逻辑，1948—1949年众所周知的情报局决议也将南斯拉夫宣布为资本主义国家。按照这个理论，没有苏联的帮助，不直接效仿苏联各阶段走过的道路，世界上就不可能建立任何社会主义的东西。

---

⑩ 同上书第699页。

由于国家被宣布为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主要的和基本的因素，国家及其领导人也必然成为主要的仲裁者，由他们来确定，某些理论观点是不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

斯大林宣布国家和党的机器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要素，从而对党的作用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问题有了自己独特的观点。在斯大林的解释中，党的作用在于，无产阶级专政是通过它的指示实现的，同时党依靠的是“引带”。按照斯大林的观点，这些“引带”是工会、苏维埃、各种合作社和青年团。所有这些组织的任务是，始终不渝地贯彻党的指示。他认为，贯彻指示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制”。“无产阶级专政是党的指示加上无产阶级群众组织对这些指示的实行，再加上居民对于这些指示的实行。”[11] 由此可见，工人阶级以及一切群众组织的作用，局限于顺从地贯彻国家和党的中央最高领导发出的指示。

斯大林主义不仅笼罩了苏联和多数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科学领域首先是社会科学领域、研究机构和实践，而且还消极地影响人们的思想意识，这对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迅速发展造成了或多或少的障碍，并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创造性发展。

斯大林主义的最严重后果是在苏联，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整个国际工人运动也未幸免。“不仅对于工人阶级，而且对于全世界的整个进步运动，最大的悲剧就在于，一个党即联共(布)的领袖能禁锢其他党的领导人的头脑。”[12]

---

⑪ 同上书第139页。

⑫ 《铁托专题文集》文化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58年版第315页。

不仅在加强作为继续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物质基础方面，而且在进步人类的理想、人的解放以及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中的创造力继续得到发展的方面，社会主义都没有得到进一步发展，反而在斯大林主义统治下处于停滞状态。斯大林主义背离了社会主义理想和列宁在十月革命开始的实践。

斯大林主义给国际工人运动带来了损失，因为它使一部分工人运动对按马克思和列宁的理论原则实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产生了怀疑。这样，它使许多看不到还有不同于斯大林主义的其他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人脱离了共产主义运动。

1948 年斯大林主义对南斯拉夫的攻击，给整个国际工人运动带来了影响深远的后果。但除了消极后果外，它同时有助于早在斯大林逝世前就揭露斯大林主义的真实涵义，从而实际上开始了非斯大林化的进程。

第 十 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解释占了绝对统治地位，而马克思主义哲学被庸俗化和归结为七个特点，与这个时期不同，近三十年来，而特别是1956年以后，对斯大林在哲学方面的错误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并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原来包含的许多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在斯大林主义三十年统治期间完全被忽视了。

第一节 教条主义批判

我们看到，1929年后不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之间进行任何建设性对话的可能性。每个属于共产主义运动的人，都必须在自己的理论著作中遵循斯大林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当然，苏联以外的一些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从来没有全盘接受这样的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概念。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时期，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之间对一些在苏联是禁区的哲学问题进行了探讨，譬如关于异化、马克思的实践观点、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关系等问题。但是，由于政治

原因和为了顾全社会主义利益，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直接反对斯大林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因为它是正式为第三国际范围内所有共产党所接受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主义不再局限在一个国家。因此，现实的是期望南斯拉夫和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以及东欧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将有助于摆脱有关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教条主义公式和看法，进而能以更加建设性的态度对待马克思的事业。但是，旧的公式和教条仍然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理论和实践中占统治地位的原则。直到1956年以后，才有可能对整个教条主义和斯大林主义进行广泛批判。从那时至今天，这方面写了许多论文和专著。

但是，在国际范围内开始非斯大林化进程以前很久，就已经开始了不仅对整个哲学和理论中的教条主义，而且在此之前对作为社会关系体系的斯大林主义进行了批判。这个批判是1948年南斯拉夫共产党开始的。这样，早在斯大林生前，就在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开始了非斯大林化的进程。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同情报局，准确地说，同苏联共产党的冲突，引起了整个官方的共产主义运动对南共的普遍指责。冲突时起时伏地一直持续到1955年，它不是停留在理论和意识形态论战的范围内，而是对南斯拉夫施加了各种不同的压力，在1948年至1953年期间尤其如此。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革命期间就有了基础并得到发展的民主内容，引导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走上了一条不同于苏联走过的、新生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起步走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这必然导致同苏联的霸权主义政策的冲突。作为对国家社

会主义的唯一可能的抉择，这就是自治。这个进程从制度上说是1950年开始的。但鉴于开始建立自治社会的时间、条件和理论觉悟的发展水平，应当对国家社会主义的模式及其教条主义的理论基础进行理论上的分析和批判。在这一般的批判中，还必须对斯大林主义的哲学内容进行批判。要恢复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特别是要恢复斯大林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主义概念中被忽视的那些观点，就必须进行这种批判。简而言之，应该从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重要的问题，即从异化问题、实践范畴和历史辩证法开始。因此，这些问题是南斯拉夫共产党同情报局冲突后多数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研究的中心。

上述冲突加速了同本体论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概念的彻底决裂。这对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的迅速发展，具有巨大意义。然而，鉴于共产主义运动中总的力量组合，那些受斯大林主义影响的哲学家对此依然有消极反应。但后来，当国际范围内开始非斯大林化的进程，南斯拉夫哲学家和其他理论家的理论著作，对南斯拉夫以外的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950年以后，南斯拉夫哲学家的中心问题放在对教条主义批判上。后来，对马克思主义哲学领域的许多问题的研究提上了议事日程。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组织讨论了有关辩证法、认识论、异化、马克思主义的自由概念和实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问题、社会主义的涵义和前途，以及对待资产阶级哲学的态度等问题。

在上述问题和其他问题的研究中，实际上占压倒优势的

观点是：把人看作是实践的生物，以及与此相应地考察超异化和实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途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同时，努力从建设南斯拉夫自治社会的具体社会关系的角度注意这些问题。

在研究上述问题时，必然也要同片面的本体论主义概念划清界限，我国一部分哲学家没有摆脱这种概念。在划清这些界限时，绝大多数南斯拉夫哲学家反对将马克思的学说分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马克思分为"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也反对认为物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重要范畴的反映的观点，同时接受实践的范畴是理解人和历史的基本范畴①。

彻底批判教条主义和本体论主义化的马克思主义的必要性，首先表现在被斯大林主义完全忽视的马克思主义人类学问题上。我国的一些哲学家忽视了这里的本体论的马克思主义概念。但是，这毕竟不是多数哲学家的长期方向，他们的著作是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创造性贡献。早在六十年代就确立了一个研究本体论的人类学和哲学史问题的、比较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概念。简而言之，探索"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的进程开始了。

所以，多数南斯拉夫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对批判教条主义和整个斯大林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这在南斯拉夫共产党反对斯大林主义的斗争中，具有不小的理论意义。南斯拉夫共

---

① 在这方面，1960年在布莱德举行的南斯拉夫哲学家座谈会具有特殊意义。参阅《反映论的若干问题》专辑布莱德1960年11月10—11日。

产主义者独立决定自己的社会主义斗争道路的整个战略方针，在南斯拉夫的许多哲学讨论会上得到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1953年斯大林逝世后，苏联着手克服斯大林主义严重后果的首要标志是改变对南斯拉夫的态度。1955年苏联领导公开承认，1948年对南斯拉夫奉行的政策是错误的。但是，1956年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才为苏联、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共产党批判斯大林主义创造了政治条件。当时，除了将斯大林的滥用职权公之于众和批判“个人迷信”以外，对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一些重要问题的看法上也出现了变化。承认了争取社会主义的不同道路的可能性，接受了和平共处原则，强调了苏联社会生活民主化的必要，指出了苏联社会发展的一些矛盾，等等。这一切对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共产党具有积极的影响。但是，对“个人迷信”的批判没有足够的理论深度，也没有对斯大林主义的实质作出说明。这样产生的后果是，理论和哲学在最重大问题上没有出现实质性的转变。诚然，苏联哲学家改变了对黑格尔哲学的态度，从而抛弃了斯大林认为黑格尔哲学是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贵族反动”的观点；异化理论只是原则上被接受为马克思学说的重要理论，但它的范围主要局限于分析资产阶级社会的异化；形式上按这次代表大会总的观点进行协调，使斯大林不再被推崇为第四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不被列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哲学权威。但是，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中的所有基本观点都被保留下来。直到今天，在苏联的官方哲学中，教条主义本体论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仍

占绝对优势。从物质到反映被认为是基本范畴，而实践的范畴则被片面地仅仅理解为认识真理的标准。坚持必须批判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同时将与苏联官方的解释不一致的一切观点宣布为教条主义和修正主义。

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没有执政的共产党内，对教条主义的哲学批判水平和程度各不相同。有的地方局限于重复苏联哲学家的一般观点和传达官方的政治文件，而有些国家的批判则比较彻底。

1956年后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理论上有比较重要成就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转而摆脱教条主义的遗产。在批判斯大林主义的社会主义变形的同时，发起讨论了许多对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在波兰哲学界对教条主义的批判中，勒舍克·科拉科夫斯基占有特殊的地位。按照他的观点，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是封闭的制度体系，就其意识形态思潮来说类似神学理论。因此，它同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是根本不相容的。

科拉科夫斯基以所谓"理智的马克思主义"这种对其他学术观点开放的理论思想对抗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这种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是人和历史。而实践的范畴根本上是马克思的哲学范畴。按照这个观点，科拉科夫斯基认为，把人的认识建立在主观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上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也是与马克思主义对立的，因为这种观点忽视了认识过程的基本因素，这就是人的实践，没有它，不仅不会有人类历史，也不会有自然史。

亚当·沙夫在克服教条主义中也对波兰哲学作出了重要

贡献。与科拉科夫斯基不同的是，他在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实质时表现了一些片面性，尤其是过分强调马克思早期著作的重要性，他认为这些著作对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实质具有决定意义。沙夫正确地认为，在马克思的创作中划上界限是行不通的。

针对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沙夫指出了马克思异化理论的意义，并认为，社会主义已克服了异化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在许多生活领域，社会主义不仅没有克服资产阶级社会带来的某些异化形式，而且未能防止一些不取决于社会制度的新的异化形式的产生(劳动过程中的不公平等等)。社会主义也没有摆脱作为从资产阶级社会接管机构的结果的异化。他举家庭为例，社会主义给家庭也带来了资产阶级的虚伪。这里还有某些民族主义形式，等等。沙夫由此得出结论说："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异化。既有作为普通的、尚未消灭的旧社会残余的异化，也有同新社会制度的条件有机地、牢固地联系在一起的异化。在任何情况下都存在这个问题，它也必然成为考虑和实际关注的对象。"②

沙夫还特别注意人及其个性和自由的问题。尽管他不是第一个研究这些问题的人，他无疑是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认为上述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哲学非常重要的少数哲学家之一。

1956年后沙夫在认识问题的研究中也提出了新的见解，

---

② 亚当·沙夫《马克思主义和个人》新文献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67年版第171页。

他认为语义学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很重要。这对当时官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个新问题。在《语义学导论》一书中，沙夫还阐明了一系列有关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对其他理论的关系的重要思想。同时他认为，不能作这样的区分：马克思主义拥有绝对的真理，而非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是绝对的谎言体系。

在捷克斯洛伐克，对教条主义和斯大林主义的哲学批判类似波兰的情况。最尖锐的形式出现在六十年代末，但在1968年8月21日华沙条约国家的军事干涉后，一切不是体现官方政策的哲学思想和其他理论思想很快就被禁止了。但是，这里不去深入谈论这些问题，而只是对克服哲学中的教条主义的努力作几点提示。

在捷克斯洛伐克许多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中，我们将提到卡勒尔·科西克，他以研究具体辩证法、实践、完整性和人的地位问题的充分根据，为在捷克斯洛伐克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在上述问题的研究中，科西克努力对照斯大林主义的本体论主义分析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本体论人类学的实质，从而克服了人本主义的片面性，这是教条主义和斯大林主义批评家们经常出现的现象。

科西克在克服了本体论主义和人本主义这两方面的片面性的同时，给实践下了比较恰当的定义，他把实践理解为本体论的人类学范畴和认识论的范畴。

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1956年后开始的倾向，受到了官僚化的政治机构的反击。六十年代中期，对著名的哲学家(而且不仅对他们)采取了多项行政措施，因为按照官方日常政策的

估计，他们在自己的马克思主义自我批判中走得太远了，所以科拉科夫斯基、沙夫和其他许多人都被解除了大学的职务，禁止他们公开活动。

在其他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除了布洛赫和卢卡奇的哲学思想超出了他们所在国家的范围以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实际上很少进行克服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概念的活动。布洛赫的哲学在东德被宣布为修正主义哲学，而卢卡奇则基本上不能在匈牙利发表自己的著作。

所以，尽管社会主义国家对教条主义和斯大林主义的批判实际上从 1948 年开始，但对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条主义解释方式今天还是存在。它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官方哲学中甚至占统治地位。

在欧洲其他非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传统得到加强，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被克服。但是，对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并不是一致的。在解决重大哲学问题中，还存在着不同的形式和看法。这个问题将在下一部分谈到。

第二节 有关今天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方针的几点说明

在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和发展中，哲学内容是属于引起最多争论的问题之列。这样就走上了极端：一些人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存在和建立的可能性，而另一些人认为，马克思首先是哲学家，从而把较少的注意力放在马克思主义的其他方

面。在上述极端之间，至今在马克思主义者中还存在许多类型。

我们看到，1956年后在克服斯大林主义的哲学概念方面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这并不意味着，已经确立了一个普遍接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概念。相反，今天存在着的自称马克思主义的不同哲学，其中有些正好是互相对立的。尽管很难对它们进行分类，看来它们的基本方针有：(1)本体论主义的；(2)人类学的；(3)实证主义的；(4)本体论人类学的。在上述概念内部(但同样也在其外部)，对解决某些哲学问题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和看法。这里将介绍上述各个类型的基本特点。

本体论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概念，今天在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国家是占主导地位的。这是官方接受的方针，对它的任何背离，不是被视为教条主义，就是被视为修正主义。这个方针在上述国家以外，以及在我国也有它的拥护者和追随者。按照这个概念，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两个基本部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研究的基本问题，是存在和思维或者物质和意识的问题以及辩证规律。因此，物质、意识和辩证法属于首要的哲学范畴。

物质是第一个基本范畴，它是一切存在的基础。它的重要特性是运动、空间和时间。物质的运动是按照一定的辩证规律进行的，由此而产生了客观世界的不同体系和无数形式：无机界和有机界，人类社会和世界上一切单个的客体和事物。整个世界是统一的，而它的统一就表现在世界上一切客体和事物的物质性上。没有任何东西不是某种物质状态，或者最终

不是以物质因素为基础的。

按照物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和重要范畴的上述定义类推，可以得出意识范畴的相应定义。意识是人脑的功能，它最终是客观世界作用于人的感觉的结果。作为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主观反映，产生了感觉、知觉、表象、概念、判断和结论。客观世界的主观反映被认为是积极的和合理的过程。按照这种概念，意识和客观世界的统一，是在作为人们具体的感性活动，同时也是认识真理的标准的实践中实现的。认识只是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的结果。

除了物质和意识外，辩证法也是属于基本哲学范畴。它被确定为关于客观世界(自然、社会和人的思维)运动和发展规律的学说。所以，辩证法是本体论、认识论和普遍的认识方法。辩证法的对象不是所有运动和发展的规律，而只是被认为普遍的规律，它们有三条，即：量变转化为质变以及反方向转化的规律；对立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否定之否定的规律。

在研究上述规律时，这种概念的支持者竭力通过选出的事例，主要通过从自然科学中选出的事例，证明上述规律对整个宇宙都普遍适用，而不顾客观现实各个领域的特殊性。

按照这种概念，马克思主义的另一个主要部分是历史唯物主义。它的研究对象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统一概念的一部分，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在社会研究上的扩大和运用。正象辩证唯物主义研究总的规律那样，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社会现象的基本规律。按照这个观点，它也被确定为普遍的理论和方法，也就是方法论的科学。作为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和社会

经济形态，但也研究物质生产问题，研究阶级和阶级斗争、政治组织、革命问题和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简而言之，它研究一般社会学、政治社会学和政治学等今天研究的所有问题。

在上述历史唯物主义概念中，社会被理解为统一的整体，但认为它有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它决定着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整个社会发展是受不以人们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制约的。人们可以加快或者延缓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但不能改变它的基本方向。

每个社会历史时代都有自己的规律性，它适用于该时代或者同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所有国家。在属于同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各个国家的发展中，不存在特殊规律。据认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必须走同样的发展道路，否则就不能看作是社会主义道路。这种观点不仅在哲学教科书和其他哲学评论中，而且在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共产党的纲领中都提了出来。苏联共产党纲领指出："脱离世界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孤立地、单干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它违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③ 对上述"规律"的任何违背，都被认为在经济上是有害的，在政治上是反动的，因为，似乎这样会导致任何一个不去全盘仿效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做法的国家丧失社会主义性质。按照这种概念，一般规

---

③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391 页。

律当然首先在苏联加以实现。因此他们认为，南斯拉夫放弃了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谈到这个问题时说："南斯拉夫也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然而，南斯拉夫的领导人以自己的修正主义政策使南斯拉夫同社会主义阵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对立起来，并且使南斯拉夫人民的革命成果有失去的危险"④。

简而言之，以上介绍的是本体论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概念有代表性的基本观点。这个概念也可以称作教条实用主义概念。

本体论主义首先表现在，不是辩证地说明自然的和社会的现实，不理解物质只是一种可能性，而人的历史世界（自然的和社会的）则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结果。其次，本体论主义还表现在，将自然规律公式化和将它们机械地搬入社会生活。沉思默想是这种观点的必然结果，因为认识被归结为主观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一切说明，他们不理解人们的有目的的活动——实践——的实质。当注意到实践的范畴时，它被片面地理解为认识真理的标准，而忽略了它的本体论人类学本质。

本体论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解释的教条主义表现在，在保持斯大林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概念的重要观点的同时，将一些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论点绝对化。这尤其表现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分离和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解上。此外，这个概念将现代哲学的新流派和新成就拒之门外。

政治上的实用主义是现代本体论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④ 同上书第1389页。

概念的重要特征。哲学、社会科学和其他形式的精神的上层建筑，都应当为论证现行政策服务。哲学的所谓党性就表现在这里。⑤

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类学方针，是受许多社会因素制约的。它的产生是对当代社会人的各种非人道化形式进行马克思主义批判的需要。带有阶级分化、商品货币关系和工艺"合理性"的资产阶级社会，力图使各种非人道的关系永世长存。同时，发挥人的真正价值的可能性不断被排除，制造人为的需求意图，这最终导致人们的贫困，同时又把贫困归结为人口过剩。从社会主义国家实践中产生的许多变形，特别由于国家官僚主义的管理，导致了真正的社会主义价值被排挤。这一切对一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产生了影响，促使他们走上另一条道路，它既不同于对马克思主义的实用主义解释，也不同于以斯大林主义概念和当代新斯大林主义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人类学学派的理论基础，首先在于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特别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论犹太人问题》、《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及这个时期的其他著作中。除了上述理论渊源以外，这个类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受到青年卢卡奇、科尔什、布洛赫、勒菲弗尔著作的启发。萨特和西欧其他重要哲学家的著作，对这些哲学家也有一定的影响。

尽管人类学学派的哲学家之间存在差别，他们的共同

⑤ 我们从兹·穆尼什奇的著作《今天苏联哲学的正统思想》(1978年)(没有发表的手稿)中，找到了对这个最新哲学变种的理论分析。

点是研究异化、人道主义、自由问题和历史辩法证问题。鉴于上述问题长期置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之外，人类学学派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提出这些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社会意义。通过对上述问题的研究，无论对资产阶级哲学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实证主义的教条主义本体论主义变种，以及对与此有关的斯大林主义、一切国家主义、官僚主义和西方消费社会的实践，都进行了彻底的批判。

这个学派的积极方面首先在于，它把注意力特别放在人及其在当代世界中的地位上，这说明，不仅有必要开展对资产阶级社会现实的批判，而且也有必要对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许多消极现象加以批判分析。许多在斯大林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中被排斥或被否定的马克思的理论观点得到了确认，这从理论上和社会上无疑是重要的，这些理论观点主要是辩证实践、异化、人道主义和自由问题。

但人类学学派也有一系列缺点。这些缺点首先表现在，不正确地解释马克思的全部著作，过分强调一些而贬低另一些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的重要性，有时还构想了抽象的公式，并使它们与具体的社会关系对立起来。

当谈到不正确地解释马克思的全部著作时，是指这些哲学家多半研究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同时停留在最一般的哲学观点，而不是充分地注意到马克思在科学地分析这些问题时对它们的具体化。

由于对本体论主义和实证主义的批判的必要，人类学学派中出现了过分强调人类学的观点和忽视本体论和认识论的观点，而有些哲学家还贬低整个科学的意义。这样，这个学派

也象本体论学派一样，在解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方面有片面性的毛病。

在对当代社会的批判中，人类学学派的哲学家正确地依据马克思的观点，特别是依据他对新社会的设想、对人的本质和实践的观点以及要求彻底批判的观点，等等。但是，其中一些人在创立了社会、人和自由等的理想模式的同时，将现实的社会实践同它们相比较。如果现实的社会实践不符合理想的模式，就对社会实践进行批判，而很少自问一下：是否同时应该批判地重新检验自已的理论概念，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重要的方法论要求，因为“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以便使“材料的生命观念地反映出来”⑥，或者说，使理论概念反映出社会实践中存在的本质的东西。

在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始终坚持实证主义类型的是法国哲学家路易·阿尔都塞⑦。按照他的观点，马克思的著作中存在着科学的和不科学的成分。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1845年以前写下的所有著作，都含有意识形态的和不科学的成分。所以，马克思有过“认识论的转变”，它是马克思的创作中“科学的”和“不科学的”时期的分界线。为了准确地确定这个界限，应当“对症下药地阅读”马克思的著作，也就是说，应当依据马克思的明确而又最成熟的哲学和历史概念，依据后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页。

⑦ 在我国，兹·穆尼什奇的著作《路易·阿尔都塞的马克思主义》（科拉尔切夫人民大学贝尔格莱德1977年版）对阿尔都塞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进行了最彻底的批判。

期马克思主义和整个科学的最发达的范畴。按照阿尔都塞的观点，通过这样阅读马克思的著作，将会认识到马克思在解释历史方面有过"转变"，它标志着从意识形态的和激进资产阶级的社会观点过渡到革命的社会观点和科学的解释。

按照上述方法论，阿尔都塞建立了自己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他将哲学归结为"理论中的阶级斗争"，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属于实际的意识形态和工人阶级的政治，这样就从哲学中抽去了它的世界——人——实践这个一般概念的重要理论范围。

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其他问题中，阿尔都塞也放弃了马克思的一般概念。他将科学置于哲学之上，甚至置于实际之上，并宣布它是判断自身的标准和衡量自己正确与否的尺度。同时，阿尔都塞主张有价值的中性科学，这是典型地主张现代资产阶级的实证主义哲学。

阿尔都塞的实证主义的最折衷的例子表现在，否定"认识论转变"后马克思学说中的一切人道主义理论。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在理论上是反人道主义者，因为在他的"成熟的"著作中似乎没有任何关于人和人的性质的一般概念。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这个时期只是研究在具体的存在形式这个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人。这样，阿尔都塞从马克思主义中抛弃了它的重要方针，它的用革命变革世界的方向。

尽管存在着以上片面的解释，今天，马克思主义哲学界还在努力建立比较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这种学派可以有条件地称之为**本体论人类学**学派。它依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完整学说，依据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哲学家

的观点，而且注意到当代整个科学和理论的成就。此外，这个学派努力以批判的和建设性的态度对待全部理论遗产，还从整个当代社会实践特别是从社会主义实践中取得自己的研究成果，同时分析它的矛盾，以便揭示其积极的和消极的倾向。

按照本体论人类学学派的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完整部分。它是人——实践——世界的一般理论。因此，这个哲学的重要范畴是实践、辩证法、异化、人道主义和自由。

实践是本体论人类学的和认识论的范畴，它意味着把人类的全部活动，完整地理解为具体感性的、思想理论的和感性的重要活动。更具体地说，实践在这里是指人类创造性的和自我创造性的、自觉的和有目的的、社会历史的、自由革命的和使用工具的活动。

辩证法在这个思想中被理解为一般的革命理论，同时也被认为是正确认识和变革世界的方法。它实际上是受人及其世界支配的。人和外部世界的关系被认为是统一和矛盾的。人与世界的本质关系是通过人的活动实现的，人通过活动改造外部世界，并将它变为自己能驾驭的世界，同时改造自己本身。

异化范畴在本体论人类学学派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他们认为，异化不仅局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而且当代社会主义社会也出现一定的人的异化形式。社会主义消灭了社会划分为阶级、私有制和雇佣劳动这些人的异化形式。但是，社会主义从资产阶级社会继承了一些制度和生活形式，它们本身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异化因素。此外，社会主义社会还出现了新的

异化形式，它们是对人与客观世界、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没有进行合理的社会调节的结果。这尤其表明了国家主义官僚主义类型的社会主义的特征。因此，这正说明有必要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异化进行哲学批判，还指出了为实现具体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进行实际斗争的途径、手段和方法。

与实证主义思想相反，本体论人类学学派站在这样的立场上，即认为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著作包括完整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思想。它的重要特征是革命性和具体性，而它的基本方向是人们参加争取自由的斗争。